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45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54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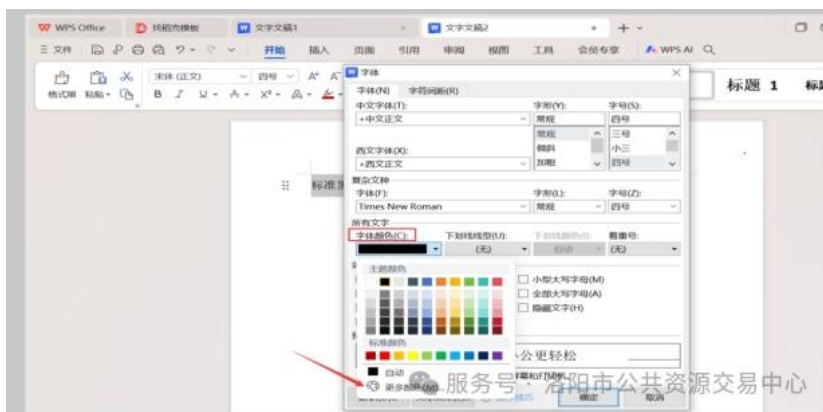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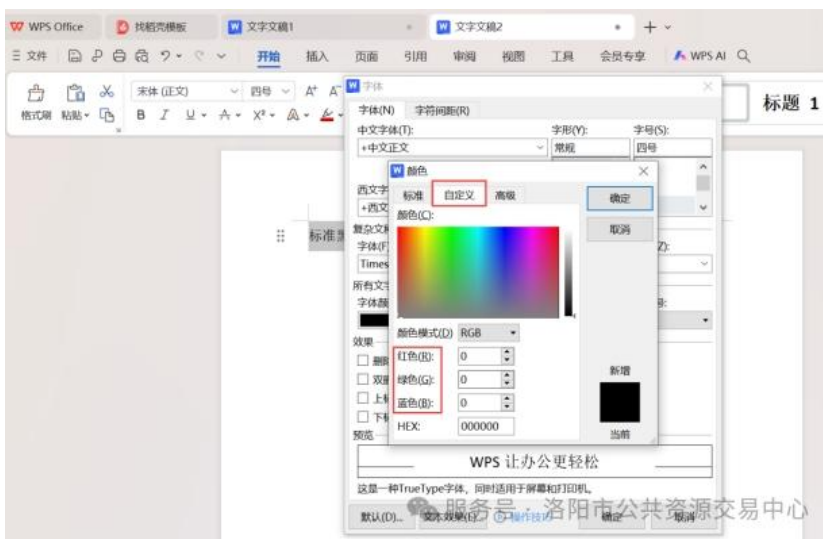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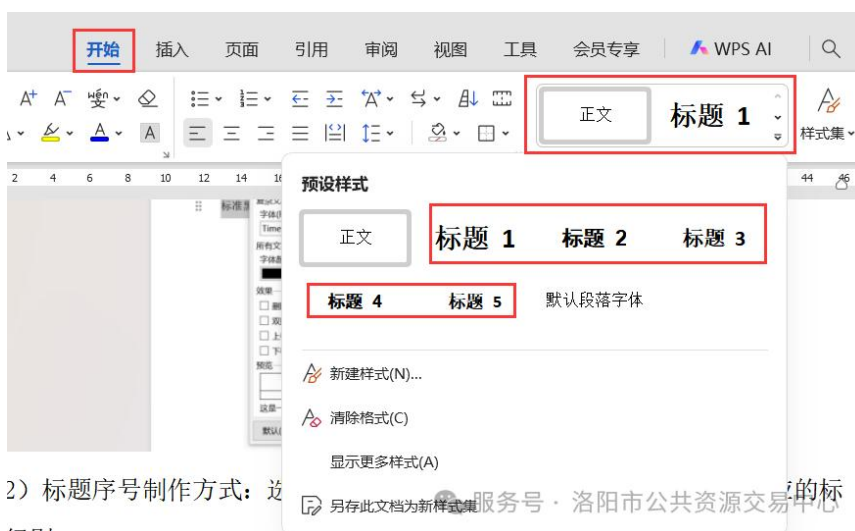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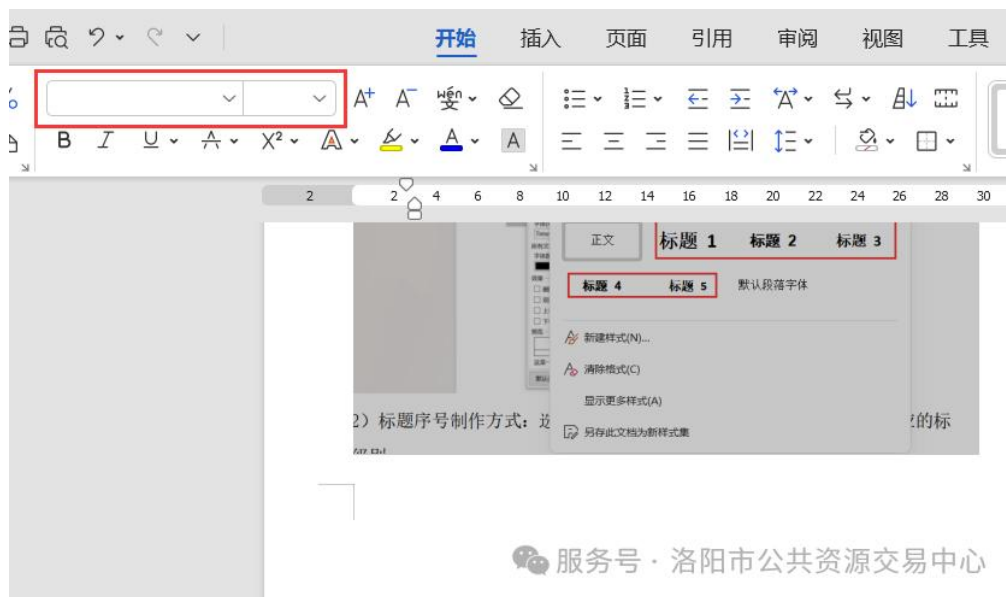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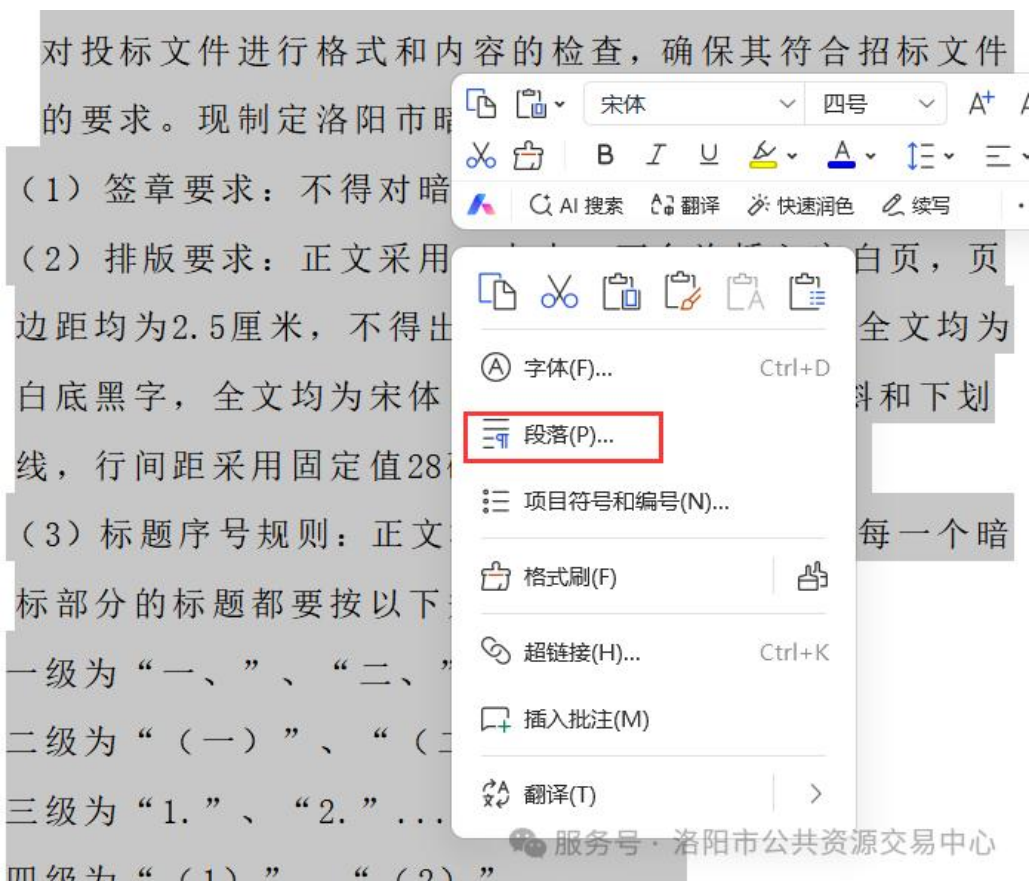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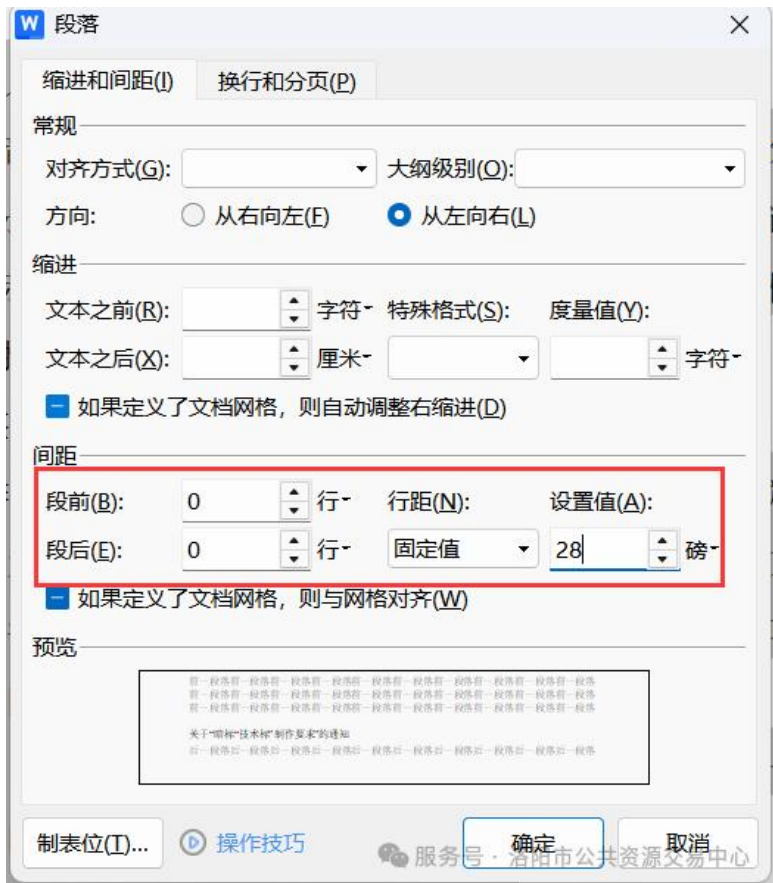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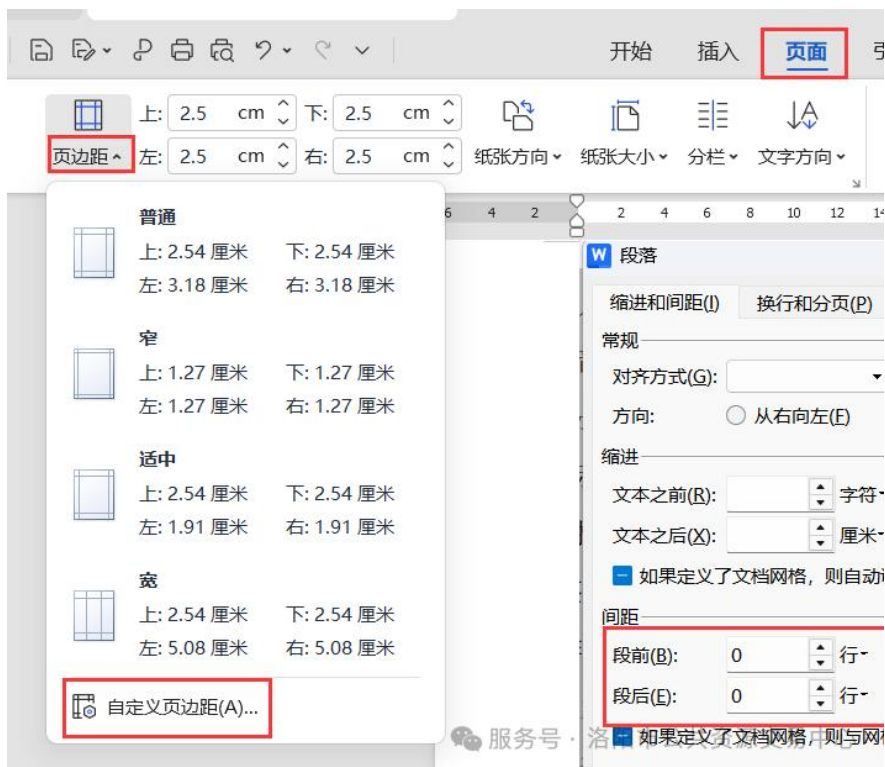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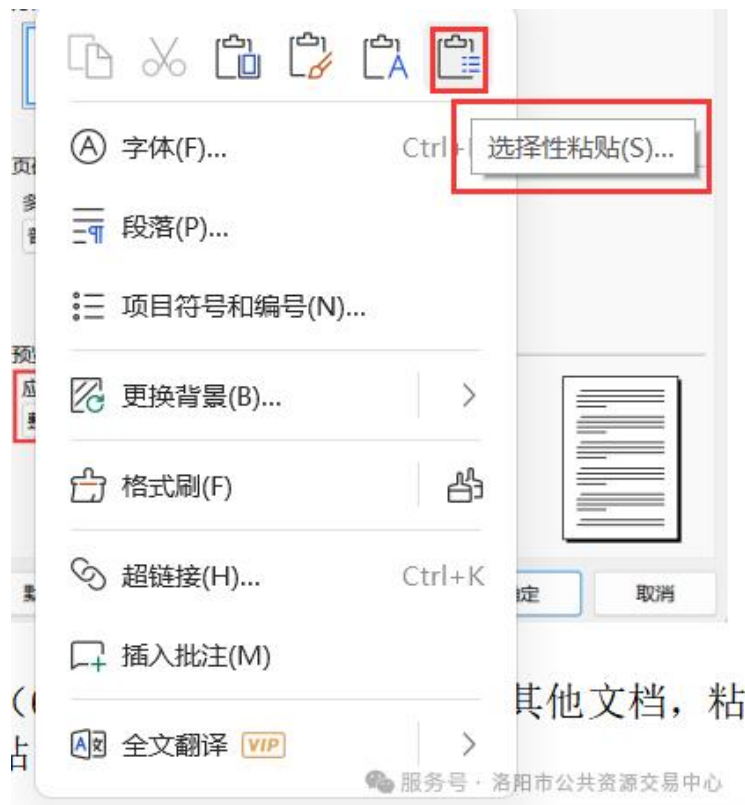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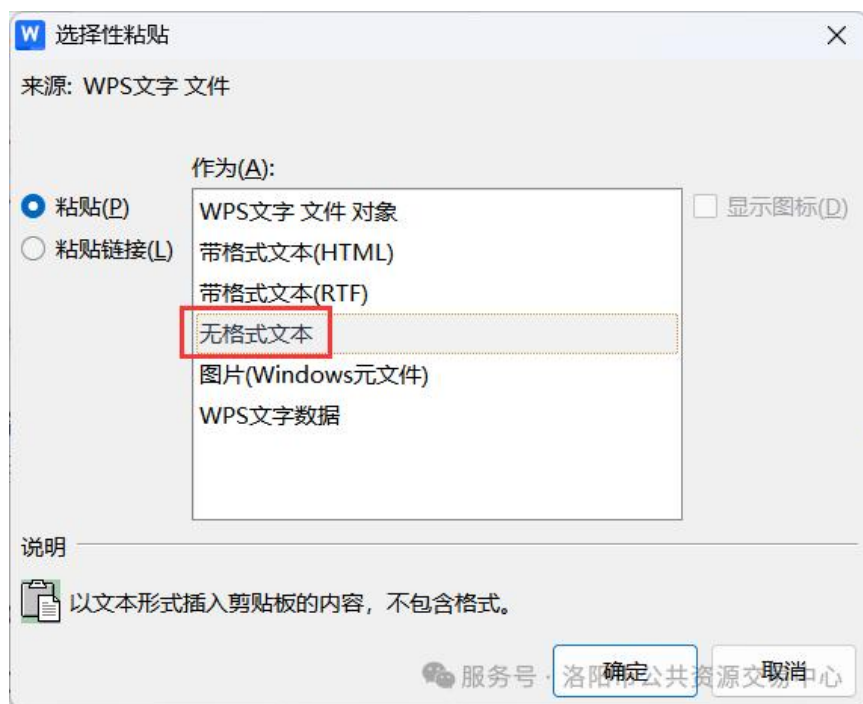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40109
代理机构	河南盛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2116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16年4月2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公章） 2016年4月24日</p> </div> </div>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45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42,730.13元

最高限价：3942730.1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54号- 1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42730.13	3942730.1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为本市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服务，系统的使用面向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家长、托育协会、托育机构教职工多级用户体系。搭建智慧托育综合服务平台，满足政府监管决策、机构运营服务、家园共育促进、品牌打造推广等协同工作需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面向全市托育产业提供技术支撑。硬件部分为建设1个市级智慧托育指导中心监管终端，软件部分为建设1个智慧托育平台，智慧托育平台包含10个子系统模块，分别为托育监管服务系统、托育机构运营管理系统、托育公众服务系统、婴幼儿医育结合管理系统、婴幼儿人口管理系统、婴幼儿人口监测系统、区域托育补贴服务管理系统、智慧托育应用、系统管理、互联互通接口。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建设、调试、运行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一个月后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5年质保服务，硬件提供1年质保服务。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40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75号院3楼3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1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1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33401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75号院3楼3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1633 电子邮箱：hnxm2019061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p>

		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45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54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签订中标合同后3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60%预付款，项目交付验收后付清全部款项。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建设、调试、运行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一个月后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5年质保服务，硬件提供1年质保服务。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5	质保期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5年质保服务，硬件提供1年质保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偏差	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hnxm20190610@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3942730.13元,最高限价: 3942730.13元。 注: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

		<p>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3.7.7</p>	<p>综合标暗标格式</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 ”、“b) ”……。</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p>

		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进入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限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p>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nxm20190610@163.com，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投标人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

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6〕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1.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共1个标段。为本市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服务，系统的使用面向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家长、托育协会、托育机构教职工多级用户体系。搭建智慧托育综合服务平台，满足政府监管决策、机构运营服务、家园共育促进、品牌打造推广等协同工作需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面向全市托育产业提供技术支撑。硬件部分为建设1个市级智慧托育指导中心监管终端，软件部分为建设1个智慧托育平台，智慧托育平台包含10个子系统模块，分别为托育监管服务系统、托育机构运营管理系统、托育公众服务系统、婴幼儿医育结合管理系统、婴幼儿人口管理系统、婴幼儿人口监测系统、区域托育补贴服务管理系统、智慧托育应用、系统管理、互联互通接口。

二、建设内容

1. 智慧托育信息化系统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子系统
1.	托育监管服务系统
2.	托育机构运营管理系统
3.	托育公众服务系统
4.	婴幼儿医育结合管理系统
5.	婴幼儿人口管理系统
6.	婴幼儿人口监测系统
7.	区域托育补贴服务管理系统
8.	智慧托育应用
9.	系统管理
10.	互联互通接口

2. 智慧托育硬件建设内容

序号	子系统
1.	市级智慧托育指导中心监管终端

三、采购清单

1. 软件部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托育监管 服务系统	托育全景 态势		托育机构发展态势	项	1	
2.				托育从业人员态势	项	1	
3.				在托婴幼儿态势	项	1	
4.				托育人口信息态势	项	1	
5.				托育机构分布态势	项	1	
6.				异常情况预警	项	1	
7.				系统运行监测	项	1	
8.			绩效考核指标		项	1	
9.		托育监管 决策	托育业务 数据监管		托育机构统计	项	1
10.					从业人员统计	项	1
11.					在园宝贝统计	项	1
12.					上报事件统计	项	1
13.					托位建设情况统计	项	1
14.					托育覆盖情况统计	项	1
15.					托位使用情况统计	项	1
16.					托育质量评估统计	项	1
17.					托育卫生评价统计	项	1
18.					托育安全情况统计	项	1
19.					托育收费标准统计	项	1
20.					托育机构出勤统计	项	1
21.					托育师资培训统计	项	1
22.					托育签约机构统计	项	1
23.					在托婴幼儿健康统计	项	1
24.				托育日常 管理及服	基本信息 管理	机构管理	项
25.		从业人员管理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26.		务	在园宝贝管理	项	1		
27.			托育机构 评估评优	质量评估量表管理	项	1	
28.				质量评估流程管理	项	1	
29.				质量评估	项	1	
30.				质量评估抽查	项	1	
31.				卫生评估量表管理	项	1	
32.				卫生评估流程管理	项	1	
33.				卫生评估	项	1	
34.				评奖评优	项	1	
35.				医育结合 管理	婴幼儿健康记录	项	1
36.			健康知识类别管理		项	1	
37.			健康知识信息管理		项	1	
38.			区域医疗机构信息管理		项	1	
39.			机构签约管理		项	1	
40.			婴幼儿心理健康记录		项	1	
41.			疾病防控管理		项	1	
42.			餐食供应管理		项	1	
43.			巡查督导	在线巡查	项	1	
44.				投诉管理	项	1	
45.			机构抽查管理		项	1	
46.			安全事件 管理	安全事件查看	项	1	
47.				安全事件跟踪	项	1	
48.				安全事件统计分析	项	1	
49.			异常视频管理		项	1	
50.			人员黑名单		项	1	
51.			人才实训	人才培养	培训活动管理	项	1
52.					培训记录管理	项	1
53.				考试管理	考试活动管理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54.			考试结果管理	项	1	
55.		证书管理	证书生成	项	1	
56.	证书查询/下载		项	1		
57.	托育补贴管理		项	1		
58.		托育券创建	项	1		
59.		托育行业 调研	群众满意度调研	项	1	
60.			托育机构硬件配置情况调研	项	1	
61.			托育从业人员资质调研	项	1	
62.			婴幼儿入托需求调研	项	1	
63.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调研	项	1	
64.		托育制度 管理	托育机构应急安全制度	项	1	
65.			托育机构卫生管理制度	项	1	
66.			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制度	项	1	
67.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制度	项	1	
68.			托育机构燃气安全制度	项	1	
69.		托育便民 服务	托育宣传活动	项	1	
70.			托育服务风采	项	1	
71.			育儿科普 知识库	科普知识模板管理	项	1
72.				科普知识栏目管理	项	1
73.				科普知识标签管理	项	1
74.				科普知识内容管理	项	1
75.				审核信息管理	项	1
76.				入驻专家/机构管理	项	1
77.				科普资源统计	项	1
78.			心理健康 管理	婴幼儿心理发展行为管 理	项	1
79.				心理测评问卷管理	项	1
80.				心理测评记录管理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81.					心理测评异常人员管理	项	1	
82.				政府信息 发布	政策法规		项	1
83.					公示公告		项	1
84.					重要活动		项	1
85.					新闻动态		项	1
86.		婴幼儿数据库			项	1		
87.		家庭数据库		项	1			
88.		人才数据库		项	1			
89.		机构数据库		项	1			
90.		育儿科普知识库		项	1			
91.		托育机构 运营管 理系 统	总体概况				项	1
92.			机构管理	机构注册		项	1	
93.				机构基本信息		项	1	
94.				机构制度管理	机构应急 安全制度		项	1
95.					机构卫生 管理制度		项	1
96.	机构食品 安全制度				项	1		
97.	托育机构 消防安全 制度				项	1		
98.	机构燃气 安全制度			项	1			
99.	机构经营信息管理			项	1			
100.	机构宣传管理			项	1			
101.	机构班级管理			项	1			
102.	质量评估自评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103.			质量评估他评申请	项	1
104.			机构运营补贴	项	1
105.			培训记录管理	项	1
106.			机构新闻管理	项	1
107.			机构通知管理	项	1
108.			机构预约信息	项	1
109.			设备更换记录	项	1
110.			整改信息管理	项	1
111.			课程表管理	项	1
112.			收费记录管理	项	1
113.			托育券核销	项	1
114.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项	1
115.			从业人员资质证书信息	项	1
116.			从业人员从业经历信息	项	1
117.			从业人员考勤管理	项	1
118.			从业人员体检	项	1
119.			从业人员健康证	项	1
120.			从业人员心理健康	项	1
121.			从业人员在线学习	项	1
122.			从业人员考试	项	1
123.			从业人员证书	项	1
124.			从业人员培训	项	1
125.			人员黑名单	项	1
126.			教学评价	项	1
127.		婴幼儿保育照护	婴幼儿基本信息	项	1
128.			婴幼儿照护偏好信息	项	1
129.			婴幼儿家长信息	项	1
130.			婴幼儿历史入托记录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131.			婴幼儿考勤管理	项	1	
132.			婴幼儿集体成长时光管理	项	1	
133.			婴幼儿个人成长时光管理	项	1	
134.			婴幼儿一日流程	婴幼儿晚 检信息管 理	项	1
135.		婴幼儿早 餐信息管 理		项	1	
136.		婴幼儿早 点信息管 理		项	1	
137.		婴幼儿午 餐信息管 理		项	1	
138.		婴幼儿午 点信息管 理		项	1	
139.		婴幼儿晚 餐信息管 理		项	1	
140.		婴幼儿饮 水信息管 理		项	1	
141.		婴幼儿奶 粉信息管 理		项	1	
142.		婴幼儿睡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眠信息管理		
143.			婴幼儿换尿布信息管理	项	1
144.			婴幼儿小便信息管理	项	1
145.			婴幼儿大便信息管理	项	1
146.			婴幼儿游戏活动信息管理	项	1
147.			婴幼儿一日小结	项	1
148.			婴幼儿异常记录	项	1
149.			备忘录管理	项	1
150.			托药申请	项	1
151.			喂药信息管理	项	1
152.		婴幼儿卫生保健	婴幼儿晨午检	项	1
153.	婴幼儿入托体检报告		项	1	
154.	婴幼儿疫苗接种信息		项	1	
155.	婴幼儿保健信息		项	1	
156.	婴幼儿心理发展行为		项	1	
157.	婴幼儿过敏告知管理		项	1	
158.	婴幼儿营养膳食管理		项	1	
159.	餐食供应单位记录		项	1	
160.	膳食采买记录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161.				婴幼儿疾病防控记录	项	1			
162.				卫生消毒记录	项	1			
163.				婴幼儿家长嘱托管理	项	1			
164.		婴幼儿安全保障		入园登记	项	1			
165.				离园登记	项	1			
166.				消防记录	项	1			
167.				安全事件上报	项	1			
168.				异常视频管理	项	1			
169.		设备管理		摄像头台账管理	项	1			
170.				安防门禁台账管理	项	1			
171.				教学设备台账管理	项	1			
172.				消防设备台账管理	项	1			
173.				环境监测设备台账管理	项	1			
174.		托育公众 服务系统	洛阳托育 服务平台 移动应用		面向家长		托育机构分布图	项	1
175.							精准寻托	项	1
176.	预约入托						项	1	
177.	托育活动						项	1	
178.	托育政策						项	1	
179.	教学互动						项	1	
180.	投诉咨询						项	1	
181.	育儿科普						科普知识	项	1
182.							科普知识 发布	项	1
183.	心理健康测评						项	1	
184.	业务申请						项	1	
185.	一日日程						项	1	
186.	课程表						项	1	
187.	入园扫码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188.			离园扫码	项	1
189.			接送记录	项	1
190.			托药申请	项	1
191.			喂药信息管理	项	1
192.			膳食管理	项	1
193.			一键呼叫机构	项	1
194.			退托记录	项	1
195.			营销活动	项	1
196.			机构查询	项	1
197.			宝贝切换	项	1
198.			请假	项	1
199.			在园体检	项	1
200.			入托申请	项	1
201.			健康档案	项	1
202.			儿保记录	项	1
203.			接种记录	项	1
204.			成长记录	项	1
205.			教学评价	项	1
206.			托育券领用	项	1
207.		面向从业 人员	从业人员认证	项	1
208.			从业人员培训	项	1
209.			托育人才推荐	项	1
210.			考试	项	1
211.		洛阳托育服务门户系统	托育服务	项	1
212.			育儿科普	项	1
213.			教育资源	项	1
214.			政策法规	项	1
215.			新闻动态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216.			家长园地	项	1	
217.			师资力量	项	1	
218.			在线服务	项	1	
219.			联系我们	项	1	
220.		托育品牌推广	品牌故事	项	1	
221.			品牌定位	项	1	
222.			品牌机构信息	项	1	
223.			品牌服务信息	项	1	
224.	婴幼儿医 育结合管 理系统	机构签约管理		项	1	
225.		婴幼儿健康服务		项	1	
226.		入托体检管理		项	1	
227.		疫苗接种管理		项	1	
228.		疾病防控管理		项	1	
229.		医育指导服务记录		项	1	
230.		心理发展行为管理		项	1	
231.		托育人员健康管理		项	1	
232.		科学育儿知识管理		项	1	
233.		区域婴幼 儿人口管 理系统	人口信息管理	人口信息管理	基本信息 管理	项
234.	婚姻信息 管理				项	1
235.	死亡信息 管理				项	1
236.	生养信息 管理				项	1
237.	流动信息 管理				项	1
238.	变更信息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管理		
239.			家庭信息管理		项	1
240.			证件照片管理		项	1
241.			业务管理	人口转出 工单	项	1
242.		人口转入 工单		项	1	
243.		人员下发 工单		项	1	
244.		人员确认 工单		项	1	
245.			综合查询		项	1
246.			专题人口查询		项	1
247.			花名册查询		项	1
248.	婴幼儿人口指标监测	婴幼儿人口指标监测			项	1
249.		历史人员导入			项	1
250.	区域托育 补贴服务 管理系统	业务办理	托位补贴		项	1
251.			房租补贴		项	1
252.			托费减免		项	1
253.			特殊儿童补贴		项	1
254.			保险补贴		项	1
255.			国家城镇奖励扶助		项	1
256.			国家农村奖励扶助		项	1
257.			国家特别扶助		项	1
258.			业务统计分析	年审总库信息		项
259.		本年年审情况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260.			历史年审情况	项	1	
261.			基层工作量排名情况	项	1	
262.	智慧托育应用	智能托育咨询服务		项	1	
263.		利用人口大数据辅助机构选址评估		项	1	
264.		婴幼儿人口监测专题数据辅助托育资源匹配		项	1	
265.		托育机构运营智能预警		项	1	
266.	系统管理	用户权限	账号管理	项	1	
267.		管理	权限管理	项	1	
268.		基础数据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		项	1
269.			行政区划管理		项	1
270.			房屋楼栋管理		项	1
271.		系统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管理		项	1
272.			安全日志管理		项	1
273.			运维监控管理		项	1
274.		系统配置管理	全局配置		项	1
275.			业务规则管理		项	1
276.			安全策略配置		项	1
277.		互联互通接口	“洛快办”对接（服务对接）		项	1
278.			市妇幼保健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项	1
279.			免疫接种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项	1
280.	河南省生育登记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项	1		
281.	历史全员人口数据对接（数据获取）		项	1		
282.	河南省全员人口系统对接（数据推送）		项	1		
283.	托育机构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项	1		
284.	卫健行业外部数据对接（数据获取）		项	1		
备注： 1. 报价须按项逐项列明； 2. 具体功能描述及相关要求详见对应软件技术要求。						

2. 硬件设备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1	LED 显示屏	P1.25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屏体尺寸：6.08M（长）*1.92M（高）=11.67 m ² ； 2. 整屏分辨率：≥4864 点宽*1536 点高； 3. 像素间距≤1.25mm，密度：640000/m ² ；模组尺：320mm*160mm； 4. LED 灯：表贴三合一封装 1R1G1B； 5. 灯芯参数：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 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5%以内； 6. 动态对比度：≥500000:1 ； 7. 像素点失控率：像素点失控率（坏点率）：整屏像素失控率：≤0.000001，区域像素失控率：≤0.000001； 8. 控制方式：支持同步控制或者异步控制（包含 4G, wifi, 无线/有线连接,） 含电源； 9. 刷新频率：≥3840Hz-7680Hz； ; 10. 智能节电：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90%以上。	m ²	11.67
2	视频处理器	/		

3	接收系统	/	<p>独有的色彩还原技术，使人脸肤色更真实</p> <p>独有的任意倍频技术，手机拍摄无扫描线</p> <p>单卡 12 个标准接口，输出 32 组 RGB 数据，最大带载 131K 像素</p> <p>支持各种 PWM 芯片、逐点检测芯片及通用芯片</p> <p>支持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p> <p>支持一键修复功能，换卡无忧</p> <p>程序升级、极强抗扰、断电无忧</p> <p>支持网络通信状态的实时检测，及网线连接顺序的检测</p> <p>支持任意抽点，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p>		
4	LED 电源	/	总功耗 200W 输入电压 4.2V 节能版		
5	配电箱	10K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箱功率不小于 10KW, 含各种电器元件、自动空气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电流表、电压表、铜排、防电磁浪涌等，选用符合国标的名优产品； 2. 额定输入电压 AC380V； 3. 额定频率 50Hz； 4. 外壳防护等级 IP50； 5. 额定分散系数 0.7； 6. 环境温度+10±40° C；； 7.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8. 具备分步延时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 以减小显示屏停、送电时对电网的冲击； 		
6	线材	定制	100CM 网线、85CM3X2.5 电缆线、长排线、红黑并线		
7	运输费用	定制	汽运		
8	调试安装	定制	安装/调试/培训		

9	控制工作 站	信创产 品	配置不低于下列标准： 1: 配置 23 寸显示器 2:4G 独显 3: 处理器使用国产自主可控的 8 核心处理器 主频 3.0GHz 4: 内存 16G DDR4 3200 MHZ 存储选用 512GSSD	台	1.00
10	监控工作 站	信创产 品	配置不低于下列标准： 处理器 8 核/主频 2.48GHz/内存 16GB/硬盘 512GB SSD+1T 机械/有线键盘/鼠标/电源 300W/32 寸 曲面屏显示器	台	1.00

四、软件技术要求

1. 托育监管及服务系统

1.1. 托育监管决策

1.1.1. 托育全景态势

针对区域托育人口、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在托婴幼儿、异常情况业务，从各个维度进行全景式日常监管，以可视化面板形式进行综合展示，为管理者决策提供依据。

1.1.1.1. 托育机构发展态势

基于托育机构数据和政府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针对托育机构整体发展态势进行监管，用大数据可视化面板方式对全市托育机构情况进行全方位展示，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直观的监管和决策数据支持。

主要监管功能包括：区域托育基础资源、备案情况、机构类别、服务形式、运营模式、普惠机构及普惠托位、质量评估、卫生评估、托育机构综合能力、接受医疗机构签约指导、机构月收费情况、托育机构登记趋势。

(1) 托育基础资源

该部分主要统计展示托育基础设置配置，包括：机构总数、托位总数、千人托位数、机构平均建筑面、室内平均建筑面积、平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保健观察室数、儿童观察床数、配奶台数、哺乳室数、盥洗室/厕所数、活动/就餐/睡眠区域面积。

(2) 托育机构备案情况

通过托育机构信息中的备案标识，统计并以饼图形式展示已备案。

托育机构数量和未备案托育机构数量。

(3) 托育机构类别情况

以托育机构注册及变更记录中的托育机构类别分别统计展示全市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社区托育园、其他五大类机构分别对应发机构数量。

(4) 托育机构服务形式

按照托育机构可提供的服务形式，分别统计可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其他五类服务形式对应的机构数量，用柱状图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5) 托育机构运营模式

以托育机构注册变更记录中的运营模式为基础，分别统计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民办四大类运营模式分别对应的托育机构数量，以环形图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6)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

以质量评估他评记录为基础，统计展示已参与评估机构总数以及其中已评估机构数和评估中的机构数。

(7) 托育机构卫生评估

以卫生评估记录为基础，统计展示已参与评估机构总数以及其中评估合格机构数和评估不合格机构数。

(8) 托育机构综合能力

按照国家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的七个维度，从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分别统计各参评机构的得分情况，最终将所有机构求和取平均数，以雷达图的形式进行展示。重点反映全市托育质量的综合水平，明确优势和不足，为进一步部署行业促进和监管工作提供方向。

(9) 接受医疗机构指导情况

通过托育机构上报的接受医疗机构指导情况，分别统计区域内已签约和未签约机构数量。

(10) 普惠机构

通过机构注册变更记录，识别最新记录中的普惠机构标识，统计区域内普惠机构数量。

(11) 普惠托位

通过机构上报记录，识别最新记录中的普惠托位标识，统计区域内普惠托位数量，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12) 机构月收费情况

通过堆叠条状图统计展示全市普惠收费标准线以上和以下的机构数量。按照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混合班进行展示。

(13) 托育机构登记趋势

根据托育机构注册记录，统计展示区域内各月注册机构的数量，以曲线图或折线图方式展示托育机构登记的趋

势。

(14) 区县资源分布

通过洛阳市行政区划地图形式展示各区县托育资源概况统计结果。采用鼠标悬停后自动高亮并弹窗显示的方式直观呈现区县资源情况。

1.1.1.2. 托育从业人员态势

按照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上报记录，针对托育从业人员整体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相应指标结果。

主要监管功能包括：人员概况、工作性质、归属机构性质、性别、年龄别、持证情况、学历情况、培训考试情况、从业人员入离职趋势、健康证预警和无证上岗保育人员预警。

(1) 从业人员概况

实现对从业人员总数、管理人员总数、保育人员总数、卫生保健人员总数、保安人员总数的统计展示。

(2) 工作性质

按照机构上报的从业人员记录中填写的从业人员工作性质，统计全职、兼职人员总数，并通过饼图或环状图进行展示。

(3) 机构归属情况

根据机构上报的从业人员信息中从业人员所属机构类型，统计分析公办、公建民营、民办、民办公助机构四大类机构从业人员的数量。

(4) 从业人员年龄别分布

利用从业人员的数据中出生日期推断七年龄，按照年龄别分等分为五段统计个年龄组从业人员数。

(5) 从业人员性别分布

将从业人员数据按照男、女分别统计对应性别的人数，通过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

(6) 持有资格证人数

按照从业人员持有育婴师证、保育师证、幼儿教师资格证、保健医证和保安证持证人数分别进行统计，按照柱状图形式进行展示。

(7) 各学历人数

将所有从业人员按照学历情况分别统计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及专科学校、中专及中技、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及以下的从业人员总数，通过条状图方式展示。

(8) 从业人员培训考试情况

基于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数据，统计某时段内累计培训场次和累计参与培训人次。

基于从业人员考试记录数据，统计某时段内累计组织考试场次和累计参与报名人次。

(9) 从业人员入离职情况

统计近6各月内从业人员入职和离职数据，通过双曲线图形式展示各月入职和离职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

(10) 健康证到期预警

通过各机构上报的从业人员持证记录，依据健康证到期日期判断证书已过期人数和即将过期人数，并同步滚动展示从业人员姓名、所属机构和过期天数。

(11) 无证上岗保育人员预警

通过各机构上报的从业人员上报记录，筛选未持有育婴师证、保育师证、幼儿教师资格证任意一个的人员，滚动展示其姓名、所属机构信息。

1.1.1.3. 在托婴幼儿态势

按照托育机构上报的在园宝贝数据，针对在托婴幼儿整体情况进行监管。从区划、时间维度设定不同的监测指标进行统计计算，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相应指标结果。

▲主要监管功能包括：在托儿童概况、儿童年龄别分布、性别分布、接受各服务形式儿童数、入退托趋势等。

(1) 在托儿童概况

统计累计在托儿童总数、当年在托儿童总数、累计退托儿童总数、当年退托儿童总数，通过直观的形式进行展示。

(2) 在托儿童结构

通过机构上报的入托儿童信息，结合托育服务特征统计0-1岁、1-2岁、2-3岁各年龄段在托儿童人数分别统计。按照饼状图形式展示统计结果。同时，针对在托儿童的性别分布分别进行统计展示。

(3) 接受服务形式

结合儿童入园上报记录，统计分析在托儿童中接受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和其他五种服务形式分别对应的儿童数，以环状图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4) 入退托趋势

统计并展示近一年区域内各月份入托和退托儿童的人数，通过双曲线图展示，以此反映当年托育需求的变化状况。

(5) 地图

通过地图展示各机构分布点位，鼠标悬停后显示该机构对应的在托儿童数、接受各服务形式的儿童人数。

1.1.1.4. 托育人口信息态势

基于婴幼儿人口管理子系统产生的人口数据，针对托育人口信息态势进行监管，通过可视化看板方式展示各项

指标值。

主要监管功能包括：全市人口概况、0-3 岁儿童情况、出生人口情况、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1) 全市人口概况

该部分需要统计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全市常住人口总数、全市家庭总数、全是育龄妇女数、全市已婚育龄妇女数、全市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数、全市 0-3 岁儿童数。

(2) 0-3 岁儿童情况

该部分主要统计 0-3 岁儿童的性别分布、年龄别分布、城乡分布、孩次分布。分别按照以上维度统计并展示各项指标对应的人数。

(3) 出生人口情况

该部分主要统计分析当年出生人口总数和出生率，并通过曲线图统计展示近 3 年区域出生人口数量的变化趋势。

(4)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将育龄妇女人群按照“五分发”原则分别统计 5 个年龄组分别对应的生育率，以条状图方式统一展示。

1.1.1.5. 托育机构分布态势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机构点位分布图、托育机构服务范围图、0-3 岁婴幼儿分布图、托育资源空白区域图。

通过在地图上打点，显示全市各托育机构的点位分布，并以托育覆盖 3 公里半径以机构为圆心，以六边形显示各机构服务覆盖范围。直观地为政府决策人员提供托育资源合理匹配的决策支持。

通过对接婴幼儿人口库系统，获取全市 0-3 岁婴幼儿分布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显示不同小区 0-3 岁婴幼儿分布数量。通过大数据模型，将机构无法覆盖的区域判定为托育资源空白区。针对托育机构可覆盖区域内 0-3 岁儿童数和托育机构现有托位数量，按照千人托位数 4.5 的标准核算托育资源供需关系，给出现有托位数量扩展建议。

1.1.1.6. 异常情况预警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基础信息频繁变更预警、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即将过期预警、保育师/育婴师未持有证件预警、黑名单人员异常预警、预防接种异常情况预警。

通过对托育机构注册和变更记录，分析机构名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地址、法人、经营信息等工商信息变更频繁的机构信息分类通过滚动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通过对机构工作人员各类信息的分析，自动对持有健康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人员信息通过滚动列表进行展示；对机构内保育师未持有保育师资格证、育婴师资格证、幼儿教师资格证任意一项的人员信息通过滚动列表进行展示。

通过机构现有工作人员与黑名单列表的对比，系统可对异常人员进行预警。

1.1.1.7. 系统运行监测

对系统应用情况，资源使用数量，核心资源的CPU占比、内存占比、磁盘占比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建立运行异常预警和通知渠道，快速地将异常状况同步给运维负责人。提升系统运行的平稳性、维护的及时性和用户的满意度。

1.1.2. 绩效考核指标

针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11个核心绩效考核指标，通过系统自动计算、手动维护等多种方式动态更新洛阳市托育示范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历史年份指标值维护、目标指标值维护、实际指标值自动计算更新、实际指标值手动维护（针对部分无法自动计算的指标）。

系统提供历史年份指标值（信息化系统应用之前）、目标指标值的手工填报功能，为实现指标信息的对比，直观展示托育示范项目推进对洛阳市托育行业的发展成绩提供基准。

系统提供11个核心绩效考核指标的动态更新功能，主要实现方式为依据基础业务数据自动计算、阶段性文件调查。针对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数据，系统提供手工补充完善功能。

在绩效考核指标维护模块中，核心操作流程围绕市、区县两级管理部门协同展开。

市级管理部门作为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维护主体，需负责录入并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的核心信息，包括创建指标名称、选定考核年度、设定科学合理的目标值，同时还要为每个指标指定数据生成方式，具体分为“自动”和“填写”两类。自动生成类指标后续将由系统直接抓取关联数据，填写类指标则需区县部门手动填写指标数据。

各区县管理部门在该流程中承担执行与反馈角色，需依据市级部门下发的指标维护要求，重点针对标记为“填写”的指标，结合本区域业务实际情况，精准录入对应的实际值，确保数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与考核标准。

系统会启动自动化处理环节，按照预先配置的各指标专属计算规则，对市级维护的基础信息、区县填写的补充数据进行全面整合与统计汇总，最终生成完整的绩效考核数据报表，为后续考核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统计方式	规则或公式
1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计算	统计年底时机构存续状态=正常的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小数点后保留1位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各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总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统计方式	规则或公式
2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计算	统计年底时机构存续状态=正常的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年末3岁以下婴幼儿数/1000) 小数点后保留1位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各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总数
3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计算	统计年底时机构存续状态=正常的 机构签约数量/总机构数 小数点后保留2位 取各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
4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计算	统计年底时机构存续状态=正常的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数 小数点后保留2位 取各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
5	质量控制	质量指标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计算	统计年底时机构存续状态=正常的 持有“育婴师/员资格证或职业等级证书持证或保育师/员资格证或职业等级证书持证或幼儿教师资格证持证”任一种证书的人数总和)/各机构当年最后一次上报的在职人员总数 1、证书均为有效期内证书 2、同时持有多种证书的人需要去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 3、分子:各机构当年最后一次上报的在职人员中计算 4、小数点后保留2位
6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	区县填报 市级计算	区县填报分子和分母, 市级: 各区县分子之和/分母之和*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统计方式	规则或公式
			支配收入的比重 (%)		分子：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元），可为0，不能为负数 分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可为0，不能为负数 小数点后保留2位
7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	计算	统计年底时机构存续状态=正常的机构 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取各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 小数点后保留2位
8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区县填报 市级计算	区县填报分子和分母，市级：各区县分子之和/分母之和*10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提供托育服务的社区(村)数/社区(村)总数*100% 分子：提供托育服务的社区(村)数，整数，可为0 分母：社区(村)总数，整数，不能为0 小数点后保留2位
9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区县填报 市级计算	区县填报，市级：取平均数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小数点后保留2位
1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区县填报 市级计算	区县填报分子和分母，市级：各区县分子之和/分母之和*100% 分子：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元），可为0，不能为负数 分母：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可为0，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统计方式	规则或公式
					能为负数 小数点后保留2位
11			托位实际使用率(%)	计算	托位实际使用率=日均在园儿童数/托位总数*100% 日均在园儿童数：同一宝贝每日入园打卡一次就计为一人，日均在园儿童数=年度每日入园打卡总人数/日历天数 日历天数：到统计截止时间，统计年份内的日历天数 小数点后保留2位
1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区县填报 市级计算	区县填报，市级取平均数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小数点后保留2位

1.1.3. 托育业务数据监管

1.1.3.1. 托育机构统计

本模块提供托育机构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可全面统计托育机构概况，包括机构总数、托位总数、千人托位数、各类别机构统计、质量评估情况及卫生评估情况等关键指标；同时，通过区域分布统计，清晰呈现各区域托育机构的分布情况，为资源均衡配置提供依据。系统还可进行机构规模统计，分析不同规模机构的数量和特征，以及普惠性机构的比例。

系统支持托育机构备案统计，实时掌握备案机构数量，确保托育服务规范化运营。这些统计数据将为政府制定托育政策、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持，最终惠及更多家庭和婴幼儿。

1.1.3.2. 从业人员统计

本模块提供机构从业人员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实时监测在职从业人员的总数，支持对岗位结构进行分析，统计各岗位（管理人员、保育员、保健医生等）的人员数量；支持对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学历水平、以及参加培训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支持对从业人员的年龄分布进行统计分析，掌握队伍的年龄结构，为制定人才引进和梯队培养策略提供依据。

本模块使政府管理部门可以精准掌握辖区内托育机构人力资源配置、从业人员资质结构等情况，为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优化队伍配置标准及完善监管政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1.1.3.3. 在园宝贝统计

本模块提供机构在园宝贝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可全面统计在园宝贝概况，包括总人数、年龄分布、性别比例、户籍性质等关键信息；通过区域分布统计，清晰呈现各区域在园宝贝的分布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本模块提供精准的在园宝贝统计分析功能，为托育机构和政府部门了解婴幼儿服务需求，科学规划托育服务提供重要数据支持。

1.1.3.4. 上报事件统计

本模块提供机构上报安全事件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制式报表统计、报表数据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支持全面统计各类上报事件，依据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处理阶段、区域分布、时间分布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清晰呈现事件总体情况。

1.1.3.5. 托位建设情况统计

本模块提供区域托位建设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可实时统计并呈现托位建设概况，包括托位总数、新增托位数等关键数据；同时，可进行千人口托位数统计，精准反映托育服务供给能力；此外，系统还能跟踪托位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评估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

通过托位建设情况统计，管理部门可以清晰了解不同区域托育资源分布情况，及时发现短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系统还支持生成各托育机构托位数报表，方便主管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管和指导，推动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托育服务需求。

1.1.3.6. 托育覆盖情况统计

本模块提供区域托育覆盖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可生成各级区域托育服务机构报表，详细展示机构分布、机构类别、服务形式等信息，方便主管部门精准掌握区域托育服务现状。通过清晰呈现托育覆盖概况，实现社区/乡镇/区县托育服务机构的覆盖统计，量化不同地

域的托育服务可及性。

1.1.3.7. 托位使用情况统计

本模块提供区域托位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可生成各级区域托位使用情况报表，详细展示托班总数、在用托班数、托班使用率；托位总数、在托托位数、托位使用率等信息，并支持进行对应排名和趋势变化分析。从而方便主管部门精准掌握托育资源的使用效率，为优化托位配置、提升服务能力提供数据支撑。

1.1.3.8. 托育质量评估统计

本模块提供各机构年度托育质量评估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能够展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态势，包括整体评估情况和质量提升趋势；提供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概况，清晰呈现评估机构数量、评估结果等信息。通过机构评审等级分析，可有效识别优质机构和需改进机构，并进行区域分析，发现区域性质量差异。

本模块支持质量评估实时动态跟踪，确保评估过程透明可控；提供平均分分析，全面评估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供评估用时和指标比重分析。这些统计分析将帮助主管部门精准定位问题，有效提升托育机构整体服务水平，为婴幼儿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托育环境。

1.1.3.9. 托育卫生评价统计

本模块提供各机构卫生评价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能够全面呈现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概况，包括评估机构数量、合格率等关键数据；并通过卫生评估指标统计分析，深入了解机构在卫生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例如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毒灭菌等方面。系统能够生成各级区域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情况数据报表，清晰展示各区域机构的卫生状况，为监管部门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

通过这些统计分析，主管部门能够及时发现机构卫生安全隐患，督促其进行整改，确保托育环境符合国家及地方卫生标准，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提升家长对托育服务的信任度。

1.1.3.10. 托育安全情况统计

本模块提供机构安全情况的总体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能够全面展示机构安全防护概况，通过安全防护设备类型统计，了解各类安全设备的数量情况。系统记录安全预警告警信息，并追踪处理情况，确保隐患及时消除。根据机构上报的消防记录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系统支持进行对应数据的跟踪和自动统计。

此外，本模块还能统计设备在线/离线情况，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确保其有效运作。可生成各级区域预警告警情况报表，便于监管部门掌握区域安全风险，精准施策。

通过这些统计数据，有助于政府部门和机构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婴幼儿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

1.1.3.11. 托育收费标准统计

本模块提供区域各机构托育收费标准的总体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实时监测托育收费标准数据，支持按照机构类型、服务对象、备案情况等角度，对基本服务费、其他服务费、服务周期等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托育机构服务收费统计报表，详细展示各机构的收费标准。

通过区域各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的统计分析，了解不同区域的收费差异，为政府部门制定合理的收费指导价提供依据。

1.1.3.12. 托育机构出勤统计

本模块提供机构婴幼儿出勤数据的总体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基础出勤数据统计主要包括：应出勤人次数、实际出勤人次数、缺勤人次数。

出勤率统计主要包括：综合出勤率、分龄出勤率、班级出勤率。

本模块能够清晰呈现婴幼儿出勤情况概况，通过各级区域婴幼儿出勤数据报表，深入了解婴幼儿出勤的稳定性和规律性，为机构调整课程安排和人员配置提供依据，同时也为政府部门评估托育服务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供重要参考。

1.1.3.13. 托育师资培训统计

本模块提供托育师资培训的总体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能够全面统计托育师资培训情况，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与人员等信息；通过线下培训统计分析，深入了解线下培训的效果和覆盖面，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同时，通过线上培训统计分析，了解线上培训的参与度、学习进度和知识掌握情况，提升线上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系统能够生成统计报表，方便管理部门统计师资培训情况，评估培训效果，并为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提供依据。通过这些统计数据，可以有效提升托育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婴幼儿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托育服务，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

1.1.3.14. 托育签约机构统计

本模块提供托育签约机构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涵盖签约数、未签约数、签约率；托育机构类型、已签约医疗机构类型；签约医疗机构概况、签约医疗机构服务次数、签约医疗机构服务托育机构、区域分布等关键指标的统计。

系统自动生成多维度报表，包括各区县签约机构统计报表、各医疗机构签约机构统计报表，从而使政府监管部门能够更精准地把握行业发展态势，有效提升监管效率，保障托育服务质量。

托育签约机构统计模块是构建精细化监管体系的关键环节，旨在全面掌握托育机构的签约状况，为政府有效监管、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1.1.3.15. 在托婴幼儿健康统计

本模块提供在托婴幼儿健康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图表统计、图表导出、详情查看。

本模块涵盖的健康项目包括疾病防控、医育指导、心理发展及行为管理等。系统自动计算统计周期内，各机构开展各项服务的具体次数，支持数据下钻，方便监管部门调阅对应服务的详细记录，了解服务内容、参与人员等信息。

本模块旨在提升政府管理部门对区域内婴幼儿健康服务开展状况的实时监测能力，为部门及时进行工作调度、情况通报以及问题整改提供依据。

1.2. 托育日常管理及服务

1.2.1. 基本信息管理

1.2.1.1. 机构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信息查询、机构信息综合展示、机构信息导出。

托育机构管理模块用于管理区域内托育机构信息，支持对机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及宣传信息进行集中管理，提供基于区划、机构类型、普惠机构、备案情况、机构性质等多维度的精准查询，可满足不同用户对托育机构管理的诉求。

机构基本信息为机构注册时填写的信息，后续机构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变更，机构基本信息变更需要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便于后续对于机构进行风险预警，如法人频繁变更预警等。

机构经营信息指与机构内部日常经营数据相关的信息，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数、保健观察室数量、保育费用等信息。经营信息是各托育机构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管理部门进行数据上报，系统将各机构最新的上报数据汇总至机构信息中，便于管理部门进行查看。

机构宣传信息是机构需要面向公众用户展示的信息，可以让公众用户快速了解机构情况，包括机构简介、机构获得的荣誉、师资力量等。

1.2.1.2. 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从业人员信息查询、从业人员信息综合展示、从业人员信息导出。

为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对托育从业者的管理需求，系统建设了从业者档案管理模块。通过对各托育机构上报的从业者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规范的从业者档案，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查询区域内从业者信息，从而提升监管精准度。

从业者档案信息包括个人的基本信息、从业资质以及从业经历。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学历、现住址等，数据来源于从业人员所在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

从业资质指从业者获得资质证书，如育婴师/员资格证或职业等级证书、保育师/员资格证或职业等级证书、幼儿教师资格证、托育机构保健医证、健康证等。数据来源于从业人员任职过的所有机构上报的数据，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整合。

从业经历指从业者的任职信息，包括任职机构、任职时间、岗位等信息，数据来源于从业人员任职过的所有机构上报的数据，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整合。

1.2.1.3. 在园宝贝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在园宝贝查询、在园宝贝综合展示、在园宝贝导出。

为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对在托婴幼儿信息的管理需求，系统建设了婴幼儿档案管理模块。通过对各托育机构上报的在托婴幼儿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规范的婴幼儿档案，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查询区域内婴幼儿信息，从而提升监管精准度。

婴幼儿档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家长信息、入托信息、健康档案、儿保记录、接种记录。

婴幼儿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月龄、户籍地、现住址等，数据来源于婴幼儿入托机构最新一次上报的数据。

婴幼儿家长信息包括家长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本人关系等，数据来源于婴幼儿入托过的所有机构上报的数据，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整合，同一家长按照最新上报的信息进行展示。

婴幼儿入托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入托时间、服务形式等信息，数据来源于婴幼儿入托过的所有机构上报的数据，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整合。

健康档案包括过敏史、既往疾病史、既往外伤史、残疾状况，数据来自公卫系统。

儿保记录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和儿童健康检查记录，数据来自公卫系统。

接种记录指婴幼儿已接种的疫苗信息，包括疫苗名称、剂次、接种日期等，数据来自公卫系统。

1.2.2. 托育机构评估评优

1.2.2.1. 质量评估量表管理

系统支持对质量评估量表进行灵活动态配置。管理者在实际操作中，可直接依据国家最新出台的托育服务质量规范，或地方结合本地人口结构、托育资源分布制定的特定标准，自定义质量评估涉及的核心指标（如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养育支持、安全保障等）、各指标对应的评分标准（如参考依据、评估方式、指标说明等具体判定依据）及分值权重分配。

▲主要功能包括：质量评估量表的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发布。

首先是创建量表名称，需结合评估场景明确命名，使量表用途直观可辨，为后续指标搭建奠定基础。

接着依次创建量表的一级、二级、三级评估等级名称：一级指标需围绕评估核心领域（如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养育支持、安全保障等）设定，确保覆盖评估全貌；二级指标在一级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如托育机构资质、环境空间、设备设施等），使评估维度更具体；三级指标则针对二级指标细化到可直接评估的层面（如家具与洁具配备、安全防护设施、保育人员的配备等），形成层级清晰的指标体系。

最后创建三级评估指标中具体的评估项目，需完整配置关键信息：明确评估项目名称以对应三级指标；标注是否为基础标准指标（确定评估底线要求）；设定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规范评估依据留存）；撰写评估说明（统一评估标准与解读口径）；设计评估选项（如“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与对应评估分值（实现量化评估）；补充评估子选项（应对复杂评估场景的细分需求），确保每个评估项目具备可操作性与评估准确性。

1.2.2.2. 质量评估流程管理

为适配各地动态变化的管理需求，系统提供高度灵活的质量评估流程自定义配置能力。

▲主要功能包括：质量评估流程的创建、编辑、查看。

在具体评估流程设置环节，系统管理人员可基于最新政策导向或区域管理实际，对流程节点进行精细化调整：

针对托育机构自评节点，可自主选择启用或关闭，若启用托育机构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自评；

在区县级评估节点，除了设置是否开启，还能灵活设置参与评估的部门（如区县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并根据部门职责优先级调整评估参与顺序，例如可设置先由卫健委完成资质审核，再由教育局开展教学质量评估；

在市级评估节点上，系统支持开启/关闭选择，同时可精准选定市级层面的参与部门（如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等），并自定义部门评估顺序，比如让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先进行流程合规性审查，再由市妇幼保健院开展专业质量评估。

通过这种覆盖多节点、多维度的灵活配置，既能确保质量评估流程紧跟政策调整步伐，又能充分贴合不同区域的管理特色，最终实现质量评估工作在规范框架内有序、高效、合规推进。

1.2.2.3. 质量评估

质量评估模块为托育机构与管理部门搭建了高效协同的评估通道。托育机构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与运营实际，主动发起申请，请求上级管理部门对其服务质量开展专业评估。

▲主要功能包括：质量评估自评、他评申请、他评评估，评估结果的检索、查看，评估报告生成。

首先由托育机构登录系统完成自评操作，需对照评估指标逐一填写真实运营数据、上传佐证材料，并提交自评数据；

自评完成后，机构可在系统内提交他评申请，触发管理部门的评估流程。

系统会根据预设的评估层级自动推进，先将评估任务精准分发给对应的区县级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依据评估标准完成现场核查、材料审核与指标打分，形成区县级评估意见；

区县评估通过后，系统再将任务流转至市级工作人员，由其进行最终审核与综合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权威性。

整个评估过程中，任务分发与流转均由系统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评估结束后，系统会基于各环节评估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评估报告。托育机构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评估结果、完整报告及每项指标的详细评分与评语，管理部门也能实时调阅评估档案，既方便双方高效查阅，也为托育机构针对性改进服务质量提供方向，最终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2.2.4. 质量评估抽查

质量评估抽查环节聚焦对已完成评估的托育机构进行动态监管，由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求确定抽查对象（如随机抽取、重点关注对象定向抽取等）后，启动线下实地抽查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抽查结果登记、抽查结果比对、抽查结果查询、抽查统计。

在抽查执行阶段，工作人员需携带标准化抽查表单，对照质量评估核心维度（如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养育支持、安全保障等）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核验、人员访谈等方式采集真实数据，并记录抽查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如发现的问题、现场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等）。

完成线下抽查后，工作人员需登录系统进行抽查信息登记，详细填写抽查对象名称、抽查时间、抽查人员、各维度抽查结果、问题描述及佐证材料上传等内容，登记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并显示质量评估抽查记录，形成可追溯的监管档案。

后续管理部门可在系统中调取该机构此前的质量评估结果，将抽查结果与原有结果进行比对：若存在差异且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发现新增严重违规问题，则直接判定该机构质量评估不达标；若结果一致且符合标准，则维持原有

评估结论，以此实现对托育机构质量的持续动态把控。

1.2.2.5. 卫生评估量表管理

为切实实现对区域内托育机构卫生评估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解决卫生评估标准因政策更新或地域卫生需求差异而调整的问题，系统支持对卫生评估量表进行动态配置。

▲主要功能包括：卫生评估量表的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发布。

管理者在配置过程中，可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如新增的传染病防控流程、婴幼儿膳食营养标准等），以及区域卫生管理特殊标准（如潮湿地区的环境消毒频次要求、冬季室内通风标准等），自定义卫生评估的具体指标（如环境卫生、餐具消毒、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控措施等）、各指标评分标准设定。当国家或地方卫生政策更新时，可快速调整量表内容，确保卫生评估工作完全符合最新政策规定，同时兼顾地域卫生管理需求，保障评估结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卫生评估量表的创建需遵循以下流程：

量表命名需保证唯一性，不可出现重复的评估量表名称。

量表内容层级最多支持二级设置，各级内容均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评价内容、答案项、评价标准等核心信息，均需关联至最后一级指标。

以二级层级为例，具体设置内容如下：

(1) 一级指标：仅需设置“评价项目”，明确该层级的核心评估方向。

(2) 二级指标：需完整配置“评价项目”“评价内容”“答案项”“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并选择“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支持上传的证明材料类型包括图片、视频、文档、压缩包）。

(3) 单个二级指标可根据评估需求，设置多个“评价内容”，满足复杂评估场景。

新创建的量表默认处于“停用”状态，需完成发布后才可启用。

量表创建过程中，系统会自动保存当前编辑内容生成草稿，每次自动保存时会向用户提示：“系统已为您自动保存草稿”；若未点击“发布量表”，量表将持续处于“草稿”状态，方便后续继续编辑。

1.2.2.6. 卫生评估流程管理

以政策动态性和区域差异性为核心设计原则，考虑到国家及地方卫生政策会随公共卫生形势变化、婴幼儿健康需求调整而持续优化，为确保评估流程能及时适配这些变化，系统专门提供卫生评估流程自定义配置能力。

▲主要功能包括：卫生评估流程的创建、编辑、查看、应用、停用。

管理者在配置时，可完全依据最新政策要求与区域卫生评估实际需求，对评估流程进行精细化调整：针对区县级评估，可自主决定是否开启该环节，若开启，还能灵活选择参与评估的部门，并根据部门职责优先级调整评估顺序；

针对市级评估，同样可自由设置是否启用，启用后可精准选定参与的市级部门，并自定义部门评估先后顺序。

通过这种动态调整机制，既能确保卫生评估流程始终与最新政策要求高度契合，又能充分适配不同区域的卫生管理特点，有效减少流程冗余、提升评估效率，同时保障评估质量，最终推动托育机构卫生管理水平达到规范标准。

1.2.2.7. 卫生评估

卫生评估工作由管理部门依据预设流程分级推进，确保对托育机构卫生状况的专业监管。整个评估流程遵循“区县先评、市级再评”的层级逻辑：首先由区县级管理部门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围绕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膳食营养安全、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等核心维度开展实地核查与材料审核，核查完成后，工作人员需在系统中详细填写区县级评估记录，内容涵盖各评估指标的具体得分及佐证材料上传，形成完整的区县评估结论。

▲主要功能包括：卫生评估、检索、查看、生成卫生评估报告。

区县评估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评估内容流转至市级管理部门，市级部门以区县评估结果为基础，开展二次复核与综合评估，重点针对关键指标（如跨区域卫生标准一致性、重大卫生隐患整改情况等）进行深度核查，并在系统中填写市级评估结果，明确最终评估意见，完成全流程评定。

评估结束后，托育机构可登录系统查看自身的卫生评估记录、评估结果、详细评分及完整报告；管理部门则能实时调阅辖区内所有托育机构的评估档案，实现对托育机构卫生状况的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婴幼儿在托育机构的健康与安全。

1.2.2.8. 评奖评优

▲主要功能包括：评奖评优活动创建、活动编辑、活动发布；活动评审、活动评审公示、活动评定结果查看。

政府管理人员可通过模板发布评奖评优活动。根据需求填写活动的基本信息，如活动名称、活动时间、申报时间、参与对象、评选标准、评选流程等。

评奖评优活动发布后，各托育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在评奖评优活动报名结束后，政府管理人员需对参评机构的申报信息进行评审。根据评选标准，对每个申报记录进行评价，确定获奖名单，填写评定结果。

管理部门在完成评定后，可发布公示信息，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托育机构可以查看公示信息以及本机构的评定情况。

1.2.3. 医育结合管理

1.2.3.1. 婴幼儿健康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婴幼儿健康档案查看、儿保记录查看、接种记录查看、入园体检记录查看。

健康档案包括过敏史、既往疾病史、既往外伤史、残疾状况，数据来自公卫系统。

儿保记录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和儿童健康检查记录，数据来自公卫系统。

接种记录指婴幼儿已接种的疫苗信息，包括疫苗名称、剂次、接种日期等，数据来自公卫系统。

入托体检记录包括体检日期、体检机构名称、体检项目信息等。

1.2.3.2. 健康知识类别管理

依据国家卫健委关于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政策要求，以及各区域针对婴幼儿健康管理的具体规范（如季节性疾病防控、婴幼儿营养喂养指导等），系统支持管理部门对婴幼儿健康知识开展专项分类管理工作。管理部门可结合区域内托育机构的普遍服务需求（如覆盖全月龄段婴幼儿基础健康管理）、区域健康管理重点（如本地区高发传染病预防、地域特色营养建议等），对健康知识进行一级分类设置，例如明确划分为“婴幼儿营养喂养”“常见疾病防控”“日常护理指导”“应急安全处理”“心理健康关怀”等一级类别，无需设置次级分类。同时，可根据政策更新或区域健康管理需求变化，对一级分类进行新增、名称编辑或停用操作，方便后续精准发布对应类别健康知识，也便于机构工作人员与家长快速检索所需内容。该功能能帮助管理部门构建统一规范的健康知识分类体系，保障区域内健康知识传递的一致性、专业性与高效性，为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导。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

1.2.3.3. 健康知识信息管理

婴幼儿健康知识管理模块用于集中管理和发布权威、科学的育儿科普知识，不仅是托育机构和从业人员获取专业育儿指导的重要来源，同时也面向广大社会公众开放查阅，旨在帮助家长和照护者提升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支持婴幼儿健康知识的发布、查看、启用、停用功能，健康知识的内容支持文字编辑、图片和视频素材上传。

支持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功能，对于已发布的健康知识，可同步到微信公众号形成推文，可供用户查看。

建立婴幼儿疾病知识库，定期发布监测体格指标、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微量营养素补充、运动指导、睡眠照护、亲子交流、疫苗接种等内容。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启用、停用、发布。

1.2.3.4. 区域医疗机构信息管理

为构建托育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紧密协作的健康保障体系，系统支持区域医疗机构信息管理功能。该功能聚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权威信息库的维护，可对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范围等核心信息进行录入、更新与完善，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保障托育与医疗协作体系的信息根基稳定。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

1.2.3.5. 机构签约管理

机构签约管理是围绕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流程展开。托育机构可自主通过平台与辖区医疗机构发起签约，录入签约机构信息及双方约定的合作服务项目，同时支持上传线下签约协议电子版，实现协议的线上存档与便捷查阅。为适配实际运营中合作关系的变化，该功能还提供解约和变更操作，确保签约状态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此外，支持根据签约时间、签约状态等条件快速查询签约记录，方便托育机构实时掌握合作动态，保障协作流程顺畅高效。

主要功能包括：签约记录的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

1.2.3.6. 婴幼儿心理健康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婴幼儿心理健康记录检索、婴幼儿心理健康记录查看、婴幼儿心理健康记录统计。

系统提供婴幼儿心理发展行为信息查看功能，旨在关注婴幼儿心理健康，及时发现并干预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促进其全面发展。

系统能够记录婴幼儿的心理发展行为信息，包括情绪、社交、认知等方面的发展情况。系统具备婴幼儿心理预警管理功能，以便托育人员和家长对照婴幼儿的行为信息记录判断是否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通过这些信息记录，能够帮助托育机构和家长全面了解婴幼儿的心理状况，及早发现并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婴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为他们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2.3.7. 疾病防控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疾病防控预警发布、疾病防控记录检索、疾病防控记录查看、疾病防控记录统计。

市级部门及时发布疾病防控预警信息，各托育机构可及时查看最新的传染病等疾病情况，提前做好防控工作。

基于托育机构录入的疾病防控的记录信息，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疾病防控信息查询查看功能。系统能够集中展示疾病防控信息列表，包括感染源的病种、感染发生时间、感染发生原因以及机构针对本次感染风险的详细布控措施记录。

通过此模块，监管部门可以全面掌握托育机构的疾病防控状况，为婴幼儿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最大程度地降低疾病传播的风险。

1.2.3.8. 餐食供应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餐食供应单位检索、餐食供应单位查看；餐食计划检索、餐食计划查看。

膳食管理模块是托育机构用于规范管理并公开婴幼儿每日餐单的核心功能。通过该模块，机构可以便捷地创建

针对在托婴幼儿的详细餐食计划，包含各餐次（早餐、午餐、晚餐）的具体菜品说明。这些经过维护和发布的每日餐单信息将实时同步至公众服务小程序，供在托婴幼儿的家长随时随地查阅。

此功能不仅提高了机构膳食管理的透明度，确保家长及时了解婴幼儿在园期间的饮食安排，也促进了家园在婴幼儿饮食健康与习惯培养方面的有效沟通与协作。

1.2.4. 巡查督导

1.2.4.1. 在线巡查

主要功能包括：巡查记录创建、巡查记录编辑、巡查记录检索、巡查记录查看；巡查整改创建、巡查整改跟踪；巡查报表统计、巡查报表导出。

卫生健康监管部门可对辖区托育机构尽心线下随机巡查，系统功能上提供巡查记录录入功能，满足巡查记录要求。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需要整改项的，可一并记录到对应巡查记录中。监管部门录入后，对应的托育机构可通过系统查看整改项及整改要求，并完成整改。整改后，机构可通过系统将整改结果及文件、图片等形式的佐证材料提交回复整改要求。针对整改要求，监管部门可反复巡查，直至机构整改符合条件。从而支撑主管部门面向托育机构开展动态巡查机制，保障托育行业生态良性运营，降低机构经营和家长托育子女的风险，有效避免托育服务不良事件的产生。

系统提供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巡查日期等检索条件，提供快速检索服务，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性和监管部门日常工作效率。

1.2.4.2. 投诉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投诉检索、投诉查看、投诉跟踪、投诉回复、投诉报表统计。

居民（家长）可通过公众服务端发起投诉，可根据情况选择投诉给哪个对象（托育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发起投诉者发起投诉后，政府主管部门可在系统中的投诉管理中查看投诉记录，并进行在线回复。系统功能上具备投诉群众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来回回复。直至投诉发起人通过系统标记该条投诉处理完成，系统显示投诉状态为已处理。

为政府部门提供投入时间、投诉处理状态等查询条件，方便政府部门快速检索。

1.2.5. 抽查管理

本功能是政府监管部门落实托育机构常态化监督、规范抽查流程的数字化监管工具，核心为通过标准化信息记录强化线下抽查工作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契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

监管部门结合辖区托育机构运营实际开展不定期线下抽查后，通过系统精准录入抽查核心信息，包括抽查机构、

抽查人员、抽查时间、抽查内容（如卫生防控、消防安全、人员资质、价格行为等细分事项）、现场核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录入完成后，系统自动同步抽查情况至对应托育机构端口，保障机构的知情权。为后续专项检查、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托育机构规范运营，提升行业监管精准度与效能。

主要功能包括：抽查记录信息的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

1.2.6. 安全事件管理

1.2.6.1. 安全事件查看

安全事件查看功能为管理部门提供了托育机构安全事件的全方位信息获取渠道，支持对机构上报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精准查阅，覆盖意外伤害（如婴幼儿磕碰、摔倒等）、食物中毒（如食材变质引发的群体不适）、传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聚集性病例）、虐童事件（如体罚、言语虐待等）四大核心类型，满足不同安全风险场景的监管需求。

在查看过程中，系统不仅展示事件的基础信息（如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初步描述），还支持调取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证据材料。文字材料可包括机构提交的事件经过说明、当事人陈述；图片材料涵盖事发现场照片、受伤部位照片、食品留样照片等；视频材料则可查看监控录像片段、事件处理过程记录等，确保管理者能直观、全面地了解事件全貌，为后续跟踪与处置提供准确依据。

1.2.6.2. 安全事件跟踪

安全事件跟踪功能以“管理部门主动干预 + 全流程闭环管理”为核心，既确保事件处置规范高效，又强化管理部门对托育机构的监管指导。

托育机构上报安全事件后，系统会第一时间推送通知至对应管理部门，触发管理部门的批示、指导与提醒流程：

1、在“批示”环节，管理者可基于事件严重程度（如一般磕碰、群体性食物中毒）在系统中填写批示意见，明确处置优先级（如“优先紧急处理”“需多部门协同”）或审批方向（如“同意机构初步处置方案”“需补充核查材料”）；

2、在“指导”环节，针对机构可能存在的处置经验不足问题，管理者可提供专业化指导建议，例如针对传染病事件提供“立即隔离患病婴幼儿、全面消杀场地、追溯接触人员”等具体操作指引，或针对意外伤害事件明确“医疗鉴定流程、家长沟通话术”等；

3、在“提醒”环节，除系统自动的时限提醒外，管理者还可根据实际进展手动发送个性化提醒，如“整改期限仅剩 3 天，需加快进度”“需补充提交家长确认回执”。

同时，系统会完整记录事件从“发现 - 上报 - 管理部门批示指导 - 处理 - 整改”的全环节信息，支持通过时间轴、进度条实现处置进度可视化，管理者可实时追踪事件动态，确保每个环节均有监管干预，避免处置疏漏或拖延，切实保障事件得到规范解决。

1.2.6.3. 安全事件统计分析

安全事件统计分析功能通过数据化手段挖掘安全事件规律，为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系统会基于所有上报的安全事件数据，自动生成多维度统计报表：按“类型”维度可统计不同安全事件（如意外伤害、传染病）的发生频次、占比，明确高频风险类型；按“时间”维度可按日、周、月、季度统计事件发生趋势，识别高发时间段（如季节交替时传染病高发、节假日后意外伤害增多）；按“机构”维度可对比不同托育机构的事件发生情况，定位高风险机构。

在此基础上，功能还支持高风险区域和时间段的深度分析，例如通过地理信息标注展示某区域内机构的事件分布密度，结合时间数据识别高危时段。

系统支持统计报表导出，便于管理者存档或跨部门共享，为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如高危区域专项检查、高发时段预警通知）提供数据依据。

1.2.7. 异常视频管理

该功能是政府监管部门落实托育机构安全监管责任、规范纠纷处置的数字化监管工具，核心为通过视频数据强化对托育机构异常事件的监督核验与责任追溯。监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实时接收托育机构上传的异常事件监控视频（如婴幼儿意外摔倒、同伴冲突等易引发投诉争议的场景）。

监管人员可在线查看视频内容，结合托育机构安全管理规范（如活动区域防护标准、照护操作流程）核验机构是否存在管理疏漏或照护失职。在家长投诉或争议处置时，该功能存储的视频可作为关键证据，支撑监管部门快速厘清责任边界，避免矛盾激化，同时为后续执法检查、机构整改要求的制定提供事实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检索、查看。

1.2.8. 人员黑名单

主要功能包括：黑名单录入、黑名单导入、黑名单维护、黑名单发布、黑名单检索、黑名单查看、黑名单人员对比、黑名单人员导出。

人员黑名单管理是保障婴幼儿安全的重要监管机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行业实践，其功能设计通常包含以下核心模块：

1、黑名单录入功能：

支持将有虐待、伤害婴幼儿记录的人员或机构纳入黑名单；可录入人员基本信息、违规记录、处理决定等详细数据；支持批量导入和单条录入两种方式。

2、黑名单查询功能：

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如姓名、身份证号、机构名称等）；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可查看黑名单人员的完整档案和违规记录。

3、黑名单维护功能：支持对黑名单信息的更新和修正；提供名单删除功能（对已整改或符合条件的人员/机构移出黑名单）；设置有效期管理，自动处理过期名单。

4、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黑名单数据导出为 Excel、PDF 等格式；提供数据加密和权限控制。

5、预警与通知功能：通过信息比对，对拟聘用黑名单人员的机构进行预警；

1.2.9. 人才实训

1.2.9.1. 人才培养

1.2.9.1.1. 培训活动管理

此功能由政府管理部门主导，核心是实现针对托育机构或者托育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活动的全流程创建与精细化维护。管理人员可根据区域托育行业发展需求（如新增托育机构师资岗前培训、季节性传染病防控专项培训等），创建活动并完整录入关键信息，包括培训名称、报名时间、培训时间、线下地点、培训内容、参与对象等信息，以及提前上传培训教材、课件 PPT 等配套资料供从业人员预习。创建后若需调整，可随时对活动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如因政策变动更新培训内容、因参与人数变化调整培训场地等。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发布。

1.2.9.1.2. 培训记录管理

托育机构或者托育从业人员在参加培训时，通过扫描培训活动专属二维码完成签到，系统会实时捕捉签到并自动统计本次培训的签到人数，点击统计数值可查看签到人员明细，包括签到时间、所属机构等信息，自动创建基础且精准的培训参与记录。

培训结束后，系统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书批量上传功能，管理人员可按参训人员名单，上传电子证书图片，确保证书与人员精准关联。系统支持将参训人员或机构的信息进行导出，方便留存内部培训档案，也便于后续对接政府部门的检查与核验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培训记录的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1.2.9.2. 考试管理

1.2.9.2.1. 考试活动管理

此功能由管理部门主导，核心是完成考试活动的创建与维护。管理人员可自主在系统中创建考试信息，录入考试类型、考试名称、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方式等关键内容，还能上传考试要求、注意事项相关的附件材料，方便考生提前了解考试规则。创建过程中可自定义参与考试的对象，通过精准配置实现考试信息定向推送，提升通知触达效率。创建完成后，管理人员可对考试信息进行维护调整，如修改考试时间、更新附件材料等，确认无误后通过发布功能正式发布考试信息，发布后对应的考试对象即可接收，全程支撑考试活动从筹备到发布的全流程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检索、查看、发布。

1.2.9.2.2. 考试结果管理

该功能聚焦管理人员对考试结果的手动维护。系统支持管理人员通过考试名称、考试类别、考试时间等查询条件，检索已发布的考试记录，查看本次考试对应所有人员的考试信息列表。同时系统会自动统计汇总每次考试的报名人数，点击人数可查看对应人员明细数据。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员可在对应考试人员记录中手动录入考试成绩，完成成绩维护；此外，针对考试相关的电子证书，管理人员也可进行关联维护，确保考试结果信息准确、完整，为后续考试结果的查询与使用提供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考试结果信息的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1.2.9.3. 证书管理

1.2.9.3.1. 证书生成

主要功能包括：电子证书生成、关联培训记录查看、关联考试记录查看。

学员在完成规定培训学习和考试次数且分数达标后，政府管理人员上传对应电子证书，且可以查看关联的详细学习记录信息和考试信息。

从业人员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达到标准后，系统提供手工录入证书功能（需要填写学员基本信息和证书基本信息）。

1.2.9.3.2. 证书查询/下载

支持从业人员查看本人的证书，系统提供查询、下载功能。

1.2.10. 托育补贴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房租补贴申请记录查看、房租补贴审核；托费减免补贴申请记录查看、托费减免补贴审核；特殊儿童补贴申请记录查看、特殊儿童补贴审核；保险补贴申请记录查看、保险补贴审核；城镇奖扶审核、农村奖扶审核、特别扶助审核。

系统提供托育补贴审核管理功能，旨在简化补贴申请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确保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

系统分别针对各种类型的补贴申请进行精细化管理，支持在线申请、材料上传、审核进度查询等功能。通过标准化审核流程和预设审核标准，能够有效提高审核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1.2.11. 托育券创建

该功能为政府管理部门对托育券的初始化设置和发放提供支持，是托育券领取、使用、核销的前提基础。

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进行托育券设置，定义托育券名称、批次号、托育券类型（如体验券、消费券）、生命周期（生效时间和截止时间）、面值/金额、适用对象条件、适用托育机构范围、适用规则说明（例如本券仅限于抵扣月度保育费，不设找零，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

通过这些配置，从券的属性到可使用的机构范围，全方位搭建托育券体系，为后续群众领用、机构核销等环节提供规范依据，保障托育券管理的有序性与精准性。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券信息的批量创建、编辑、删除、查看、统计。

1.2.12. 托育行业调研

1.2.12.1. 群众满意度调研

群众满意度调研聚焦家长及社区群众对区域内托育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调研内容涵盖托育机构服务态度、照护专业性、收费合理性、沟通效率等维度，覆盖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家长、双职工家庭等群体。系统支持设置调研周期（如季度、年度），自动统计问卷结果。同时可收集群众建议与诉求，为管理部门优化托育政策、机构改进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托育服务与群众需求的匹配度。

主要功能包括：调研问卷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查看。

1.2.12.2. 托育机构硬件配置情况调研

托育机构硬件配置情况调研业务针对托育机构的硬件设施安全性与适用性展开，由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调研内容涵盖机构场地面积（如婴幼儿活动区、睡眠区、餐饮区占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撞条、消防器材、监控设备配置）、教具与玩具（如适合不同月龄的益智玩具、安全材质教具数量）、卫生设施（如婴幼儿专用洗手池、消毒设备）等。系统支持设置调研周期（如季度、年度），自动统计问卷结果。推动机构完善硬件设施，保障婴幼儿生活与活动安全。

主要功能包括：调研问卷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查看。

1.2.12.3. 托育从业人员资质调研

此调研聚焦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水平，由管理部门统筹开展。调研内容包括从业人员学历（如学前教育、护理专业占比）、职业资格证书（如育婴师证、健康证持有情况）、从业年限、参加培训次数（如年度卫生保健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系统支持设置调研周期（如季度、年度），自动统计问卷结果。为管理部门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规范人员准入标准提供依据，提升托育服务专业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调研问卷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查看。

1.2.12.4. 婴幼儿入托需求调研

该调研业务旨在掌握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的入托需求，为规划托育资源布局提供参考。调研对象为区域内 0-3 岁婴幼儿家庭。

调研内容包括家庭住址、婴幼儿月龄、期望入托时间、可接受入托距离、偏好托育类型（普惠性 / 营利性）、每月可承担费用等。系统支持设置调研周期（如季度、年度），自动统计问卷结果。帮助管理部门精准规划托育机构建设选址、确定普惠性托位数量，缓解“入托难”问题。

主要功能包括：调研问卷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查看。

1.2.12.5.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调研

此调研针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的规范性开展，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实施。

调研内容包括机构卫生消毒流程（如玩具、餐具消毒频次与方式）、婴幼儿健康监测（如每日晨检内容、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传染病防控措施（如疫情应急预案、患病婴幼儿隔离流程）、膳食营养管理（如每周食谱制定是否符合婴幼儿营养标准、食材采购溯源记录）等。系统支持设置调研周期（如季度、年度），自动统计问卷结果。督促机构落实卫生保健要求，保障婴幼儿身体健康。

主要功能包括：调研问卷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查看。

1.2.13. 托育制度管理

1.2.13.1. 托育机构应急安全制度

各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完善的应急安全制度，包含火灾、地震、突发疾病等各类情况的应对预案。监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对区域内各托育机构制度上传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督促未上传应急安全制度的机构进行制度制定。同时，监管部门可在线查阅各机构的应急安全制度，并直接提交指导意见，帮助机构完善预案，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应急安全制度检索、机构应急安全制度查看、机构应急安全制度指导、机构应急安全制度统计汇总。

通过对应急安全制度的透明化管理，以及监管部门的有效指导，构建全区域的托育机构安全防护体系，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风险，为婴幼儿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

1.2.13.2. 托育机构卫生管理制度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卫生管理制度检索、机构卫生管理制度查看、机构卫生管理制度指导、机构卫生管理制度统计汇总。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卫生管理制度监管功能，旨在提升托育机构的卫生水平，预防疾病传播，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各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涵盖环境清洁消毒、餐具卫生、传染病防控、垃圾处理等关键环节。

监管部门能够通过系统对区域内制度制定及填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及时督促未填报卫生管理制度的机构进行制度制定。同时，监管部门可在线查阅各机构的卫生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机构完善制度，规范操作。

1.2.13.3. 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制度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食品安全制度检索、机构食品安全制度查看、机构食品安全制度指导、机构食品安全制度统计汇总。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制度监管功能，旨在保障婴幼儿餐饮安全，杜绝食品安全风险，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各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全面的食品安全制度，涵盖食材采购、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

监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对区域内食品安全制度的制定和填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快速了解各机构食品安全管

理现状，及时发现潜在漏洞。同时，监管部门可在线查阅各机构的食品安全制度内容，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机构完善制度、规范操作，确保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13.4.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制度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消防安全制度检索、机构消防安全制度查看、机构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机构消防安全制度统计汇总。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制度监管功能，旨在提升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各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涵盖消防设施维护、疏散演练、用火用电管理等各项内容。

监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对区域内消防安全制度的制定及填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各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现状，并对不足之处进行重点关注。同时，监管部门可在线查阅各机构的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并直接提交指导意见和改进建议，帮助机构优化预案，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此外，系统支持对机构填报的消防设施电子档案、巡查检查记录进行查询和统计。

1.2.13.5. 托育机构燃气安全制度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燃气安全制度检索、机构燃气安全制度查看、机构燃气安全制度指导、机构燃气安全制度统计汇总。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燃气安全制度监管功能，旨在严防燃气安全事故，守护婴幼儿的生命安全。各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全面的燃气安全制度，涵盖燃气设备安装、使用、检查、维护以及燃气泄漏应急处理等环节。

监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对区域内燃气安全制度的制定及填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快速掌握各机构燃气安全管理现状，及时发现制度漏洞。同时，监管部门可在线查阅各机构的燃气安全制度内容，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机构完善制度、规范操作，确保符合国家燃气安全标准。

1.2.14. 托育便民服务

1.2.14.1. 托育宣传活动

主要功能包括：宣传活动创建、宣传活动维护、宣传活动发布、宣传活动预约情况查看、宣传活动反馈情况查看、宣传活动统计。

系统提供托育宣传活动管理功能，旨在提升托育服务认知度，促进亲子互动，并引导科学的托育理念。政府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系统发布各类托育宣传活动信息，例如亲子讲座、安全知识培训、育儿经验分享会等。

托育机构和家长能够便捷地查看活动信息及详情，并在线预约报名参与。活动结束后，参与的托育机构和家长可以在平台上发布反馈信息，分享活动体验和建议。政府管理部门可以全面收集和分析这些反馈信息，了解活动效果，为后续活动的组织和改进提供参考。

1.2.14.2. 托育服务风采

托育服务风采模块以“主管部门主导信息维护、权威信息引导家长选择”为核心，通过规范化的信息管理与展示，助力提升托育服务整体水平。

模块主要功能包括：优质托育机构标识授予/取消、托育服务风采信息创建、托育服务风采信息维护、托育服务风采信息发布、托育服务风采信息检索及查看，所有核心信息均由托育机构主管部门（如市 / 区卫健部门）统一填写与维护，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与可信度。

在信息维护环节，主管部门可通过系统“机构风采信息”功能，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创建并完善风采信息，维护的字段涵盖多类政府专属管理信息：包括监管结果（如年度卫生评估等级、安全抽查结论、违规整改完成情况）、资质审批信息（备案回执信息、经营范围审批明细）、专项评估结果（如师资资质核验结论、消防安全验收结果）、政策扶持情况（如是否纳入政府普惠托育项目、获得的财政补贴类型及金额、承接的政府委托服务项目）、信用等级（如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及修复情况），同时可补充机构特色服务（如延时托育、特殊儿童照护）。

此外，主管部门可在该功能中对综合评估达标的优质托育机构授予“优质托育机构”标识，标识授予标准与流程由主管部门制定，确保其权威性，能有效为家长选择提供核心参考。

家长通过托育移动端应用“机构电子地图”查看机构时，可清晰识别带有“优质托育机构”标识的机构，点击即可查看主管部门维护的完整信息，包括上述监管结果、资质审批、专项评估等权威内容，以及机构师资力量（主管部门核验后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运营规范（主管部门备案的管理制度）等，全方位了解机构合规性与服务质量，从而做出明智选择。

通过该模块，主管部门实现了对托育机构风采信息的统一管控，既向家长传递了可信的机构信息，也通过权威标识与信息公开，倒逼托育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为家长提供放心、便捷的托育选择渠道。

1.2.14.3. 育儿科普知识库

1.2.14.3.1. 科普知识模板管理

科普知识模板管理提供定义和管理不同科普资源类型的结构化表单和前端展示样式的功能。它确保了科普资源创建的标准化和展示的统一性。系统管理员、用户运维人员进行本功能的日常操作。

主要功能包括：模板创建、模板样式配置、模板维护。详细如下：

1) 模板创建:

模板名称: 如图文科普模板、纯视频模板、资料下载模板。

适用资源类型: 绑定到具体的资源类型。

主要字段包括: 标题、副标题、作者、来源、摘要、封面图等基础字段, 这些是所有模板共有的; 还可以根据类型动态添加扩展字段, 保障系统扩展性。

2) 模板样式配置:

详情页模板: 选择或编辑该类型资源最终展示页的HTML/Vue 模板文件。

列表页模板: 定义该类型资源在列表页中如何显示(例如, 大图模式、列表模式、焦点图模式)。

3) 模板操作:

增、删、改、查基本操作: 对模板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设置为默认: 为每种资源类型设定一个默认模板。

版本控制: 对模板的修改进行版本保存, 便于错误回滚。

1.2.14.3.2. 科普知识栏目管理

栏目管理用于对科普资源进行逻辑上的分类和组织, 构建整个资源库的内容骨架和导航结构。通过内容结构化, 将大量科普资源分门别类, 形成清晰的知识体系。通过栏目快速定位到自己感兴趣的科普领域, 提升用户体验。还可以按栏目分配管理权限, 方便不同作者维护不同的栏目。系统管理员、用户运维人员进行本功能的日常操作。

主要功能包括: 栏目创建、栏目内容规则设置、栏目维护。详细如下:

1) 栏目创建:

栏目基本属性包括: 栏目名称、栏目编码(唯一的英文或拼音标识, 用于后端程序调用)、父级栏目(支持多级树状结构, 方便创建子栏目)、栏目类型、外部链接、栏目图标/图片、排序权重、状态(启用或禁用)。

2) 栏目内容规则设置:

绑定模板: 可以指定该栏目下的资源默认使用哪种模板。

审核流程: 可为不同栏目设置不同的内容审核流程。

3) 栏目维护:

栏目的编辑、删除、移动(调整层级关系)。

1.2.14.3.3. 科普知识标签管理

标签管理是对科普资源进行横向、多维度的关键词标记。它不同于栏目的树状固定结构, 是一种扁平化、灵活的内容组织方式。通过标签的多维分类, 一篇科普文章可以同时被打上等多个标签, 例如育婴、心理健康、惠民应用

等，可以从不同角度描述它。这样系统就可以自动将拥有相同标签的资源关联起来，形成“相关推荐”。系统管理员、用户运维人员进行本功能的日常操作。

主要功能包括：标签创建、标签应用、标签维护。详细如下：

1) 标签创建

标签的基本属性包括：标签名称、标签分类/分组、标签使用次数（自动统计每个标签被多少资源使用）、创建者与时间等。

2) 标签应用：

为资源打标签：在内容编辑页面，编辑可以从标签库中选择，或直接输入新标签（系统可提示是否创建新标签）。

批量管理：支持对多篇资源批量添加或移除标签。

3) 标签维护：

合并标签：将意义重复的标签合并为一个，并更新所有相关资源。

删除标签：删除标签本身，并解除与所有资源的关联。

1.2.14.3.4 科普知识内容管理

科普知识是资源库最核心的操作界面，负责执行科普资源的具体创建、编辑、审核、发布、下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由系统维护人员、授权专家、授权机构进行日常科普知识信息的发布和维护。

▲主要功能包括：科普知识创建、科普知识维护、科普知识浏览。

1) 科普知识创建：

科普知识主要由基础信息和扩展信息组成。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归属栏目、对应标签、标题、作者、摘要、封面图、内容主体。其中内容主题根据所选模板，可动态加载对应的字段表单。例如，如果是视频模板，则显示视频上传字段；如果是图文模板，则显示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图文混排、插入视频、格式调整等）。

扩展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时间（支持以设定未来时间进行定时发布）、附件管理（支持上传相关的资料文件）、设置浏览权限（如公开、部分用户组可见）。

2) 科普知识浏览：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所有资源，支持按栏目、标签、状态、关键词等进行筛选和搜索。

支持在列表或详情中显示浏览量、评论数、点赞数、下载量等。

3) 科普知识维护：

支持单条或批量记录的删除、审核、移动栏目、发布、下架等。

1.2.14.3.5. 审核信息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信息审核、专家信息审核、发布内容审核。

1、机构信息审核

具备入驻资源网资质的机构，可自行申请入驻，管理人员可对其入驻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机构可撰写科普资讯。

2、专家信息审核

具备入驻资源网资质的专家，可自行申请入驻，管理人员对其入驻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专家可撰写科普资讯。

3、发布内容审核

对于入驻机构、入驻专家提交的科普资源内容，管理人员需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发布至前台，供居民查看。

1.2.14.3.6. 入驻专家/机构管理

除了卫健委内部的系统运维人员外，系统支持业务经验丰富的专家、机构进行科普资源知识库作者的入驻申请。

本功能对自行申请并审核通过的入驻专家/机构，以及管理人员主动设置账号的入驻专家和机构进行综合管理，包括：入驻专家/机构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科普资源发布统计等功能。

1.2.14.3.7. 科普资源统计

为管理人员提供科普资源发布情况统计分析，便于其随时掌握各类资源情况，统筹进行资源发布规划。

主要统计指标包括：育儿科普专家数量、育儿科普机构数量、已发布资源总数、科普机构已发布资源总数、科普专家已发布资源总数、全市资源发布趋势、全市各区划资源发布情况、各类型科普资源发布数量、资源发布排名。

1.2.14.4. 心理健康管理

1.2.14.4.1. 婴幼儿心理发展行为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心理发展行为记录检索、心理发展行为记录查看、心理发展行为记录统计分析。

当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在日常照护中观察到婴幼儿出现异常行为或情绪时，如情绪低落、情绪波动较大、社交互动障碍、睡眠问题、异常哭闹等，应立即在模块中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观察时间、具体表现、可能诱发因素以及采取的初步应对措施。

系统支持对婴幼儿的行为发展进行连续追踪，记录每次观察结果，形成行为发展轨迹。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对比

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根据情况采取早期的干预措施，例如针对性地进行安抚、引导或游戏互动。

1.2.14.4.2. 心理测评问卷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测评问卷创建、测评问卷维护、测评问卷启用/停用、测评问卷详情查看、参与测评人员查看及统计、测评问卷复制。

系统提供心理测评问卷管理功能，满足针对婴幼儿家长和行业从业人员按照不同精神卫生障碍类别自定义多套评估问卷。同时，匹配问卷的启用功能，限制同类精神卫生障碍问卷同一时间仅能启用一套问卷，保障可用测评问卷的唯一性。问卷的配置题型支持单选、多选、问答、判断、选择+填空等多种类型题目。根据精神卫生量表特殊性，提供跳题功能。问卷可自定义各选项的分值及算分规则，测评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最终得分。针对测评的最终得分可设定精神卫生风险对应评估等级，作为评估结果的核心输出项。

支持查看问卷详情，用户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问卷的基础信息和该问卷对应题目详细信息。

支持参与问卷测评人员的统计功能，统计初筛阳性患者数、样本中 18 岁以上人员数、初筛阳性率等指标。并展示不同类别、分组对应的阳性人员例数和占比。

支持问卷复制，为快捷创建同类问卷提供方便。提升系统易用性，提升问卷创建的效率。

1.2.14.4.3. 心理测评记录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参与测评人员查看、单人测评结果查看、整体测评结果查看、测评结果统计分析、测评结果导出。

针对一套问卷，系统可自动记录参与测评人员的基础信息和测评详情，以列表形式进行直观展示。支持通过性别、年龄、时间、区划、心理测评问卷名称等对群众的心理测评记录进行查询。支持将参与测评人员的信息导出为 excel 格式的文档。

1.2.14.4.4. 心理测评异常人员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心理测评异常人员生成、心理测评异常人员检索及查看、心理测评异常人员跟踪管理。

通过各类问卷测评后，根据测评得分与风险等级对照标准，被系统判定为高风险等级的人员，系统自动纳入心理测评异常人员管理表中，作为重点排查对象群体信息统一管理。

针对心理测评异常人员，系统提供姓名、性别、评估等级等查询条件，满足快速查询的需要。并保持后续跟踪，及时记录后续情况。

1.2.15. 政府信息发布

1.2.15.1. 政策法规

主要功能包括：政策法规创建、政策法规维护、政策法规发布、政策法规检索、政策法规查看、政策法规浏览量统计。

通过政策法规模块，管理部门可以便捷地发布和管理与托育服务相关的各类政策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要求等官方文件。一旦信息在此发布，不仅注册的托育机构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并查阅最新政策动态，广大社会公众也能方便地在线访问，从而有效提高了政策的传达效率和覆盖范围，保障了信息公开透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1.2.15.2. 公示公告

主要功能包括：公示公告创建、公示公告维护、公示公告审核、公示公告发布、公示公告检索、公示公告查看、公示公告浏览量统计。

系统提供公示公告发布管理功能，旨在保障托育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便于各方了解政策法规和重要信息。政府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发布各类公示公告信息，例如政策解读、监管结果、机构评估、以及行业重要通知等。

系统内置完善的审核流程，确保公示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信息发布前需经过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公示，并支持对公示公告内容进行管理，方便查阅和归档。

1.2.15.3. 重要活动

主要功能包括：重要活动创建、重要活动维护、重要活动审核、重要活动发布、重要活动检索、重要活动查看、重要活动浏览量统计。

系统提供重要活动发布管理功能，旨在高效传播关键信息，提升托育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并增强政府部门与行业参与者之间的互动。

政府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发布各类重要活动信息，例如行业研讨会、政策发布会、以及重大节庆活动等。

系统设有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活动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信息发布前需经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并支持活动详情、时间地点、参与方式等信息的详细管理。

通过此功能，系统能够确保重要活动的有效宣传和组织，方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关键信息，积极参与到行业发展中来，共同推动托育事业的健康进步。

1.2.15.4. 新闻动态

主要功能包括：新闻动态创建、新闻动态维护、新闻动态审核、新闻动态发布、新闻动态检索、新闻动态查看、新闻动态浏览量统计。

本模块不仅支持发布托育行业相关的新闻信息、行业动态等内容，也具备精细化的信息触达能力。在发布信息时，管理部门可灵活选择信息的阅读对象，包括面向全体公众的公开信息，以及仅供托育机构内部参考的专业通知。这种定向发布机制确保信息的精准传递，避免信息过载和不必要的干扰。

1.3. 托育数据中心

1.3.1. 婴幼儿数据库

进行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构建婴幼儿主题数据库，通过建立完善的婴幼儿主题数据库，政府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婴幼儿的情况，为婴幼儿提供更加个性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同时，不断优化数据库数据，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安全性，为政府、家长和教师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支撑依据。

该主题数据库主要包含：儿童基本信息、家庭信息、在园活动记录、健康档案、体检记录。

1.3.2. 家庭数据库

将全员人口家庭数据、妇幼出生数据及平台所采集的托育数据进行多源数据融合，建立完善的家庭主题数据库。通过提升家庭主题数据库的数据质量，可以了解家庭需求，有助于托育机构更好地为家长和幼儿提供更贴心、个性化的服务；针对不同家庭的特点制定个性化的托育计划和方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通过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托育行业的整体发展。

该主题数据库主要包含：家庭基本信息、家庭托育需求、家庭反馈意见、家庭与托育机构互动记录、家庭成员教育程度、家庭社会关系。

1.3.3. 人才数据库

托育从业人才主题库是专门针对托育服务行业人才建设的主题数据库，旨在提高托育服务人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推动地域托育行业健康发展。

该主题数据库主要包含：人才基本信息、专业技能和资质、服务质量评价、培训和学习、人才供需分析、政策

法规和标准。

1.3.4. 机构数据库

建立机构主题数据库，托育机构可以更好地了解自身服务状况，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家长和孩子的满意度。同时，也可以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托育服务的全面信息，促进托育服务的发展和改进。

该主题数据库主要包含：托育机构的基本信息、托育服务内容、托育人员信息、托育设施设备、场地环境信息、托育服务评价、机构补贴情况、入托婴幼儿信息等。

1.3.5. 育儿科普知识库

建立育儿科普知识数据库，公众可以随时通过平台获取育儿健康科普知识，提高育儿水平，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的保障。同时，也可以为育儿专家和机构提供平台，分享和学习育儿健康知识，推动育儿事业的进步。

该主题数据库主要包含：孕期保健知识、新生儿护理知识、婴儿辅食添加知识、儿童生长发育知识、儿童常见疾病预防与护理、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与培养知识等。

2. 托育机构运营管理系统

2.1. 总体概况

按照功能与各岗位职能匹配的原则，针对托育机构的不同使用对象提供能满足其开展日常业务监管工作需要的定制化主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托育机构管理者首页

系统自动汇总生成托育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所在地址、机构电话，以标签方式展示机构备案情况、机构类型和机构属性信息。

统计并采用直观的数字呈现方式为机构管理者展示本机构托位数、职工数、在托宝贝数、累计收托人数、累计退托人数、班级总数等基础情况。

采用可视化图表展示特定时间段内本机构的入退托人数趋势，以此反映机构生源状况，为机构管理者进行招生计划和托位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托育机构的托位使用率提供数据支撑。

分别从性别、年龄、接受不同服务形式的在托儿童人数维度统计和展示在托婴幼儿的人数，通过可视化图表方式分别呈现统计结果。

按照班级分别统计各班级类型对应的在托儿童人数，为机构确定重点补充招生对象群体提供数据支撑。

将机构内部的职工按照工作性质、岗位分别进行统计展示对应的在职职工人数。按照职工性别和年龄别分布生成职工金字塔，展示本机构职工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

系统分班级展示当日出勤和缺勤儿童信息，为机构管理者快速了解当日在托和缺勤情况提供依据。通过此数据有助于机构管理者合理配置儿童当日餐食，对缺勤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提供数据来源。

提供在园儿童的通讯录和家长通讯录，支持快速检索查询，提升家园交流的支撑能力。

为机构提供园区职工健康证到期提醒和在线巡查提醒服务，便于机构及时督导本机构职工办理或补办健康证，便于其及时应对政府巡查后对本机构提出的建议和整改意见。

为机构管理者提供政策文件、园区通知、育儿科普三大类的资讯查看功能，同步政府管理者通过政府监管子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

(2) 机构职工首页

系统根据当前从业人员用户信息自动同步显示当前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电话、学历、岗位、所属部门，形成职工个人信息卡。

职工首页提供请假审批、一日流程、入离园记录、在园体检快捷操作功能，保障职工醒目地快速找到对应业务的操作入口，提升日常照护服务开展工作效率。

提供所负责班级婴幼儿家长通讯录和本机构职工通讯录。

提供园区通知、政策文件和育儿知识信息展示及查看功能，提升职工快速掌握行业信息的能力。

2.2. 机构管理

2.2.1. 机构注册

作为机构运营管理的工作起点，机构管理人员首先进行本机构的注册。主要功能包括：机构信息注册、机构注册信息编辑、审核进度查看。

机构通过平台注册功能发起注册，填写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法人证件号码等信息后，提交即可完成注册申请。

为保障本系统收录的托育机构真实有效，凡是注册本系统的托育机构均需要其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发送登录密码至预留邮箱及法人手机，托育机构方可登录并使用本系统的相关功能。

2.2.2.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注册在审核通过后，由机构管理人员对机构基本信息进行详细完善。主要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编辑、基本

信息查看、基本信息导出。

依照国家卫健委 119 报表的规范要求，支持对机构基本信息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机构分类、机构类型、机构性质、单位承办、承办单位类型等。

其中部分信息在机构维护完成后需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包括营业执照、备案情况、法人姓名、营业期限等。

2.2.3. 机构制度管理

2.2.3.1. 机构应急安全制度

托育机构在系统中填报其完善的应急安全制度，包含火灾、突发疾病等各类情况的应对预案。同时，机构可随时查看政府管理部门针对本制度的指导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优化，进一步完善机构预案，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应急安全制度填报、应急安全制度维护、应急安全制度指导意见查看。

应急安全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与外部应急力量联动机制。

2.2.3.2. 机构卫生管理制度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卫生管理制度管理功能，旨在提升托育机构的卫生水平，预防疾病传播，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涵盖环境清洁消毒、餐具卫生、传染病防控、垃圾处理等关键环节。同时，机构可随时查看政府管理部门针对本制度的指导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优化，进一步提升卫生管理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卫生管理制度填报、卫生管理制度维护、卫生管理制度指导意见查看。

卫生管理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健康检查制度（包括婴幼儿和从业人员）、疾病防控措施（如传染病报告、隔离等）、环境卫生清扫与消毒（室内外环境、生活用品等）、个人卫生要求（婴幼儿和从业人员的卫生习惯等）、卫生保健档案管理等。

2.2.3.3. 机构食品安全制度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制度管理功能，旨在保障婴幼儿餐饮安全，杜绝食品安全风险，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全面的食品安全制度，涵盖食材采购、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同时，机构可随时查看政府管理部门针对本制度的指导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优化，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食品安全制度填报、食品安全制度维护、食品安全指导意见查看。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禁止经营食品种类、食品采购查验、食品存储、食品加工、食品留样、餐饮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

2.2.3.4.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制度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制度管理功能，旨在提升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涵盖消防设施维护、疏散演练、用火用电管理等各项内容。同时，机构可随时查看政府管理部门针对本制度的指导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优化，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消防安全制度填报、消防安全制度维护、消防安全指导意见查看。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场所设置要求、防火分隔措施、疏散设施要求、消防设施配置、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易燃可燃物管理、消防培训演练。

2.2.3.5. 机构燃气安全制度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燃气安全制度管理功能，旨在严防燃气安全事故，守护婴幼儿的生命安全。

托育机构需在系统中填报其全面的燃气安全制度，涵盖燃气设备安装、使用、检查、维护以及燃气泄漏应急处理等环节。同时，机构可随时查看政府管理部门针对本制度的指导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优化，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主要功能包括：燃气安全制度填报、燃气安全制度维护、燃气安全指导意见查看。

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燃气设备检查维护、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燃气泄漏应急预案、燃气操作人员职责、燃气安全培训要求、燃气使用规范。

2.2.4. 机构经营信息管理

该功能支持托育机构自主维护并填写核心经营信息，覆盖多维度运营数据。

信息内容具体包括托位数（3岁以下、2岁以下总托位数及普惠托位数）、场地面积（机构建筑总面积、婴幼儿生活用房面积、自有户外活动场地面积、活动区 / 就餐区 / 睡眠区面积）、设施配置（保健观察室、儿童观察床、配奶台或配奶室、哺乳室、盥洗室或厕所数量，独立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数，婴幼儿生活用房所在楼层）、补贴与协作（享有的托育服务相关补贴、是否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并接受指导）、人员培训（全职保育人员接受婴幼儿照护服务及消防安全培训人数）、普惠托位运营（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数、在托数、退托数）及保育费用。机构可通过系统实时更新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既便于自身掌握运营状况，也为管理部门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保障托育机构规范运营。

主要功能包括：机构经营信息的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2.5. 机构宣传管理

为有效提升机构形象，增强公众认知度，系统内置完善的宣传信息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宣传信息类别维护、宣传信息新增、宣传信息审核、宣传信息发布、宣传信息编辑、宣传信息删除、宣传信息查看。

机构管理员可在该模块中配置各类宣传内容，包括详尽的机构简介，介绍机构的办学理念、服务特色和教育目标；清晰的营业时间，方便家长安排参观和咨询；展示机构获得的荣誉证书，彰显机构的资质和信誉；以及精心制作的师资力量展示，突出教师团队的专业背景、教学经验和师德师风。所有配置的信息将以规范化的形式在公众端呈现，提升机构的专业度和吸引力。

2.2.6. 机构班级管理

班级管理模块是托育机构日常运营和资源配置的核心功能，旨在帮助机构高效、规范地管理班级信息和师生资源。主要功能包括：班级类型维护、班级新增、班级修改、班级删除、班级基本信息查看、班级关联婴幼儿查看。

系统支持维护所有班级的详细信息，包括班级类型、班级名称、负责教师、班级主负责人以及当前班级内的所有婴幼儿。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本模块轻松创建新班级，灵活调整教师配置以优化师资力量，为新入园婴幼儿进行科学分班，可快速处理因年龄、发展或家长需求变化导致的婴幼儿转班。同时，系统还能清晰展示各班级的师生数量，辅助机构根据运营策略及时调整师资配置，提升服务质量，最终为婴幼儿提供更优质的托育服务。

2.2.7. 质量评估自评

托育机构需定期开展全面的自我评估工作。在自评过程中，机构管理人员可对照评估标准中的具体指标（如师资队伍的专业资质与配比、园区设施的安全防护配置、日常照护流程的规范性等），逐一核查自身运营情况，从而全面、精准地掌握机构在各维度的实际水平，清晰定位与区域质量评估要求的差距所在。后续可基于自评结果，进行内部调整优化，例如补充专业师资、升级安全设施、优化课程体系等，逐步推动机构运营符合区域质量评估标准。同时，为严格保障机构运营数据与评估信息的安全性，系统设置专属权限，该自评信息仅对本机构管理人员开放可见，其他机构、部门等主体均无法查看或获取。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2.8. 质量评估他评申请

根据国家托育服务质量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各区域针对托育机构分级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结合托育机构自身实际运营状况，机构可通过系统自主决定发起质量评估他评申请。申请提交后，系统会自动将申请信息流转至对应上级管理部门，由上级管理部门按照区域统一制定的质量评估标准，组织专业评估团队对机构开展全方位、专业化的质量评估。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托育机构可通过系统实时查看评估进度。评估完成后，机构还能在系统内即时获取完整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以便机构快速明确自身不足，提升运营质量。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2.2.9. 机构运营补贴

系统提供机构运营补贴管理模块，补贴范围涵盖托费减免、房租补贴、特殊儿童补贴、保险补贴。旨在减轻托育机构的运营负担，促进托育服务普及，惠及更多婴幼儿家庭。主要功能包括：补贴指南查看、补贴申请上报、补贴申请维护、补贴申请撤销、审核进度查看、补贴记录查看。

托育机构可通过系统详细查阅各类托育运营补贴的申报指南，明确申请条件和流程，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政府管理部门可对各托育机构提交的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包括材料审核、实地核查等环节，确保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托育机构能够实时查看补贴申请的审核进度和结果，并随时查阅历史补贴申请记录，方便跟踪和管理。

通过此模块，可有效提升补贴申请和审批效率，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能够及时获得资金支持，为婴幼儿提供优质、可负担的托育服务。

2.2.10. 培训记录管理

本模块为机构用户提供了便捷的官方培训信息获取与管理通道。各机构可在此查阅由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培训信息，根据自身需求筛选并选择合适的培训课程，完成在线报名。培训结束后，机构可直接在本模块查询、下载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实现培训参与及成果认证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查看、报名、签到、证书下载。

2.2.11. 机构新闻管理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新闻管理功能，旨在搭建机构与在园婴幼儿家长沟通的桥梁，提升机构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主要功能包括：新闻类别维护、新闻新增、新闻编辑、新闻发布、新闻删除、新闻查询、新闻查看、新闻导出等操作。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系统发布各类新闻资讯，例如机构特色活动、师资力量介绍、课程设置更新、安全教育成果、以及获得的荣誉资质等。

系统支持对机构新闻进行全面管理，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机构可以根据需求对新闻进行管理，方便用户查找和浏览。

通过此功能，可帮助托育机构及时展示自身优势，传递专业托育理念，增强家长对机构的信任感。

2.2.12. 机构通知管理

园区通知模块是托育机构发布各类重要通知公告、构建高效信息传递渠道的核心工具。主要功能包括：通知创建、通知编辑、通知发布、通知删除、通知查询、通知查看、通知导出等操作。

该模块支持机构便捷地创建和编辑通知内容，并可根据信息性质和目标受众，灵活选择发布对象，主要涵盖机构内部全体工作人员和在托婴幼儿的家长群体。通知发布后，系统将确保信息精确送达至目标用户的业务端。极大提升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机构高效传达运营管理要求、活动信息、安全提示等，是保障机构规范运营、维护内部协同和促进家园良好沟通与协作的重要基础功能。

2.2.13. 机构预约信息

为托育机构提供营销活动发布功能，方便家长进行机构预约。主要功能包括：营销活动创建、营销活动编辑、营销活动发布、预约记录查看、营销活动删除。

机构可根据招生和宣传工作需要发布机构内部相关活动，自定义是否开启家长预约流程，系统可限定针对单次活动的预约名额并自动计算显示剩余名额。针对已开启家长预约流程的业务，可提供预约记录查看功能，机构可根据预约记录配置活动所需的资源，联系已预约家长提供服务，促进潜在生源推动。

2.2.14. 设备更换记录

为托育机构提供设备设施更换记录功能，记录设备的历次更换信息，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对即将过期的设备设施

进行更换或检查。

主要功能包括：更换记录创建、更换记录编辑、更换记录删除、更换记录查询、更换记录查看、更换记录导出、过期提醒等。

2.2.15. 整改信息管理

该功能是托育机构响应监管要求、落实问题整改的核心数字化工具，核心为通过标准化流程完成整改全周期管理，确保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得到闭环解决，满足“限期整改、动态清零”的管理要求。机构通过系统可第一时间接收监管部门推送的整改任务，清晰查看问题清单（如消防安全隐患、人员资质缺失等）、整改要求（含整改时限、标准依据）及佐证材料（如隐患照片、原始记录），为精准整改提供明确指引。

整改完成后，托育机构需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如整改后现场照片、补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更新的制度文件），并填写整改说明（含整改过程、是否达到标准等）完成提交。系统支持实时跟踪整改审核状态，若审核未通过，可根据监管部门反馈的意见（如“整改照片未清晰显示关键位置”）快速补充完善。通过该功能，机构可实现整改工作的规范化记录与高效推进，确保问题整改符合监管标准，同时留存完整整改档案，为后续监管“回头看”及机构自身规范化运营提供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整改记录的创建、修改、删除、查看。

2.2.16. 课程表管理

课程表管理模块支持对机构各班级课程信息的集中管理，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发布、撤回和查询功能，方便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课程安排。课程信息发布后，将同步更新至公众服务小程序，在托宝贝家长可查看孩子的课程安排、学习内容和相关课件信息。

课程信息的透明化展示，增强了家长对机构课程的知晓度，提升了机构服务吸引力，为构建和谐的亲园关系奠定了基础，最终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发布、撤回。

2.2.17. 收费记录管理

收费记录管理模块是托育机构进行收退费管理的核心工具，旨在支持机构高效、精确地记录和追踪所有在托婴幼儿的费用收取与退还情况。该模块提供一套完整的基础操作功能，涵盖收费退费记录的新增录入、修改、删除、查

询及数据导出功能。这些功能共同构成了机构对婴幼儿收费退费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基础，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清晰度和可追溯性，是机构提升运营效率和满足审计要求的必要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2.18. 托育券核销

该功能主要涉及托育机构的操作，确保托育券使用的合规性与结算的准确性。家长带婴幼儿入托并出示托育券后，机构通过系统进行托育券扫码，确认消费场景，包括消费券类型、消费场景、消费时间、消费人员（监护人 + 孩子）等信息，同时针对每条扫码记录上传相关凭证（可多个），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确认结果。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券核销记录的创建、查看、统计。

2.3. 从业人员管理

2.3.1.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该功能支持托育机构管理人员自主维护从业人员核心基础信息，确保人员信息完整可追溯。需维护的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近期免冠照片、证件类型及对应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有效手机号码、现住址、学历（如高中、大专、本科）、毕业学校全称及所学专业（如学前教育、婴幼儿护理）。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在线录入新增人员信息，也可对人员信息变更（如住址变动、学历提升）进行编辑更新，还能对离职人员信息进行标记存档。此功能既便于机构建立规范的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实时掌握人员基础情况，保障人员管理的规范性。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3.2. 从业人员资质证书信息

此功能聚焦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资质证书的统一维护，由管理人员负责信息录入与更新。需维护的信息涵盖证书名称（如育婴师证、健康证、教师资格证）、证书编号（与官方颁发编号一致）、证书有效期（精确至年月日）及证书照片（清晰的扫描件或拍照片）。管理人员可针对新增资质证书逐一向系统上传信息，在证书到期前可更新续期后的证书信息。该功能能帮助机构实时把控从业人员专业资质水平，确保所有在岗人员具备合规从业资格，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提供资质保障。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3.3. 从业人员从业经历信息

该功能由托育机构管理人员维护从业人员从业经历，构建完整的职业背景档案。需维护的信息包括从业人员曾任职机构全称、任职时间（起止年月）、具体岗位（如保育员、保健员）及工作性质（如全职、兼职）。通过此功能，机构能全面了解从业人员的工作经验，为人员岗位分配、工作能力评估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便于在人员异动时，清晰追溯其职业发展轨迹，提升人员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3.4. 从业人员考勤管理

系统提供机构从业人员考勤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考勤规则设置、考勤记录新建、考勤记录编辑、考勤记录删除、考勤记录搜索、考勤记录查看、考勤记录统计、考勤记录导出。

机构管理者可通过系统灵活设置考勤规则，满足不同机构的需求。系统支持对托育从业人员的考勤信息进行管理，提供考勤统计功能，生成考勤数据报表、考勤出勤统计以及考勤明细信息，方便管理者进行数据分析和决策。

通过综合考勤管理，有效提升机构运营效率，确保人员管理规范，为婴幼儿提供稳定的照护服务。

2.3.5. 从业人员体检

机构从业人员体检管理模块旨在保障托育人员的身体健康，从而确保托育服务的安全和质量。主要功能包括：体检信息录入、体检信息编辑、体检记录删除、体检记录搜索、体检记录查看、体检记录导出。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录入托育从业人员的体检信息，包括体检日期、体检机构、体检项目、体检结果等，并可上传电子版体检报告。支持对体检结果进行查看和查询，及时发现不符合机构从业要求的人员。

通过本模块，托育机构能够有效管理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健康隐患，降低职业风险，维护托育人员的权益，为提供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2.3.6. 从业人员健康证

针对托育从业人员健康证信息及有效期判断本机构内健康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从业人员信息，为机构提供信息提醒服务，便于机构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进行督办，有助于提升机构管理规范性、安全性。

主要功能包括：健康证上传、健康证浏览、即将过期人员提醒、已过期人员提醒。

2.3.7. 从业人员心理健康

从业人员心理健康模块旨在关注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缓解工作压力，提升职业幸福感。主要功能包括：心理测评答卷、心理测评结果查看、心理健康知识学习。

从业人员可自行在系统中进行在线心理测评，测评过程简便快捷。完成测评后，系统将根据答题情况自动生成个性化的测评结果报告。

系统将智能推送对应的心理疗愈知识、放松技巧、情绪管理建议，帮助从业人员及时调整心态，应对压力。

通过本模块，托育机构能够营造积极健康的职业环境，有效预防和缓解从业人员的心理问题，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团队凝聚力。

2.3.8. 从业人员在线学习

系统提供从业人员在线学习功能，旨在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助力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功能包括：课程搜索、课程查看、课程学习、在线学习记录。

平台拥有直观的课程首页，集中展示各类学习资源。从业人员可通过课程列表便捷地浏览和筛选感兴趣的课程，点击进入课程详情，支持在线学习。

系统打破时空限制，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学习途径，有助于他们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升专业技能，从而更好地为婴幼儿提供优质、专业的照护服务。

2.3.9. 从业人员考试

本模块为托育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考试管理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考试信息检索、考试信息查看、考试报名、电子准考证、考试成绩查看。

机构可在此集中获取由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官方考试信息，包括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考试内容等详细信息。支持机构在线浏览并选择符合条件的考试，通过规范化的在线流程提交报名申请及必要信息。报名成功后，系统提供在线查看及下载电子版准考证的功能，确保机构及时获取考试凭证。考试结束后，机构可通过本模块便捷地查询考试成绩、下载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

2.3.10. 从业人员证书

机构管理员可在从业人员信息管理中在对在职职工的从业资质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证书新增、证书修改、证书删除、证书查看、证书到期提醒，便于机构及时掌握所有员工的资质获得情况。

为保障托育服务的合规性与安全性，系统特别加强了对重要资质证书的到期提醒功能，系统将在资质到期前的一段时间内，自动向机构管理员和相关员工进行提醒通知，避免因资质过期而影响正常运营。

2.3.11. 从业人员培训

为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机构管理人员可通过全面掌握在职员工的培训情况，助力构建专业化、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主要功能包括：培训记录创建、培训记录编辑、培训记录删除、培训记录检索、培训记录查看、培训记录统计、培训记录导出。

该模块详细记录每位员工参加过所有培训信息，包括培训名称、培训时间、获得的培训证书等详细信息。并提供对应报表的统计及导出功能。

2.3.12. 人员黑名单

通过查询和对比全市统一的权威黑名单人员信息，各机构可以进一步保障婴幼儿安全。主要包括下列功能：

1、黑名单查询功能：

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如姓名、身份证号、机构名称等）；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可查看黑名单人员的完整档案和违规记录。

2、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黑名单数据导出为 Excel、PDF 等格式；提供数据加密和权限控制。

3、预警与通知功能：通过信息比对，对可能聘用的黑名单人员进行提前筛选；

2.3.13. 教学评价

系统引入了教学评价机制，旨在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促进保育人员专业发展，并构建家长、机构、保育人员三方共赢的良好生态。

入托宝贝家长可在公众服务小程序上对机构保育人员的教学表现进行评价，评价维度涵盖专业能力、职业态度、沟通能力等方面。机构管理人员可在教学评价模块查看本机构所有保育人员的评价信息及详细内容，以便及时了解保

育人员的表现，并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为保护家长隐私并鼓励真实评价，保育人员本人仅能查看自己的被评价次数以及各维度平均分，无法查看具体的评价明细。这种设计既能帮助保育人员了解自身优势与不足，又能避免评价结果对教学活动产生不必要干扰，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

主要功能包括：查看。

2.4 婴幼儿保育照护

2.4.1. 婴幼儿基本信息

该功能支持托育机构管理人员自主维护婴幼儿核心基础信息，需维护的信息包括婴幼儿姓名、近期正面照片、证件类型及对应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血型、现住址、户籍地。管理人员可在婴幼儿入托时在线录入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可及时编辑修改；婴幼儿退托后，可对信息进行标记存档，便于后续追溯。此功能能帮助机构建立规范的婴幼儿信息档案，确保照护过程中精准掌握婴幼儿基础情况，也为家长沟通、紧急情况处理提供关键信息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2. 婴幼儿照护偏好信息

此功能聚焦婴幼儿个性化照护需求的信息维护，助力提供适配的照护服务。需维护的信息涵盖婴幼儿饮食偏好（如是否挑食、过敏食物、喜爱的食材）、恐惧事物（如害怕黑暗、特定声响、陌生人）、不良习惯（如咬手指、晚睡、挑食）、喜欢的事物（如特定玩具、绘本、互动方式）。管理人员可通过与家长沟通获取信息并录入系统，后续根据照护过程中发现的变化（如不良习惯改善、新增喜好）实时调整。该功能能帮助照护人员精准对接婴幼儿个性化需求，减少照护冲突，提升婴幼儿在托期间的舒适度与安全感。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3. 婴幼儿家长信息

该功能由托育机构管理人员维护婴幼儿家长的身份信息，保障家校沟通顺畅与责任明确。需维护的信息包括家长姓名、证件类型及对应证件号码、有效手机号码（确保紧急联系畅通）、与婴幼儿的关系（如父亲、母亲、祖父母）。管理人员在婴幼儿入托时收集并录入家长信息，若家长联系方式、身份关系发生变更（如更换监护人、手机号码更新），可及时编辑更新。为明确监护责任、处理突发情况提供依据，强化家校协作。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4. 婴幼儿历史入托记录

此功能支持托育机构管理人员维护婴幼儿入托经历，构建完整的入托轨迹档案。需维护的信息包括婴幼儿曾入托的机构名称、入托时间（精确至年月日）、服务形式、退托时间（若已退托，精确至年月日）。管理人员可根据家长提供的过往入托证明或沟通信息录入记录，后续若婴幼儿有新的入托经历（如转托至本机构），可补充添加。通过此功能，机构能全面了解婴幼儿过往入托适应情况、照护习惯，为制定针对性照护方案提供参考。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5. 婴幼儿考勤管理

实现婴幼儿考勤管理，包含：接送记录、请假管理、考勤统计。

接送记录功能是保障在托婴幼儿出入园安全与准确考勤的关键环节。系统通过采集婴幼儿每日的入园、离园扫码信息，以及负责接送的家长信息，从而生成详细的接送记录。接送记录可以清晰地呈现婴幼儿每日的实际接送情况，不仅便于机构进行高效的考勤管理和安全追溯，还能同步至公众服务小程序，供家长随时查阅，确保安全交接有据可依、透明可查。这是提升托育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构建家园信任度的重要基础功能。

请假管理功能是规范托育机构婴幼儿请假流程、确保考勤数据准确性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模块支持婴幼儿家长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便捷提交正式的请假申请，机构工作人员可在本模块集中接收并对提交的请假申请进行在线审批处理。经审批的请假申请，其结果将自动同步至公众服务小程序，方便家长及时了解请假申请审核结果。

为实现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出勤情况的精准掌握与高效管理，系统整合了在托婴幼儿每日的入离园记录，以及经过审批的请假数据，生成全面、准确的考勤统计数据。考勤统计为机构提供了统计时间内各班级的出勤人数、请假人数以及明细数据，极大提升了机构考勤管理的效率和数据可靠性。

2.4.6. 婴幼儿集体成长时光管理

该功能聚焦班级层面的共性成长瞬间记录与分享，助力家园同步了解班级集体活动动态。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端，上传班级集体活动的照片与视频（如集体游戏、节日活动、户外探索等），上传时需确保内容健康安全，符合婴幼儿活动场景规范。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对集体成长记录进行创建（标注活动主题、时间、参与班级）、维护（如补充活动说明、删除无效内容），家长可通过移动端按时间顺序查看对应班级的集体成长记录，直观感受孩子在

集体中的互动与快乐，同时也能通过检索功能（如按活动主题、时间筛选）快速找到感兴趣的集体活动内容，强化对班级整体照护氛围的了解，促进家园对集体活动的共识与互动。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7. 婴幼儿个人成长时光管理

此功能针对单个婴幼儿的专属成长瞬间，实现个性化记录与精准分享，满足家长关注孩子个体动态的需求。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端，上传单个婴幼儿的日常成长片段（如独立进食、技能学习、个性化互动等），内容需聚焦该婴幼儿个人，确保健康安全且突出个体特点。工作人员可对个人成长记录进行创建（标注婴幼儿姓名、记录时间、成长场景）、维护（如补充成长细节描述、更新记录状态），对应婴幼儿家长可通过移动端，按时间顺序专属查看自家孩子的个人成长记录，重温孩子在托期间的专属精彩瞬间，也可通过检索功能（如按成长场景、时间筛选）快速定位特定个人成长片段，深度了解孩子个体发展情况，增强家园对婴幼儿个人成长的精准沟通与协同关注。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 婴幼儿一日流程

一日流程用于集中展示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的一日服务内容记录，包括晚检记录、早餐信息、早点信息、午餐信息、午点信息、晚餐信息、饮水信息、奶粉信息、睡眠信息、换尿布信息、小便信息、大便信息、游戏活动信息、一日小结、异常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查看。

2.4.8.1. 婴幼儿晚检信息管理

该业务聚焦婴幼儿每日离园前的健康状态核查，由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实时记录维护。需记录的信息包括体温（精确至℃）、手（清洁度与皮肤状态）、口腔（有无溃疡或异物）、面部（有无红肿或外伤）、是否流涕、精神状态（如活泼、平静、萎靡）、四肢（活动是否正常），同时可上传晚检时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皮肤轻微泛红原因）。工作人员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录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家长可实时查看晚检结果，快速掌握孩子离园时的健康状况，若有异常可及时对接处理，保障婴幼儿离园后的健康追踪。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2. 婴幼儿早餐信息管理

此业务针对婴幼儿每日早餐摄入情况进行记录，助力家长了解孩子早餐营养与进食状态。工作人员需记录早餐量（如“半碗粥 + 1 个鸡蛋”）、菜品内容（如小米粥、水煮蛋、清炒时蔬），上传早餐食物及孩子进食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今日早餐未吃鸡蛋”）。工作人员在早餐结束后及时录入信息，确保内容与实际一致。家长通过移动端查看，可清晰知晓孩子早餐的营养搭配与进食量，若发现进食异常可与机构沟通调整，保障婴幼儿早餐营养均衡。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3. 婴幼儿早点信息管理

该业务聚焦婴幼儿上午加餐的饮食记录，精准呈现早点的食物类型与摄入量。工作人员需记录食物名称及摄入量（如“苹果半个 + 牛奶 100ml”），上传早点食物及孩子食用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对牛奶轻微抗拒，仅喝 50ml”）。工作人员在早点供应后实时维护信息，避免遗漏。家长查看后能了解孩子上午加餐的营养补充情况，结合孩子饮食偏好与禁忌，与机构协同调整早点方案，满足婴幼儿上午能量需求。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4. 婴幼儿午餐信息管理

此业务围绕婴幼儿午餐的营养与进食情况展开记录，保障午餐饮食透明化。工作人员需记录午餐量（如“一碗米饭 + 半碗蔬菜 + 少量肉类”）、菜品内容（如杂粮饭、清蒸鱼、蒜蓉西兰花），上传午餐菜品及孩子进食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今日午餐米饭未吃完”）。工作人员在午餐结束后及时录入，确保信息时效性。家长通过查看可掌握孩子午餐的营养搭配与进食状态，若孩子有饮食过敏或偏好，可与机构沟通优化，助力婴幼儿午餐营养摄入达标。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5. 婴幼儿午点信息管理

该业务针对婴幼儿下午加餐进行详细记录，呈现午点的食物细节与摄入情况。工作人员需记录食物名称及摄入量（如“香蕉 1 根 + 酸奶 1 小杯”），上传午点食物及孩子食用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今日午点仅吃了香蕉”）。工作人员在午点供应后实时维护，确保数据准确。家长查看后能了解孩子下午加餐的能量补充情况，结合孩子下午的活动量，与机构协同调整午点类型与分量，满足婴幼儿下午的能量需求。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6. 婴幼儿晚餐信息管理

此业务聚焦婴幼儿每日晚餐的饮食记录，助力家长衔接孩子晚间家庭饮食。工作人员需记录晚餐量（如“小半碗面条 + 少量肉末”）、菜品内容（如番茄鸡蛋面、肉末蒸豆腐），上传晚餐菜品及孩子进食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晚餐面条吃完，肉末剩余少量”）。工作人员在晚餐结束后及时录入信息，确保与实际进食情况一致。家长查看后可了解孩子在机构的晚餐摄入，合理安排家庭晚间饮食，避免孩子过饱或营养重复，保障婴幼儿晚餐营养均衡。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7. 婴幼儿饮水信息管理

该业务针对婴幼儿每日饮水情况进行实时记录，确保水分摄入透明可追溯。工作人员需记录饮水时间（精确至时分）、饮水量（如“100ml”），上传孩子饮水时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在户外活动后主动饮水”）。工作人员在孩子每次饮水后及时录入，避免遗漏。家长通过查看可掌握孩子全天饮水频率与饮水量，若发现饮水不足，可与机构沟通提醒，保障婴幼儿每日水分摄入充足，维持正常生理需求。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8. 婴幼儿奶粉信息管理

此业务聚焦需饮用奶粉的婴幼儿，精准记录奶粉喂养细节。工作人员需记录喂奶时间（精确至时分）、喂奶量（单位：ml，如“150ml”），上传冲调后的奶粉及孩子喝奶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今日喝奶较慢，耗时 20 分钟”）。工作人员在喂奶结束后实时维护信息，确保喂养数据准确。家长可通过查看掌握孩子在机构的奶粉喂养规律与量，结合孩子在家的喂养情况，调整整体喂养方案，保障婴幼儿奶粉摄入科学合理。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9. 婴幼儿睡眠信息管理

该业务针对婴幼儿每日睡眠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呈现睡眠质量与异常状态。工作人员需记录睡眠时长（单位：h，如“2.5h”）、是否发汗（如“轻微发汗”“无发汗”）、有无惊厥现象，上传孩子睡眠时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孩子睡眠中易翻身”）。工作人员在孩子睡醒后及时录入信息，确保睡眠数据真实。家长查看后能了解孩子在机构的睡眠质量，若发现睡眠异常（如频繁惊醒），可与机构沟通排查原因，保障婴幼儿充足且高质量的睡眠。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10. 婴幼儿换尿布信息管理

该业务针对未自主如厕的婴幼儿，记录尿布更换的时间与状态。工作人员需记录更换时间（精确至时分），上传更换后的干净尿布或孩子换尿布时的照片，补充特殊说明（如“尿布较湿，无粪便”）。工作人员在每次更换尿布后实时录入信息，避免遗漏。家长查看后能掌握孩子在机构的尿布更换频率与状态，结合孩子在家情况，判断是否需调整尿布类型或更换频率，保障婴幼儿肌肤干爽舒适。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11. 婴幼儿小便信息管理

此业务聚焦已自主如厕或需记录小便情况的婴幼儿，记录小便的关键信息。工作人员需记录如厕时间（精确至时分）、尿量（如“少量”“中等”“大量”）、尿液颜色（如“淡黄色”“无色”）。工作人员在孩子每次小便后及时录入，确保信息准确。家长通过查看可了解孩子在机构的小便规律、尿量与颜色，若发现异常（如尿量过少、颜色偏深），可及时关注孩子健康状况，必要时就医检查，保障婴幼儿泌尿系统健康。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12. 婴幼儿大便信息管理

该业务针对婴幼儿大便情况进行记录，及时捕捉肠道健康信号。工作人员需记录如厕时间（精确至时分）、有无异常（如“无异常”“腹泻”“便秘”“带血丝”）、大便颜色（如“黄色”“褐色”“绿色”）。工作人员在孩子每次大便后实时维护信息，确保无遗漏。家长查看后能掌握孩子在机构的大便规律、状态与颜色，若发现异常（如持续腹泻、颜色异常），可快速了解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如调整饮食、就医），保障婴幼儿肠道健康。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8.13. 婴幼儿游戏活动信息管理

此业务聚焦婴幼儿每日游戏活动，记录活动细节与参与情况。工作人员需记录活动名称（如“积木搭建”“绘本共读”“户外追逐游戏”）、活动时间（精确至起止时分），上传孩子参与活动的照片（如集体游戏合影、孩子专注游戏的特写）。工作人员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录入信息，呈现活动的真实场景。家长查看后能了解孩子在机构参与的游戏类型、活动时长，直观感受孩子的活动状态与社交互动，增强对机构照护内容的认可，促进家园对孩子活动培养的协同。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9. 婴幼儿一日小结

该业务是对婴幼儿每日在托情况的综合汇总，为家长提供全面的当日情况回顾。由工作人员在每日离园前，结合孩子的健康、饮食、睡眠、活动等所有日常信息，撰写记录内容（如“今日孩子体温正常，三餐进食量中等，午睡2小时，参与积木搭建游戏，无异常情况，整体状态良好”）。小结内容需全面、简洁，突出孩子当日的核心情况与关键信息。家长查看后能快速掌握孩子全天在托的综合状态，无需逐一查看单项信息，高效了解孩子当日情况，为家庭晚间照护提供参考。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10. 婴幼儿异常记录

该业务针对婴幼儿在托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如身体不适、意外磕碰、情绪异常等），进行及时、详细的记录。工作人员需记录异常说明（如“孩子下午14点出现轻微咳嗽，无发热；15点户外活动时不小心磕碰膝盖，皮肤轻微泛红”）、发生时间（精确至时分），上传异常情况相关的照片（如膝盖泛红特写）或视频（如孩子咳嗽时的状态，确保内容客观）。工作人员在异常发生后第一时间录入信息，同步通知家长。家长可实时查看异常详情，快速了解情况并与机构沟通处理方案（如是否接回、是否就医），保障婴幼儿异常情况得到及时关注与妥善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11. 备忘录管理

该功能为托育机构教师提供了便捷记录婴幼儿相关信息的渠道，助力教师更精准、贴心地服务宝贝。教师可在系统中针对每个婴幼儿创建专属备忘录，能详细记录各类需关注的情况，比如宝贝需要多喝水，可备注具体的饮水频次、每次建议饮水量；若宝贝睡眠比较浅，可记录其入睡时间、易被惊扰的因素（如强光、声响等）。同时，还可添加宝贝的日常行为特点（如喜欢特定的安抚玩具、与同伴互动的习惯）等内容。系统支持随时查看、编辑备忘录，方便教师根据宝贝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在照护过程中，无论是生活照料还是互动陪伴，都能依据备忘录中的细节，给予宝贝个性化的关怀，让宝贝在托育机构感受到温暖与舒适，也为教师之间的工作交接提供清晰的信息传递，保障照护服务的连贯性。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4.12. 托药申请

机构通过系统接收家长提交的用药委托申请，保健医作为审核人员，会依据药品安全性、婴幼儿身体状况等专业标准，对申请进行严谨审核，判断是否符合喂药条件。审核过程中，系统会实时记录审核状态，如“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及原因”等，方便机构内部管理与后续工作安排。

主要功能包括：审核、查询、查看。

2.4.13. 喂药信息管理

该功能是托育机构对喂药操作进行规范记录与管理的重要手段。工作人员在完成婴幼儿喂药操作后，需及时通过系统登记喂药信息，内容涵盖具体执行人员姓名、精确到分钟的给药时间、用药证明（如药品包装照片、喂药后婴幼儿状态照片等）以及特殊说明（如婴幼儿服药时的反应、喂药方式等）。这些信息的登记，一方面能让机构清晰掌握每一次喂药的具体情况，便于内部管理与追溯，确保喂药流程合规；另一方面，也为家长后续查看喂药记录提供了依据，体现机构对婴幼儿用药安全的重视与透明化管理，助力机构提升服务质量与家长信任度。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2.5. 婴幼儿卫生保健

2.5.1. 婴幼儿晨午检

为保障在园婴幼儿的健康安全，系统内置了完善的晨午检记录与同步功能，旨在构建家园协同的健康防护体系，为婴幼儿提供细致周到的健康关怀。

主要功能包括：晨午检记录录入、晨午检记录编辑、晨午检记录删除、晨午检记录检索、晨午检记录查看、晨午检记录发布、晨午检记录导出。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每日需对在园婴幼儿进行晨午检，并详细记录各项检查结果。晨检内容涵盖体温、手部状况、口腔状况、面部状况、是否有流涕现象、四肢活动情况、以及婴幼儿的精神状态等，全方位评估婴幼儿当日的身体状况。午检则侧重于记录婴幼儿的体温、睡眠质量、出汗情况、是否存在惊厥现象以及午睡后的精神状态。

所有记录信息将实时同步展示给对应的婴幼儿家长，家长可以通过移动端随时查看孩子的晨午检结果，及时了解孩子在园区的健康状况。通过透明化的健康记录与同步机制，增强家长的信任感，构建更加安全、放心的托育环境。

2.5.2. 婴幼儿入托体检报告

婴幼儿入托体检报告模块允许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或具有资质的保健医生维护婴幼儿的入托体检信息，主要功能包括：入托体检记录的录入、编辑、删除、检索、查看、导出，及入托体检报告上传。

入托体检信息包括体检日期、体检机构、身高、体重、各项指标的测量结果等数据。工作人员可以便捷地上传婴幼儿的入托体检报告。

有效的入托体检信息将为后续的日常健康监测、饮食安排、活动安排等提供重要依据，托育机构与家长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2.5.3. 婴幼儿疫苗接种信息

通过第三方数据对接的方式，本模块获取区域婴幼儿预防接种信息，提供婴幼儿疫苗接种信息管理功能，旨在强化健康监测，保障在园婴幼儿的身体健康成长和安全。主要功能包括：接种信息检索、接种信息查看、接种信息统计、异常信息提醒。

托育机构可通过系统查看婴幼儿疫苗接种档案，记录包括疫苗名称、接种时间、接种机构等关键信息，实现个体疫苗接种信息的全面管理。针对未接种的婴幼儿，系统及时进行提醒告知。

系统能够完整保留婴幼儿的历史疫苗接种记录，方便机构追溯和查询。这有助于机构及时掌握婴幼儿的疫苗接种情况，降低传染病风险。

2.5.4. 婴幼儿保健信息

通过与公共卫生系统的对接，自动获取婴幼儿的儿童保健记录，实现儿童保健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协同，托育机构能够及时掌握婴幼儿的健康信息，提供个性化照护方案，共同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主要功能包括：婴幼儿健康档案、生长发育记录、保健记录、疾病记录浏览。

系统根据获取的婴幼儿保健记录，自动形成电子化的健康档案，包括出生史、产时情况、家族遗传史等基础信息。

系统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记录，自动生成身高/体重生长曲线，协助保育人员匹配各个月龄的训练指导。

系统集成听力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模块；并记录传染病史、常见疾病预防及矫治情况，实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2.5.5. 婴幼儿心理发展行为

为助力托育机构关注并支持每个孩子的独特成长，系统提供婴幼儿心理发展行为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行为观察记录录入、行为观察记录维护、行为观察记录查询、行为观察记录浏览、行为观察记录跟踪、行为观察记录导出。

日常照护中，一旦观察到婴幼儿出现情绪低落、情绪不稳定、社交困难、睡眠困扰或异常哭闹等情况，工作人员可在本模块内进行详尽记录，包括观察时间、具体表现、潜在诱因以及已采取的初步干预措施。

系统支持对婴幼儿的行为发展进行持续追踪，记录每次观察结果。工作人员可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尽早发现潜在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例如提供安抚、引导或开展有针对性的游戏互动。

通过该模块，托育机构能够以更专业的方式关注婴幼儿的心理健康，从而促进他们的全面、健康发展。

2.5.6. 婴幼儿过敏告知管理

为最大程度保障有过敏史婴幼儿的安全，系统提供过敏信息管理模块，旨在实现对过敏婴幼儿的精细化管理和重点关注，最大限度降低过敏风险。主要功能包括：婴幼儿过敏信息登记、过敏信息维护、过敏信息查看、过敏信息统计、过敏告知提醒。

托育机构需对每位婴幼儿的过敏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包括过敏源类型（如食物、药物、环境因素等）、过敏反应症状、过敏发生时间、以及紧急处理等方法。系统将自动形成过敏婴幼儿列表，方便工作人员快速检索和查询特定婴幼儿的过敏记录。

为便于工作人员在日常服务中及时掌握婴幼儿的过敏情况，系统会对有过敏信息的婴幼儿进行醒目的特殊标记，在提供餐食、活动安排、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人员可以基于这些标记，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接触过敏源，确保婴幼儿的安全。

通过精准识别、重点关注和高效管理，有效提升托育机构对过敏风险的应对能力，为婴幼儿提供更安全、更贴心的托育服务。

2.5.7. 婴幼儿营养膳食管理

膳食管理模块是托育机构用于规范管理并公开婴幼儿每日餐单的核心功能。主要功能包括：餐食计划创建、餐食计划维护、餐食计划发布、餐食计划反馈、餐食计划浏览。

通过该模块，机构可以便捷地创建针对在托婴幼儿的详细餐食计划，包含各餐次（早餐、午餐、晚餐）的具体

菜品说明及展示。这些经过维护和发布的每日餐单信息将实时同步至公众服务小程序，供在托婴幼儿的家长随时随地查阅。依据家长对餐食计划反馈的意见建议，机构可以及时对餐食计划进行更改和发布。

此功能不仅提高了机构膳食管理的透明度，确保家长及时了解婴幼儿在园期间的饮食安排，也促进了家园在婴幼儿饮食健康与习惯培养方面的有效沟通与协作。

2.5.8. 餐食供应单位记录

餐食供应单位管理模块旨在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婴幼儿饮食健康，为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餐食供应单位信息管理功能。主要功能包括：供应单位创建、供应单位维护、供应单位检索、供应单位查看、供应单位导出；供应记录创建、供应记录维护、供应记录检索、供应记录查看、供应记录统计、统计记录导出。

系统支持详细记录餐食供应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资质证书（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供货产品等关键信息。同时，提供餐食供应记录管理功能，每次供餐均需记录供餐日期、供餐种类、数量、验收结果等信息，并可上传实物照片作为凭证。

通过本模块，托育机构能够有效管理餐食供应单位，严把食品安全关，为婴幼儿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膳食，为机构口碑的提升和家长信心的增强奠定坚实基础。

2.5.9. 膳食采买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膳食采买记录新建、膳食采买记录维护、膳食采买记录检索、膳食采买记录查看、膳食采买记录汇总统计、膳食采买记录导出。

电子化记录每次的膳食采买记录（品种、数量、价格等），可以上传对应票据信息。系统支持对应信息的查询和自动汇总统计。通过实现膳食采买信息的电子化记录，一方面便于机构内部进行管理，另一方面便于上级部门的监管溯源。

2.5.10. 婴幼儿疾病防控记录

疾病防控记录管理模块旨在强化日常健康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在托育机构内的传播，保障幼儿身心健康。主要功能包括：疾病防控记录维护（创建、编辑、删除）、疾病防控记录查看、疾病防控记录跟踪、疾病防控返园记录等。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录入新增疾病防控记录，包括婴幼儿发病时间、症状、初步诊断、隔离措施等关键信息。

在“疾病防控管理”功能中，可对疾病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更新病情变化和处理结果，方便上级部门的监控和指导。

当婴幼儿康复后，系统提供“疾病防控返园记录”功能，记录返园前的健康状况检查结果、医生建议以及家长确认信息，确保返园婴幼儿的健康状况符合要求。

通过本模块，托育机构能够建立完善的疾病防控体系，有效降低传染病风险，为婴幼儿创造一个健康安全成长环境。

2.5.11. 卫生消毒记录

系统提供完善的卫生消毒记录管理功能，旨在构建安全、卫生的托育环境，切实保障婴幼儿的健康安全。主要功能包括：卫生消毒记录创建、卫生消毒记录维护、卫生消毒记录浏览、卫生消毒记录评价、卫生消毒记录统计、卫生消毒记录导出。

托育机构可新增卫生消毒任务，详细记录消毒时间、消毒区域、消毒人员、使用的消毒剂等信息。

系统支持对卫生消毒任务进行管理，确保消毒工作落实到位。同时，系统提供卫生消毒评价功能，方便机构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并生成消毒统计报表，为制定更科学的消毒计划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此功能，帮助托育机构建立规范的卫生消毒管理制度，有效预防传染病传播，营造清洁、安全的托育环境，让家长更加安心，也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提供可靠保障。

2.5.12. 婴幼儿家长嘱托管理

系统提供家长嘱托管理功能，旨在加强家园沟通，确保婴幼儿得到个性化、精细化的照护。主要功能包括：嘱托查看、嘱托执行、嘱托统计、嘱托导出。

托育机构可通过系统审阅家长提交的婴幼儿日常照护嘱托，全面了解婴幼儿的需求。

托育人员可随时查阅家长发布的婴幼儿嘱托信息，在日常照护中严格执行并完善执行结果。所有嘱托信息将被妥善保存，确保婴幼儿得到精准、贴心的照护服务。

2.6. 婴幼儿安全保障

2.6.1. 入园登记

该功能聚焦婴幼儿每日入园时的安全登记管理，支持家长通过两种方式完成入园信息记录，保障入园流程便捷

且安全。家长接送孩子入园时，优先通过家长移动端扫描园区专属入园二维码，实时自动登记入园记录（含入园时间、接送人员信息）；若遇网络故障、二维码无法识别等特殊情况，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可通过系统后台进行手工补录，准确录入婴幼儿姓名、入园时间、接送人员信息及补录原因。功能还支持家长在移动端查看孩子历史入园记录（按日期筛选），既提升入园登记效率，又强化入园安全管控，确保婴幼儿安全入园。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2.6.2. 离园登记

此功能针对婴幼儿每日离园时的安全登记设计，支持“扫码自动 + 手工补录”双方式，实现离园环节的精准管控。家长接孩子离园时，通过家长移动端扫描园区专属离园二维码，系统自动登记离园记录（含离园时间、接送人员信息）；若出现家长未携带移动端、网络不通等问题，工作人员可在系统中手工补录离园信息，详细填写婴幼儿姓名、离园时间、接送人员身份及补录说明。家长可通过移动端随时查看孩子过往离园记录，既保障离园接送人员身份合规，又实现离园信息可追溯，筑牢婴幼儿离园安全防线。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2.6.3. 消防记录

消防记录管理是保障婴幼儿安全的重要监管机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行业实践，其功能设计包含以下：

- 1、消防设施档案：消防设施档案查看、消防设施统计、消防设施导出。
- 2、巡查检查记录：巡查记录创建、巡查记录维护、巡查记录查看、巡查记录统计、巡查记录导出。

电子化记录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结果；自动生成标准化检查表格，包含疏散通道、消防器材、重点部位等检查项；支持拍照上传。

2.6.4. 安全事件上报

安全事件上报与跟踪模块是保障婴幼儿安全的重要监管机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行业实践，其功能设计包含以下：

- 1、安全事件上报：事件创建、事件维护、事件上报、事件检索、事件查看。

支持多种事件类型电子化上报（如意外伤害、食物中毒、传染病、虐童事件等）；提供标准化事件分类和分级机制（一般/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件）；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证据材料上传。

2、安全事件跟踪管理：事件提醒、事件进度跟踪。

记录事件处理全过程（发现、上报、处理、整改等环节）；设置处理时限提醒和超时预警机制；提供事件处理进度可视化跟踪。

3、数据统计与分析：事件统计、事件导出。

自动生成安全事件统计报表（按类型、时间、机构等维度）；高风险区域和时间段的分析；支持数据导出和共享。

2.6.5. 异常视频管理

托育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异常情况（如，在托宝贝意外摔倒、宝贝互抢玩具发生推搡等），对于这些有可能导致家长投诉或者发生争议的事件，托育机构可在本系统中上传这些事件的监控视频，上传成功后管理部门可同步查看，后续处理争议事件时可作为参考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2.7. 设备台账管理

2.7.1. 摄像头台账管理

该功能用于对托育机构内摄像头设备进行全面且规范的管理，保障监控系统的有效运行。在系统中，可详细记录摄像头的数量，明确每一个摄像头的安装时间，精准标注其安装位置（如园区大门、活动教室、走廊等具体区域），同时录入厂家信息，便于设备维护时的对接沟通。此外，还需设定并记录检修时间，定期对摄像头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拍摄清晰、运行稳定，为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提供可靠的视频监控支持，让管理人员能实时掌握园区内各区域的情况，也为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追溯提供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7.2. 安防门禁台账管理

此功能聚焦托育机构安防门禁设备的管理，强化园区出入口的安全管控。系统可登记门禁设备的品牌、型号等基础信息，记录安装时间、具体安装位置（如园区主入口、班级活动室门口等）、门禁设备的检修时间，定期检查其识别准确性、开关门的灵敏性等，保障门禁正常运作，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为婴幼儿营造安全的托育环境，也让家长对孩子对孩子在园区内的安全更放心。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7.3. 教学设备台账管理

该功能针对托育机构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进行管理，助力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可录入教学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比如早教机、绘本阅读设备等。记录每台设备的安装时间与放置位置（如各班教室的特定区域），以及设备生产厂家信息。设定设备的检修时间，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像早教机的屏幕显示、音频播放功能，绘本阅读设备的翻页、内容展示等是否正常，及时维护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确保教学设备能为婴幼儿的早教学习提供良好支持，丰富教学形式与内容。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7.4. 消防设备台账管理

此功能围绕托育机构消防设备展开管理，筑牢园区消防安全防线。系统中需记录消防设备的类型，如灭火器、消防栓、烟雾报警器等，以及每种设备的数量。详细登记设备的安装时间、安装位置（如走廊、厨房、活动室等消防关键区域）和生产厂家。制定消防设备的检修计划，记录检修时间，定期检查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能否正常使用，如灭火器的压力是否达标、烟雾报警器的感应是否灵敏等，保障消防设备在火灾等突发情况时能正常发挥作用，守护婴幼儿与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2.7.5. 环境监测设备台账管理

该功能致力于对托育机构内环境监测设备进行系统管理，为婴幼儿营造健康舒适的生活学习环境提供数据支撑。系统可记录环境监测设备的类型，如温湿度检测仪、空气质量检测仪（涵盖 PM2.5、CO₂ 等检测）、噪音检测仪等，以及各类设备的数量。详细登记每台设备的安装时间与安装位置（像活动室、睡眠室、户外游戏区等不同区域），同时录入设备厂家信息，便于设备校准或维修时的技术对接。此外，要设定设备的检修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例如温湿度检测仪能否精准反映室内温湿度变化，空气质量检测仪对污染物的监测是否灵敏，噪音检测仪能否准确测量环境噪音值等。通过对这些设备的有效管理，让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园区内的环境状况，及时调整相关设施（如开启新风系统、调节空调温度等），保障婴幼儿处于适宜的环境中。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3. 托育公众服务系统

3.1. 洛阳托育服务平台移动应用

3.1.1. 面向家长

3.1.1.1. 托育机构分布图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机构地图分布、托育机构导航、托育机构详情查看、托育机构活动查看。

托育机构分布图模块是系统面向公众用户提供区域内已备案托育机构信息服务与便捷操作的关键入口。该模块以地图形式直观展示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地理位置及其分布情况，便于用户基于地理位置进行查找。用户可通过快速查询功能精准定位目标机构，查阅机构详细信息（机构简介、联系方式、地址等）。

该模块深度集成多项便捷操作，如地图导航、一键拨打电话、浏览机构营销活动以及在线提交入园申请等。这使得用户能够从发现机构到初步了解、联系、甚至进行入园申请的全过程在一个模块内顺畅完成，提升用户获取托育机构信息和进行初步互动的效率与体验，是政府服务公开透明、普惠利民的重要体现。

3.1.1.2. 精准寻托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机构检索、托育机构详情查看、托育机构活动查看、一键呼叫、一键导航。

公众用户可以通过机构地图界面快速找到合适的托育机构，点击机构名称，即可查看该机构的详细信息，包括准确的机构地址、联系电话、成立时间、备案信息、是否为普惠性机构、可提供的托位数量、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及师资力量介绍等关键信息，帮助家长全面了解机构资质和办学情况。

此外，该模块还会展示机构推出的最新营销活动，例如亲子活动、体验课程等，方便家长选择合适的活动进行预约报名。系统支持在线预约功能，简化报名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为方便用户快速联系机构，模块提供“一键导航”和“一键呼叫”功能，只需点击相应按钮，即可打开导航软件或拨打机构电话，实现快速便捷的沟通。综合的信息展示和便捷的功能操作，将有效降低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决策成本，提升服务匹配度，促进托育行业的健康发展。

3.1.1.3. 预约入托

主要功能包括：入托预约登记、入托预约确认、预约记录生成。

在营销活动页面内部进行设置预约入托功能，家长可在线通过填写子女信息及家长信息实现入托预约服务。完成预约登记后，信息可并入入托已登记流程，在入托申请记录中由机构查看并确认。

3.1.1.4. 托育活动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活动检索、托育活动查看、托育活动报名登记。

为积极引导社会参与，促进托育知识传播和亲子互动，系统构建了全面的托育活动管理与预约功能，旨在为公众提供便捷、丰富的托育服务体验。

家长可以通过该模块轻松查看近期机构和政府发布的各类公众托育活动信息，例如亲子游戏、育儿讲座、早教体验课、托育宣传活动等。系统支持快捷搜索，用户可以根据活动时间、关键词等条件快速查找感兴趣的活动讲座信息。

用户可以直接在线预约参与特定活动，系统将记录用户的预约信息，用户也可在线取消已预约的活动，方便灵活安排时间。

系统还提供历史预约活动信息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随时回顾自己参与过的活动，查看活动详情，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费用等。

3.1.1.5. 托育政策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政策查询、托育政策查看、意见建议反馈。

本功能模块用于公众用户在线查阅政府发布的面向公众的政策文件信息。用户可通过此模块便捷地查阅具有权威性的政策法规、管理规定、行业标准和指引等官方文件。便捷访问这些来自官方的政策文件，是相关方理解行业准则、确保自身行为符合规范、保障合法权益的关键。此功能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之一，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透明度与合规水平，支持各方基于最新、最可靠的政策文件开展工作或进行监督。

3.1.1.6. 教学互动

主要功能包括：教学计划查询、教学计划查看、教学课程测评登记、意见建议反馈。

教学互动模块旨在促进家园合作，提升教学质量。用户可清晰地浏览托育机构的教学计划，方便家长更深入地了解课程内容。若机构提供试课服务，用户可直接在系统中报名参加课程测评。测评完成后，用户可将测评结果提交至系统，机构管理者可及时查看，并分析家长对课程的反馈建议，持续优化教学内容与方式。

此模块的完整流程是“机构发布课程 - 家长在线报名 - 机构查看报名信息 - 家长线下参与试课 - 家长在线提交评价”，构建了高效的家园互动，助力托育机构提升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为孩子提供更优质的教育体验。

3.1.1.7. 投诉咨询

主要功能包括：投诉咨询发布、投诉咨询处理结果查看。

用户可通过此模块在线提交投诉、意见或改进建议，详细阐述其在接受托育服务或对相关政策方面的反馈内容。提交后，用户可以在本模块中查看其投诉建议的处理情况。此功能通过建立规范化、可追溯的反馈处理机制，确保用户声音被有效接收、记录和响应，是管理者倾听用户心声、识别服务短板、推动托育服务质量持续改进的关键支撑。

用户对于自己感兴趣的托育机构，可提交咨询信息，所有咨询记录及机构的回复内容均可在本模块中进行查看。

3.1.1.8. 育儿科普

3.1.1.8.1. 科普知识

主要功能包括：科普知识检索、科普知识查看；科普知识订阅、科普知识接收。

系统提供政府官方发布的育儿知识的访问渠道，旨在面向广大公众用户普及科学育儿理念，提升其科学素养。用户可通过此模块便捷地查阅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并定期更新的、权威、实用的儿童早期发展与养育指导。这些知识内容可涵盖从生理照护、心理发展到早期教育、安全健康等多个重要方面。便捷获取这些来自官方的专业育儿知识，能够帮助家长做出更明智的养育决策，帮助从业人员遵循最前沿、规范的指导进行照护和教育实践。此功能是连接官方专业知识与公众用户实践的重要桥梁，赋能家园共同促进儿童健康、科学、全面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系统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感兴趣的育儿标签，例如“0-3岁宝宝”、“幼儿安全”、“亲子阅读”、“情绪管理”等。系统将根据用户的偏好，优先推荐包含相关标签的科普文章、视频或图文内容，实现精准推送，提升用户阅读体验。

3.1.1.8.2. 科普知识发布

主要功能包括：入驻申请、入驻申请结果查看、科普知识创建、科普知识编辑、科普知识发布、科普知识发布统计（本人）。

为丰富育儿知识的内容，确保知识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系统设立了专家/机构内容贡献机制。入驻申请经过严格审核通过的育儿专家或专业机构，将被授予科普知识撰写权限。

这些经过认证的专家/机构可直接在系统中撰写和提交各类育儿科普文章、视频或图文资料。提交的内容将进入后台审核流程，由管理人员对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用性和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审核过程将重点关注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基于科学依据，以及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只有通过审核的内容，才会正式发布到育儿知识模块中，供广大公众用户浏览和学习。

该机制旨在汇聚专业力量，不断扩充和更新育儿知识内容，确保用户能够获取到高质量、可靠的育儿信息。同时，这也为育儿专家和专业机构提供了一个展示专业知识和影响力的平台，促进育儿领域的知识交流和共享，共同推动科学育儿理念的普及和发展。

3.1.1.9. 心理健康测评

主要功能包括：心理健康测评答卷、心理健康测评结果查看。

政府部门发布心理健康调查问卷并启用后，公众可通过小程序选择对应的测评问卷，根据问卷内容填写后提交。提交后系统根据答题情况自动计算得分情况，并根据分值与风险等级对应关系形成风险等级，进而形成心理测评结果显示给测评者。

3.1.1.10. 业务申请

主要功能包括：农村扶助业务、特别扶助业务的指南查看、业务申请、申请进度查看。

业务申请模块旨在为公众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托育服务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流程，提升服务体验。

本模块整合了面向公众的各项托育相关业务申请。公众用户可在线填写申请资料，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提交后，用户可以在本模块内查看申请结果以及处理信息，实现申请全流程的可视化管理。通过该模块，实现一站式在线申请服务，有效提升托育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3.1.1.11. 一日日程

主要功能包括：一日日程记录查看（包括晨检、午检、早餐、午餐、饮水等17项标准照护服务项目）、意见建议反馈。

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中的“一日日程”，在托婴幼儿家长可以便捷、实时地查阅婴幼儿每日在园的详细照护与生活记录。系统将由机构教师在托育机构业务端记录的关于婴幼儿全天各项照护服务（涵盖饮食、睡眠、健康检查、活动参与等）的执行情况与观察信息自动同步至家长端。家长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婴幼儿在园期间的每一个重要环节的具体状态与表现，包括每一次喂养、睡眠质量、健康检查、活动参与度等详细内容。

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完整呈现，不仅满足了家长了解婴幼儿在园生活的需求，也为家园之间基于事实、高效的沟通提供了基础，是提升托育服务透明度、构建互信家园关系的关键支撑。

3.1.1.12. 课程表

家长可在“课程表”模块，随时查看宝贝当前所在班级的详细课程信息，包括每日的教学活动安排及课程内容等信息。方便家长了解孩子在园期间的日常学习生活，更好地配合托育机构开展工作。

此功能不仅增强了家长对托育机构教学活动的信任感，更能促进家园关系的和谐发展。

主要功能包括：查看。

3.1.1.13. 入园扫码

主要功能包括：入园扫码、入园记录生成。

为提升托育机构的入园管理效率，保障幼儿安全，系统设计了便捷的入园扫码功能，作为智能签到一体机的辅助功能，满足无法配置智能签到一体机的机构正常应用，确保所有机构均能实现规范化管理。

该功能允许家长通过小程序扫描入园二维码，快速完成孩子的入园登记。系统实时记录每次扫码的时间和用户身份，自动生成详细的接送记录，方便机构追溯和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3.1.1.14. 离园扫码

主要功能包括：离园扫码、离园记录生成。

为提升托育机构的离园管理效率，保障幼儿安全，系统设计了便捷的离园扫码功能，作为智能签到一体机的辅助功能，满足无法配置智能签到一体机的机构正常应用，确保所有机构均能实现规范化管理。

该功能允许家长通过小程序扫描离园二维码，快速完成孩子的离园登记。系统实时记录每次扫码的时间和用户身份，自动生成详细的接送记录，方便机构追溯和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3.1.1.15. 接送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入园记录检索、入园记录查看；离园记录检索、离园记录查看。

接送记录是系统为在托婴幼儿家长提供的一项重要安全管理功能。家长可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便捷地访问和查阅其子女在托育机构的完整入离园历史记录。每条记录均准确载明了婴幼儿每一次入离园的精确时间点，以及负责接送的家长信息等关键数据。家长可以随时核实婴幼儿的接送情况，有效提升了入离园环节的安全性与透明度，是保障婴幼儿安全、建立家园互信和强化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支撑。

3.1.1.16. 托药申请

该功能由婴幼儿家长发起，核心是完成规范的用药委托申请与审核追踪，保障用药委托的合规性。家长通过系统模块提交用药委托申请时，需详细填写药品信息（如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用药剂量（精确至毫升或毫克）、服用频次（如“每日3次，间隔8小时”）及注意事项（如“饭后服用、避免与牛奶同服”）。申请提交后，家长可实时在系统中追踪审核状态（如“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及原因”），掌握最终结果。托育机构保健医作为审核主体，会依据药品安全性、用药必要性对申请进行专业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有效用药委托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查看。

3.1.1.17. 喂药信息管理

此功能聚焦托育机构喂药后的信息登记与家长查看，实现喂药执行过程的可追溯。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在完成婴幼儿喂药操作后，需通过系统模块及时登记喂药信息，包括具体执行人员姓名、准确给药时间（精确至时分）、用药证明（如药品包装照片、喂药后状态照片）及特殊说明（如“婴幼儿服药时轻微抗拒，已少量多次喂服完毕”）。家长可随时登录系统查阅婴幼儿对应的喂药记录，完整掌握用药执行情况。该功能确保喂药操作有记录、可核查，为家长提供用药安全保障，也为机构规范喂药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查看。

3.1.1.18. 膳食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膳食采购单位查看、膳食计划查看、每日膳食记录查看。

在公众服务小程序的膳食模块中，托育机构为入托婴幼儿家长提供了子女每日膳食信息的查询功能。家长可便捷查阅当日各餐次（含早餐、午餐、晚餐）的完整食谱。膳食信息查阅功能，既满足了家长了解婴幼儿在园饮食情况的需求，便于其在家中补充性膳食规划、检查过敏原，同时也直观展现了机构的膳食品质与安全管理水平，成为提升服务透明度、强化家园互信的重要窗口。

3.1.1.19. 一键呼叫机构

主要功能包括：一键拨打电话、一键机构导航。

一键呼叫机构功能为在托婴幼儿家长提供与其子女所在托育机构的即时、便捷联络途径。当家长查看特定婴幼儿信息时，该模块将自动关联并展示该婴幼儿当前所属托育机构的关键联系信息，主要包括机构电话号码和准确地址。家长无需手动输入或查找，即可直接点击模块内提供的快捷按钮，一键调用手机的拨打电话功能，或启动地图导航应用规划前往机构的路径。这种深度集成的“一键式”操作，确保了家长在任何需要时（如通知晚接、紧急咨询，甚至紧急情况），都能快速、准确地与机构取得联系或前往，是保障家园沟通顺畅和婴幼儿安全的重要辅助功能。

3.1.1.20. 退托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退托记录查看。

家长可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访问其子女完整的退托历史记录。这些记录准确写明了婴幼儿的退托机构、退托时间、退托原因、成长关怀等关键信息。退托记录作为婴幼儿在机构服务周期的正式结束凭证，有效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误解或潜在纠纷。

3.1.1.21. 营销活动

主要功能包括：营销活动检索、营销活动查看、营销活动报名。

机构发布的营销活动后，家长可通过此功能查看。针对可预约的营销家长可填写信息预约参加，形成预约记录作为家长到园参加活动的凭证。以此，为机构面向社区发布活动吸引家长来园参观和获取意向家长信息提供途径。进而辅助机构招生，保障机构生源和良性发展。

3.1.1.22. 机构查询

主要功能包括：托育机构自动推送。

根据地图标记的机构经纬度信息和家长当前所在的位置，系统自动推送就近托育机构。为家长提供查看机构信息、备案情况、师资情况和快速导航服务。

3.1.1.23. 宝贝切换

主要功能包括：宝贝切换、机构切换、历史记录调阅。

宝贝切换功能为拥有多个在托婴幼儿的家庭提供便捷、集中的信息管理体验。若当前用户关联有多个婴幼儿，无论这些婴幼儿是否在同一家托育机构入托，系统均支持用户在不同的婴幼儿及其所在的托育机构之间进行无缝切换操作。通过简单的切换，用户即可快速访问并查阅特定婴幼儿在其当前或曾入托机构的所有相关服务记录和数据，例如每日照护详情、成长曲线、请假考勤记录等。此功能显著简化了多子女家庭的信息管理负担，避免了多账户登录的繁琐，确保家长在一个统一平台下全面了解所有子女的在托情况，是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家庭数据整合展示的重要设计。

3.1.1.24. 请假

主要功能包括：请假申请、请假审批状态查看、请假申请撤回、请假记录检索、请假记录查看。

请假管理功能是为在托婴幼儿家长提供的便捷通道，实现对其子女请假事宜的自主管理。家长可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在线提交正式的请假申请，准确告知机构婴幼儿的请假日期和具体原因。系统将记录并实时呈现请假申请的审批状态，同时支持家长在特定规则下撤回已提交的申请，赋予家长操作灵活性。此外，该模块提供完整的请假历史记录查阅功能，使家长能够随时回顾婴幼儿的全部请假记录，清晰了解其出勤变动情况。这些功能赋予家长对其子女请假记录的直接管理和查看权限，确保家园双方对婴幼儿请假信息的准确掌握，是优化考勤管理、保障信息同步的关键功能。

3.1.1.25. 在园体检

主要功能包括：在园体检记录检索、在园体检记录查看。

在园体检记录查阅功能是系统为在托婴幼儿家长提供的一项重要健康监测工具。家长可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便捷地访问其子女在机构进行的全部健康体检记录。这些记录涵盖定期的体格测量数据（如身高、体重、头围）及其他健康监测指标。通过查阅这些体检信息，家长能够追踪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情况。此功能是构建透明、高效的家园协同健康监测体系的关键支撑，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得到全面、科学的关注。

3.1.1.26. 入托申请

主要功能包括：入托申请创建、入托申请维护、入托申请提交、入托申请状态查看。

入托申请管理模块是系统为有意向将子女送入托育机构的家庭提供的便捷服务入口。家长可通过此模块在线填写并提交其子女的入园申请表，准确录入所有必需的申请信息（如儿童基本情况、家长联系方式、预计入托时间等）。提交成功后，家长可以在同一模块中随时查阅其已提交的申请详情，并实时跟踪申请的审核处理状态与最终结果。该功能实现了入托申请流程的数字化与透明化管理，确保了申请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并赋予家长对申请进程的全面知情权，为其提供了安心、便捷的入园申请体验。

3.1.1.27. 健康档案

主要功能包括：健康档案检索、健康档案调阅查看。

系统整合婴幼儿健康数据，通过申请与第三方系统（如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在托婴幼儿的健康档案信息。获取的健康档案数据经规范处理后，将直接在系统中面向家长提供查阅服务。健康档案内容对日常照护至关重要的疾病信息（如过敏史、既往病史、既往外伤史、残疾状况）。本功能的提供扩展了健康档案数据的应用范围，使家长能够便捷地访问来自官方的婴幼儿健康数据。

3.1.1.28. 儿保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儿保记录检索、儿保记录查看。

系统通过申请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在托婴幼儿的儿童保健信息。信息主要涵盖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和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定期健康检查随访记录。获取的儿保数据将直接在系统中面向家长提供查阅服务。此功能有助于家长了解并掌握婴幼儿的健康史、发育里程碑，从而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照护，共同促进婴幼儿全面健康发展。

3.1.1.29. 接种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接种记录检索、接种记录查看。

系统通过申请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在托婴幼儿的疫苗接种记录。这些来自官方的权威数据，将直接在系统中面向家长提供查阅服务。疫苗接种记录包括疫苗名称、接种类别、接种日期、接种部位、有无异常反应等关键数据。此功能使家长能够便捷地访问其子女的完整接种数据，有助于遵循免疫计划。

3.1.1.30. 成长曲线

主要功能包括：身高趋势图、体重趋势图、头围趋势图。

成长曲线是系统为在托婴幼儿家长提供的健康监测工具，支持家长科学、有效地追踪子女的体格生长发育状况。系统依据托育机构采集的婴幼儿定期的体检数据（身高、体重、头围），自动化生成反映婴幼儿个体生长轨迹的标准化成长曲线图。

直观、可视化的曲线图包括身高趋势图、体重趋势图和头围趋势图，将直接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向家长展示。通过查阅这些曲线图，家长可以清晰、全面地了解婴幼儿的生长趋势，将其与标准生长曲线进行对比，及时发现生长偏离。此功能是家长关注婴幼儿健康成长、进行早期发育监测的重要辅助工具。

3.1.1.31. 教学评价

家长可以通过教学评价功能，对宝贝入托机构的保育人员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评价内容涵盖专业能力、职业态度、沟通能力等多个维度，家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和文字描述。

教学评价功能旨在构建完善的反馈体系，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机构管理层可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优化服务流程，为婴幼儿营造更优质的成长环境。

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编辑、查看。

3.1.1.32. 托育券领用

此功能面向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家庭，助力其便捷获取托育券。家庭可通过指定线上平台进行申领。申领时，需填写符合相应年龄（0-3岁）婴幼儿的信息，每个孩子每种托育券有领取张数限制。成功领取后，家长可在“我的托育券”中查看券的情况，后续在选定托育机构、预约入托后，入托时向机构出示有效的托育券（二维码形式），以便机构进行后续核销操作，为家庭享受托育服务提供凭证支持。

主要功能包括：申领、查看。

3.1.2. 面向从业人员

3.1.2.1. 从业人员认证

主要功能包括：认证信息上报、认证信息比对验证、证书上传。

从业人员认证模块致力于严格把控托育从业人员资质，保障托育服务质量和婴幼儿安全。为了确保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本模块在从业人员上传证书时，要求必须填写证书编号。系统自动将用户填写的证书编号与政府管理部门给该人员颁发的培训/考试证书编号进行比对验证。

只有当系统成功匹配到合规的证书编号时，才能允许用户上传该证书。对于未匹配或匹配失败的证书，系统将提示用户核实信息或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确认，以杜绝伪造或冒用证书的情况发生。

3.1.2.2. 从业人员培训

主要功能包括：培训报名、报名记录查看、培训资料查看、培训签到、培训证书下载。

政府发布的培训消息，群众具备报名条件的可通过小程序在此功能进行报名。报名后系统自动生成一条报名记录，用户可以对培训资料进行查阅和下载。

已报名的人员到达培训现场后，通过扫一扫能够实现现场扫码快速签到，满足培训工作的流程闭环。

培训完成后，可通过报名记录查看针对本次培训情况，需要发放证书的，可通过记录查看并下载电子版证书。

3.1.2.3. 托育人才推荐

主要功能包括：招聘需求发布、托育人才自动匹配、托育人才自动推荐。

本模块旨在帮助托育机构高效招聘人才，降低招聘成本，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托育机构可定期在系统中发布招聘需求，详细填写所需人员的性别、年龄、学历、资质证书等关键条件。系统将自动分析这些招聘要求，并与平台内已离职人员的数据库进行精准匹配。

对于符合招聘条件的离职人员，系统将向机构推荐相关人才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所持有的有效资质证书名称，方便机构直接联系和评估。

此模块不仅能够帮助机构快速找到具备相关资质的潜在候选人，还能减少招聘过程中筛选简历的时间和精力，提高招聘成功率，同时为离职人员提供托育行业的就业机会，实现人才资源的有效利用。

3.1.2.4. 考试

主要功能包括：考试信息检索、考试信息查看、考试报名、电子准考证生成。

为促进托育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与规范化管理，系统提供考试信息与报名管理功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可通过此平台统一查阅所有面向其开放的专业考试信息，获取包括考试时间、地点、要求等详细内容。系统支持在线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成功后，用户可立即下载电子准考证，作为参考凭证。所有成功报名的考试信息将自动汇总至小程序内的“我的考试”中，便于从业人员随时管理和跟踪其已报名的考试项目。这一功能为从业人员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考试信息获取、报名及管理服务，是支持其持续学习和职业发展的重要功能。

3.2. 洛阳托育服务门户系统

以卫健委官网为入口建设智慧托育网站，旨在打造一个集托育资讯、政策发布、育儿知识、健康科普、在线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门户，为公众提供便捷、专业的托育服务信息，促进托育行业的规范化、透明化发展，进而提升社会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和信任度。

3.2.1. 首页

网站发布的市级托育政策情况、行业重要事件和活动安排、热门话题等能通过网站后台实现统一管理，支持内容的新增、修改、发布、删除操作。最终，将发布的相关资讯在网站首页按照不同板块进行分类显示。提升以上资讯内容的传播能力。主要包括下列功能：

最新公告：发布市级托育政策变动、重要通知和活动安排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热门资讯：介绍托育领域的最新趋势、研究成果以及家长关心的热门话题。

同时在首页提供内容快速检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字模糊匹配查询到相关的内容，提升信息查询的便捷性。

3.2.2. 托育服务

为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机构宣传信息录入功能。可通过此功能创建机构基础信息、完善机构的入托指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课程介绍。主要包括下列功能：

托育机构：列出市内的托育机构，包括公立和私立托育中心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

入托指南：详细说明家长如何申请入托，入托流程、条件和要求。

服务项目：列出托育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如日常照护、教育活动等。

收费标准：公布托育服务的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确保透明和公正。

托育课程：介绍托育机构的教育课程和活动内容，包括早期教育、游戏活动等。

3.2.3. 育儿科普

主要包括科普知识查看、入驻申请、科普知识发布功能。

科普知识：依托权威的医学资源和育儿专家团队，为社会公众提供系统全面的疾病科普、科学的健康指导，以及便捷的婴幼儿健康测评功能。支持基于用户喜好标签，精准推送个性化的健康科普信息，提升用户获取知识的效率和体验。

入驻申请：为丰富科普内容，开放入驻申请通道，诚邀具备专业资质和良好口碑的育儿科普专家及机构入驻平台。申请者需提交详细资料，经后台管理人员严格审核通过后，将线下通知申请机构/专家。

科普知识发布：入驻专家/机构可提交育儿科普知识稿件，内容涵盖婴幼儿成长发育、疾病预防、科学喂养等多个方面。所有稿件将经过管理人员审核，确保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实用性，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

3.2.4. 教育资源

主要功能包括：在线课程学习、教育视频学习、亲子活动参与、儿童发展指南学习功能。

在线课程：将汇集托育机构的在线教育视频资源及配套教学计划，家长可随时随地学习专业的育儿知识，了解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法。

教育视频：将精选儿童教育领域的优秀视频内容和教学示范，涵盖认知发展、语言表达、社交能力培养等多个方面，帮助家长直观学习教育技巧，提升亲子互动质量。

亲子活动：为促进家园共育，亲子活动板块将及时发布托育机构及社区组织的各类亲子活动安排和参与方式，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增进亲子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成长氛围。

儿童发展指南：将提供儿童不同阶段的全面发展指导意见和建议，涵盖生理、心理、认知、社交等多个维度，帮助家长科学观察、及时关注孩子的成长发展，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助力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3.2.5. 政策法规

主要功能包括：国家政策学习、地方法规学习、业务办理指南查看、政策解读查看。

政策法规专区将致力于打造权威、全面的托育政策信息平台，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解读和办理指导。

国家政策：将同步发布国家关于托育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并提供专业解读，帮助用户深入理解政策意图

和精神。

地方性法规：在地方性法规板块详细介绍洛阳市级托育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操作指南，确保本地政策的及时传达和有效执行。

办理指南：为简化办理流程，办理指南板块将提供针对家长和托育机构的相关手续办理指南和申请流程说明，包括所需材料清单、办理地点、联系方式等实用信息。

政策解读：对政策背景、目的和影响进行深入解析，为各方提供理解和适应政策的支持，推动托育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3.2.6. 新闻动态

主要功能包括：新闻查看、互动预告查看、教育资讯查看、成长故事查看。

最新新闻：将紧密追踪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托育领域的最新动态和重要事件，及时传递行业信息，把握发展脉搏。

活动预告：将提前发布未来托育行业的重要活动、研讨会等时间、地点和内容，方便家长和从业者积极参与，拓展学习交流的机会。

教育资讯：将精选教育领域的前沿新闻和科研成果，例如早期教育的新方法、儿童心理学的新发现等，为家长和专业人士提供专业的行业信息和参考。

成长故事：将分享儿童在托育机构中成长和学习的感人故事和典型案例，记录孩子们的快乐瞬间，展现托育机构的育人成果，传递正能量，激发社会对托育行业的关注和支持，并为其他家长提供借鉴和启发。

3.2.7. 家长园地

主要功能包括：家长须知学习、常见问题解答、家庭教育资源学习。

家长须知：汇集家长普遍关心的核心问题和教育资讯，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答，涵盖托育理念、日常护理、安全防护等方面。

常见问题解答：将针对入托流程、收费标准、退费政策等家长最为关切的问题，提供详细、精准的解答，消除疑虑，助力顺顺利利入托。

家庭教育资源：将精心推荐优质的家长教育和儿童成长相关的书籍和资源，引导家长学习科学的育儿方法，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助力孩子全面发展。

3.2.8. 师资力量

师资力量板块全面展示洛阳市托育机构的专业化师资队伍，为家长提供保障。

教师资质：详细介绍托育机构教师的专业背景、职称等级、相关证书等信息，让家长清晰了解教师的专业能力。

师资培训计划：为持续提升师资水平，师资培训计划板块定期发布教师培训课程和活动安排，涵盖早期教育理念、婴幼儿发展心理学、安全急救知识、教学技能提升等方面，助力教师不断学习，成长为更优秀的育儿专家。

优秀教师风采：展示托育机构优秀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创新成果、获奖荣誉和育儿经验分享，树立行业榜样，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

教师招聘信息：及时发布托育机构的教师招聘公告和职位空缺信息，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托育行业，为洛阳市托育事业发展注入新鲜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托育需求。

3.2.9. 在线服务

在线报名：提供简洁明了的入托申请表格，方便家长在线填写并轻松提交相关资料，省时省力。

报名流程：详细说明入托的具体流程和步骤，消除家长的顾虑。

资料提交：提供清晰易懂的电子化操作指南，指导家长顺利上传所需资料。

在线咨询：及时解决家长疑问，设立在线咨询功能，为家长提供及时答疑。

数据统计：平台将定期发布数据统计，展示全市托育机构数量、在职从业人员等重要信息，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服务满意度调查：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定期开展托育服务满意度调查，广泛收集用户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

3.2.10.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全面介绍门户创建背景、服务目的和服务对象，旨在打造洛阳市权威、便捷的托育服务信息平台。清晰阐述市级托育管理的宗旨：保障婴幼儿健康、促进家庭和谐、助力社会发展，以及对托育行业未来发展的宏伟愿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市民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托育服务。

联系方式：公开托育管理机构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方便公众咨询和沟通。

投诉建议：为保障用户权益，设立投诉建议渠道和反馈机制，家长和公众可通过平台提交投诉或提出建议。

3.3. 托育品牌推广

3.3.1. 品牌故事

主要功能包括：品牌故事新增、品牌故事编辑、品牌故事删除、品牌故事查看。

依托移动端和门户服务系统，提供品牌故事介绍展示专题。机构可通过后台维护自身品牌起源、理念、发展历程和远景。机构维护后可通过前端页面向公众展示品牌故事详细情况。提升品牌价值的传递力，扩大托育服务影响力。

3.3.2. 品牌定位

主要功能包括：品牌定位及标准信息创建、编辑、查看、发布。

系统提供发布托育品牌定位的内容和入选品牌托育机构的标准。维护后可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查看展示页面，便于其他托育机构掌握入选品牌托育机构的要求，宣传品牌标准。

3.3.3. 品牌机构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品牌机构信息的创建、编辑、查看、发布、自动关联。

提供品牌机构基础信息维护功能，实现品牌机构信息及需展示扩展内容的日常维护功能。录入过程中，可通过调取接口从政府监管系统获取机构基础信息，提升机构入驻效率。

3.3.4. 品牌服务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品牌机构服务信息的创建、编辑、查看、发布。

品牌方可实现品牌机构服务类型、招生对象、各服务类型、各班型、收费标准、机构基础环境金额设置设备照片上传功能。方便展示品牌机构的全面服务能力和资源。

4. 婴幼儿医育结合管理系统

4.1. 机构签约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医疗机构检索、医疗机构查看、签约医疗机构、解约医疗机构、签约服务内容维护。

系统提供托育机构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管理服务。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提供维护后，托育机构可以通

过签约服务功能实现关联签约机构并完成签约机构信息和签约服务项目内容的录入。支持上传托育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线下签约协议电子版本的上传。也需要满足解约变更功能，托育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解约后通过此功能变更签约状态。

针对机构完成签约信息提供区划、机构名称、签约时间、签约状态作为查询条件，满足政府机构快速查询辖区完成签约指导的数量，为其推动未签约指导机构开展签约指导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提升政府督导的精准性和效率。

4.2. 婴幼儿健康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定期健康检查记录、疾病筛查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营养膳食指导记录、健康档案共享。

定期健康检查记录，包括体重、身高、头围等体格测量及发育评估。实现对应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检索、查看。

疾病筛查记录：包括营养不良、贫血、龋齿、视力/听力异常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转诊建议。实现对应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检索、查看。

营养膳食指导记录：提供科学喂养方案及中医饮食调养建议。实现对应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检索、查看。

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开展婴幼儿常见病防控、急救技能等专题培训。实现对应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检索、查看。

健康档案共享：依托市级妇幼保健信息平台，实现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健康数据互通。

4.3. 入托体检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入托体检记录创建、入托体检信息编辑、入托体检信息检索、入托体检信息查看、入托体检登记表生成。

系统为机构提供录入婴幼儿入托体检基础信息功能，支持机构上传体检报告的电子图片。实现体检信息的在线快速查询和调阅，满足机构对婴幼儿入托健康状况的管理。

同时，可提供全市统一样式入园体检登记表。满足条件的机构可将入园儿童体检记录详细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并与上传图片的部分功能合并提供查询条件。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提供结构化和半结构化两种方式的数据管理路径，更好地适应不同机构的实际情况。

4.4. 疫苗接种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疫苗接种信息查看、疫苗接种信息统计、疫苗接种信息提醒。

通过对接洛阳市0-6岁儿童计划内疫苗接种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整理，形成以儿童疫苗接种证为核心的计划内接种针次记录。借助整合的结果，为托育机构提供入园儿童入园前接种情况查询核实功能。机构可通过疫苗接种证编号或儿童身份证号码实现儿童入园前接种情况的快速核验。从而，推进入园儿童接种率提升，提供保障婴幼儿园区健

康的第一道屏障。

4.5. 疾病防控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疾病防控提醒、疾病防控记录创建、疾病防控记录编辑、疾病防控记录检索、疾病防控记录查看、疾病防控记录统计。

为机构提供疾病防控情况的记录功能，满足机构在针对园区疾病感染防控工作记录的需要。针对应对发生局部感染风险的情况，系统需详细记感染源的病种、感染发生时间、感染发生原因以及机构针对本次感染风险的详细布控措施记录。

提供疾病防控记录的查询条件，满足机构快速查询历史记录。

4.6. 医育指导服务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医育指导服务记录创建、医育指导服务记录编辑、医育指导服务记录检索、医育指导服务记录查看、医育指导服务记录统计。

为机构提供医育指导情况记录功能，满足机构能快捷地将给在园婴幼儿提供的指导工作记录留存。针对记录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提供查询、检索服务，将当次服务项目内统一展示在统一界面上。既满足机构快速查询检索的要求，又为其提供快速通览该次服务详情。

4.7. 心理发展行为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问卷答题、问卷打分、问卷结果评估、问卷结果查看、问卷统计。

通过心理健康系统中配置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卷，提供儿童心理行为筛查功能，保育人员可引导婴幼儿行为，观察婴幼儿反应后填写问卷对应的题目，填写完毕后系统根据问卷积分核算规则得出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及分值与儿童行为判定描述对应关系提供测评结果。

系统记录每个婴幼儿的心理测评记录，保育人员可查看其历次测评结果。为机构推动婴幼儿心理关怀提供基础。

4.8. 托育人员健康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职工体检记录创建、职工体检记录编辑、职工体检记录检索、职工体检记录查看、职工体检记录统计分析。

系统为各托育机构提供职工体检信息管理的功能，实现机构快速上传职工历次体报告或体检表，形成个人体检记录。同时，提供快速查询检索特定职工体检记录功能，并能满足分权限在线查阅和下载职工体检表。机构可查看本机构职工的体检记录，政府部门可查看本辖区所有托育机构职工的体检记录。

4.9. 科学育儿知识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育儿知识创建、育儿知识编辑、育儿知识发布、育儿知识检索、育儿知识查看。

为保健医生提供创建并发布育儿知识的功能，能够快速实现图文知识的发布并面向面向家长进行展示。为促进家庭科学照护和育儿提供可信的指南和建议，实现将医疗知识与育儿知识的有效结合，全面提升全市家庭照护能力，提升整体照护水平。

5. 婴幼儿人口管理系统

以“一人一卡、一户一档、多源采集、动态监测”为核心建设原则。面向婴幼儿人口及其家庭，以人口综合管理与服务为业务主线，以服务采集、大数据共享为人口数据主要采集渠道，以人口数据多场景共享互通为主要应用渠道，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小区五级区划管理体系。有效提高区域人口治理综合水平。主要包含人口信息管理、家庭信息管理、证件照片管理、业务管理、人口主索引管理、综合查询、数据融合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功能。

5.1. 人口信息管理

5.1.1. 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人口个案基本信息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人口基本信息的导入、新增、编辑、逻辑删除、个案登记卡导出、查询、浏览等功能。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出生日期、证件号码、民族、国籍、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户口性质、居住性质等。

5.1.2. 婚姻信息管理

▲实现人口婚姻信息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婚姻信息的导入、新增、编辑、逻辑删除、查询、浏览、导出等功能。支持多段婚姻信息的管理。

婚姻信息主要包括：婚姻状态、配偶姓名、配偶证件号码、配偶国籍、结婚/离婚登记日期、登记机关、婚姻存续时间、婚姻变动记录等。

详细功能如下：

1) 婚姻信息录入与导入:

单条录入: 提供表单, 供基层操作员手动录入或修改婚姻信息。

批量导入: 支持通过标准Excel 模板批量导入婚姻信息, 系统进行格式和逻辑校验。

2) 婚姻信息查询:

精准查询: 支持按身份证号、姓名等关键信息精确查询个人婚姻状况。

组合查询: 支持按社区、婚姻状况、年龄段、变动时间段等多维度组合筛选。

3) 婚姻信息统计:

婚姻状况统计表 (按区域、年龄、性别等)。

结婚/离婚情况统计表 (年度、季度)。

平均初婚年龄变化趋势图。

再婚人口特征分析报表。

5.1.3. 死亡信息管理

▲实现人口死亡信息的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 死亡信息的导入、新增、编辑、逻辑删除、查询、浏览、导出等功能。死亡信息登记后, 人口个案自动退出。

死亡信息主要包括: 死亡日期、死亡地点、死亡原因、签发单位、生前基本病史、身份证明材料等。

详细功能如下:

1) 死亡信息采集与录入

提供结构化表单在线录入。核心字段包括:

死者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址、常住地址。

死亡信息: 死亡时间、死亡原因、死亡地点。

证明信息: 《死亡证》编号、签发单位、签发日期。

数据逻辑校验: 对关键字段 (如行政区划代码、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 进行非空、格式和逻辑校验。

多源数据导入: 支持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批量导入死亡个案, 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民政火化信息、公安户籍注销信息及非正常死亡信息等。

2) 死亡信息核验

数据查重与合并: 以死者证件号码等为索引, 定期自动查重, 并支持重复个案合并。

漏报排查: 通过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比对, 或接收基层村 (居) 协理员上报的死亡名单, 发现漏报并生成人员确认工单。

3) 死亡信息查询与统计

多维度查询：支持按死者姓名、身份证号、死亡时间、行政区划、死因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

内置统计分析功能，能自动生成：人口死亡水平统计（如粗死亡率、年龄别死亡率、死因顺位）、死亡原因统计。

5.1.4. 生养信息管理

▲实现人口生育信息和收养信息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生养信息的导入、新增、编辑、逻辑删除、查询、浏览、导出等功能。支持多段生养信息的管理。

生养信息主要包括：生养次数、生养子女基本信息、生育方式、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亲属关系、户籍登记信息等。

详细功能如下：

1) 生养信息录入与导入：

单条录入：提供表单，供基层操作员手动录入、修改、删除生养信息。

批量导入：支持通过标准Excel 模板批量导入生养信息，系统进行格式和逻辑校验。

2) 生养信息多源数据接入与核验：

医疗机构对接：通过接口从助产机构自动获取分娩记录和《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信息。

公安户籍对接：定期获取新生儿落户信息，反向核验和补充出生数据。

妇幼健康系统对接：共享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信息。

数据比对与查重：通过新生儿父母身份证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等，自动比对来自不同渠道的数据，发现并处理重复记录。

3) 生养信息查询：

综合查询：支持按父母信息、新生儿信息、时间、地域、孩次等多维度组合查询。

5.1.5. 流动信息管理

▲实现人口流动信息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流动信息的导入、新增、编辑、逻辑删除、查询、浏览、导出等功能。支持多段流动信息的管理。

流动信息主要包括：流动方式（流出、流入）、户籍地、流动前户籍地、流动后居住地、到达现居住地时间、离开原户籍地时间、拟居住期限、居住证明等。

详细功能如下：

1) 流动信息采集:

单条录入: 提供表单, 供基层操作员手动录入、修改、删除流动信息。

批量导入: 支持通过标准Excel 模板批量导入流动信息, 系统进行格式和逻辑校验。

部门共享: 通过数据接口, 自动从公安(居住证信息)、人社(社保缴纳信息)等部门获取流动人口数据。

2) 流动信息核验:

数据比对: 将多种方式采集的人口流动信息进行自动比对, 对不一致的数据生成“待核验”任务, 作为人员确认工单进行下发。

3) 流动信息查询统计

精准查询: 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等快速定位个人。

组合分析: 支持按时间、地域、年龄、性别、教育程度、职业、流动原因等多维度进行组合查询与统计分析。

5.1.6. 变更信息管理

▲变更信息主要记录人口信息的历次变更情况。系统自动创建变动信息记录, 包括变更字段、变更时间、变更人、变更前的值、变更后的值。主要功能包括: 变更类型维护, 变更级别维护, 变更信息创建、查询、浏览、统计、导出。

详细功能如下:

1) 变更类型维护:

实现人口信息各个字段发生变更后的归属类型维护, 主要包括:

基础信息变更: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

家庭关系变更: 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子女关系等。

居住信息变更: 户籍地址、现住地址、流动状态等。

生命状态变更: 出生、死亡信息变动。

业务状态变更: 计生状况、保障状态等。

2) 变更级别维护:

实现人口信息各个字段发生变更后的变更级别维护, 主要包括:

一般变更：非关键字段修改，如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

重要变更：关键身份信息修改，如姓名、身份证号等。

关键变更：生命状态、核心亲属关系等。

3) 变更记录生成:

在规定字段的值发生变动后，系统自动创建变更记录，主要记录下列信息：变更流水号、变更人员 ID、变更时间戳、变更字段明细、变更前快照、变更后快照、操作 IP 地址。

4) 变更查询与统计

精确查询：按人员、时间、变更类型等查询，并详细展示变更情况。

组合筛选：多条件组合筛选变更记录，并详细展示变更情况。

变更统计：变更量（日、周、月）统计、变更类型分布、变更级别分布。

5.2. 家庭信息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家庭信息创建、家庭信息维护、家庭关系展示（树形）。

以家庭为单位对人口数据进行管理，家庭信息主要包括：家庭编号（唯一标识）、户主信息（关联个人 ID）、家庭地址（详细至门牌号）、家庭类型（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等）、户籍类型（城镇家庭、农村家庭等）、家庭规模（成员数量）、成立时间、家庭状态（正常、分户、并户等）、家庭成员信息等。支持家庭关系以家庭树可视化方式展示。

详细功能如下：

1) 家庭基本信息维护:

家庭基本信息录入：对家庭基本信息进行创建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家庭编号、家庭地址、家庭类型、户籍类型、家庭基本规模、家庭状态等。

户主指定和变更：对家庭户主信息进行指定和日常维护。

2) 家庭成员关系维护:

家庭成员维护：针对已经创建的家庭信息，可通过选择现有人口信息，或者手工创建的方式，建立家庭信息和成员信息的关联关系。

成员关系维护：对家庭成员与户主的关系信息进行日常维护。

成员状态更新：对家庭成员的状态信息进行日常维护。

3) 家庭变更管理:

分户处理：对现有家庭进行分户操作，创建新的家庭信息、户主信息。

并户处理：对多个家庭进行并户操作，合并为一个家庭，并需要设置新户主、维护新的家庭成员关系。

户主变更：对现有家庭户主信息进行变更。

地址变更：对现有家庭地址信息进行变更操作。

4) 家庭信息查询

精确查询：按家庭编号、户主身份证号查询。

条件查询：按家庭类型、规模、地址等组合查询。

关系查询：查询特定人员的所有家庭成员。

5) 家庭结构分析

家庭图谱：以树形方式，可视化展示家庭成员关系。

5.3. 证件照片管理

作为人口信息管理的基础身份认证模块，集中管理人员的各类证件信息和身份照片。实现证件信息的数字化、标准化管理，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准确性。

▲主要功能包括：证件类型维护、照片类型维护、证照信息采集、证照信息维护、证照信息分类展示。

通过手工维护的方式，对人口个案相关的证件和照片信息进行上传和日常维护。系统还支持对个案通过办理补贴扶助业务过程中所采集的个人照片、相关证件进行自动关联。方便居民再次办理业务时直接调用，实现证件照片“一次采集、多次使用”。

详细功能如下：

1) 证件类型管理：

实现对证件类型的基础管理，包括：证件类型编码（唯一标识）、证件类型名称（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证件有效性规则（校验规则、有效期规则）、是否必填证件、采集标准（照片规格、文件格式）、业务使用范围。

2) 照片类型管理：

实现对照片类型的基础管理，包括：

证件照片：身份证照片、居住证照片等

人脸照片：用于人脸识别的基础照片。

业务照片：业务办理过程中采集的相关照片。

档案照片：历史档案数字化照片。

3) 证照信息采集维护：

证照采集/更新：支持多种采集/更新方式（手动上传、接口获取）。

证件状态变更：挂失、补办、注销。

4) 查询与统计:

精确查询: 按证件号码、人员信息查询、

组合查询: 多条件组合筛选证件信息

统计分析: 证件类型分布统计、证件有效性统计、证件办理量统计。

5.4. 业务管理

5.4.1. 人口转出工单

针对居住地已经不在本基层区划的人口个案数据, 原居住地工作人员可以向现居住地工作人员下发人员转出工单。接收此工单的现居住地工作人员在核实信息后, 对工单关联人口个案信息进行对应维护, 工单业务流程结束。

主要功能包括: 人口转出工单创建、修改、删除、接收、拒绝、查询、浏览等功能。

5.4.2. 人口转入工单

针对居住地已经在本辖区的新人口个案, 现居住地工作人员可以向原居住地工作人员下发人员转入工单。接收此工单的原居住地工作人员在核实信息后, 可以对工单进行接收和拒绝操作。

主要功能包括: 人口转入工单创建、修改、删除、接收、拒绝、查询、浏览等功能。

5.4.3. 人员下发工单

当数据融合后的人口个案数据无法自动对应到基层区划(乡镇、村组)时, 系统支持上级部门手工创建人员下发工单, 指定此人口个案数据由某基层区划管理。接收此工单的基层工作人员负责对人口个案信息进行后续维护。

主要功能包括: 人员下发工单创建、修改、删除、下发、接收、查询、浏览等功能。

5.4.4. 人员确认工单

当数据融合后人口个案数据可以自动对应到基层区划(乡镇、村组)时, 系统自动生成人员确认工单, 指定此人口个案数据由归属基层区划确认并管理。接收此工单的基层工作人员负责对人口个案信息进行后续维护。

主要功能包括: 人员确认工单创建、删除、下发、接收、忽略、查询、浏览等功能。

5.5. 综合查询

▲主要功能包括：预置条件查询、自定义查询、查询结果导出。

预置条件查询主要是预先提供多个常用的查询条件列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高级检索和查询结果导出。

自定义查询主要包括自定义查询条件和自定义查询数据列。工作人员可以自己创建查询条件，实现查询条件的单个保存和组保存、修改、应用，并且支持进行跨表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的数据列进行自定义显示和导出。

5.6. 专题人口查询

基于不同的业务规则，以全范围和高质量的全员人口数据为基础，形成不同的专题人口库，方便各级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日常需要。支持快速检索出各种专题下的人口数据，主要包括：出生人口专题查询、家庭专题查询、死亡人口专题查询、婴幼儿专题查询，提供对应查询结果的导出。

1、出生人口专题

主要内容包括新生儿基本信息、出生时间、出生地点、出生时健康状况、出生体重、出生身长、父亲信息、母亲信息、生养信息等。

2、家庭专题

以家庭/户为最小单元关联人口基本信息、户主信息、居住信息、配偶信息、父亲信息、母亲信息、生养信息等。

3、婴幼儿专题

主要内容包含婴幼儿个案数据明细、出生信息、父亲信息、母亲信息。

5.7. 花名册查询

以全范围、高质量的全员人口数据为基础，依照制式花名册输出标准，支持快速检索出各种人口花名册数据，满足基层工作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日常需要。

主要功能包括：出生信息花名册、生育登记信息花名册、在托婴幼儿花名册、托幼机构花名册等。

6. 婴幼儿人口指标监测系统

针对已积累的婴幼儿人口数据，提供基础的数据指标统计功能、数据变动趋势分析功能、数据价值挖掘功能、关键指标预测功能；通过完善的数据整理帮助卫生健康管理决策层充分认识婴幼儿人口结构、婴幼儿人口分布、婴幼儿人口区域变动、婴幼儿年龄分布的变化规律。

本系统提供的主要功能有：综合监测、婴幼儿照护监测、育龄妇女监测、出生监测、未成年人监测、劳动适龄人口监测、人口与学术、人口监测专题报告等。

6.1. 出生监测

通过数据融合中心提供的全量出生数据，对各子辖区出生人口形成全面监测，对周、月、季、年出生数据及时统计监测。

主要功能包括：孩次比例监测、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人口出生率监测、自然增长率监测、年龄别生育率监测、总和生育率监测、出生人口数排行。

1、孩次比例监测：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总出生人口中各个孩次所占的比例进行统计和监测。包括一孩比例、二孩比例、多孩比例。

2、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一定时期内出生的活产男婴总数和活产女婴总数的比值进行统计。当指标值超出警戒值时，页面特别突出显示。

3、人口出生率监测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人口出生率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和监测。当指标值超出警戒值时，页面特别突出显示。

4、自然增长率监测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人口自然增长率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和监测。当指标值超出警戒值时，页面特别突出显示。

5、年龄别生育率监测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年龄别生育率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和监测。

6、总和生育率监测

从区划角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总和生育率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和监测。

7、出生人口数排行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各个区在一定时间内的出生人口进行排名统计和监测。

6.2. 婴幼儿监测

通过数据融合中心提供的全量儿童数据，实现对0-3岁婴幼儿各年龄段儿童人口占比状况、分布状况、变动趋势的全面监测。

主要功能包含：婴幼儿总量监测、婴幼儿分布、近10年婴幼儿占比趋势、少子化监测。

1、婴幼儿总量监测

用图表结合方式，对辖区内实时0-3岁婴幼儿数据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和监测。

2、婴幼儿分布

从区划、年龄段、性别、户籍、民族等多个角度，以图表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0-3岁婴幼儿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

3、近10年婴幼儿占比趋势

以年为单位，用图表结合方式，对辖区近十年来的婴幼儿占比趋势（总人数占比、各年龄段人数占比）进行统计和监测。

5、少子化监测

用图表结合方式，对辖区内少子化情况进行统计和监测。

6.3. 育龄妇女监测

通过人口数据融合中心提供的育龄妇女数据（15岁-49岁），实现对辖区育龄妇女总体数量和人口分布的实时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育龄妇女总体情况、育龄妇女分布、生育二孩家庭中的一孩分析（性别、年龄组）。

1、育龄妇女总体情况

用图表结合方式，对辖区内实时育龄妇女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和监测。

2、育龄妇女分布

从区划、年龄段（18岁以下、18-25岁、26-35岁、36-45岁、46岁以上）、户籍性质等多个角度，以图表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育龄妇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

3、生育二孩家庭中的一孩分析（性别、年龄组）

针对已经生育二孩的妇女数据，对一孩的性别和年龄组进行分析统计，便于找出一孩和二孩之间的关联关系。

6.4. 家庭监测

以家庭为单位建立人口群体档案，并进行相应指标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含辖区家庭总数、平均家庭户规模、补贴扶助家庭监测，为向不同家庭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精细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家庭总数情况、平均家庭户规模、补贴扶助家庭占比情况。

1、家庭总数情况

用图表方式，对各级区划的家庭总数量（以户为单位）进行统计。

2、平均家庭户规模

用图表方式，对各级区划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每户包含的人口数量）进行统计。

3、奖扶特扶家庭占比情况

用图表方式，对各级区划中包含奖扶特扶对象的家庭进行分类统计。

6.5. 婴幼儿照护监测

实现辖区各婴幼儿照护机构总体情况监测，主要功能包含：婴幼儿照护机构监测（地图展示、总量情况、区县分布情况、机构面积情况、收托规模情况、班级构成比例、机构服务人员情况、机构服务人员岗位比例）、婴幼儿情况监测（0-3岁婴幼儿总量、性别分布，婴幼儿入托总量、入托率、入托各年龄段分布、各区县分布等）。

1、照护机构监测

机构分布情况：通过图表方式，查看机构总体数量、区域分布、机构面积分布、收托规模分布、班级构成分布；

机构人员情况：通过图表方式，查看机构服务人员总体情况、岗位分布情况等；

地图展示：通过地图直观展示照护机构分布情况，可以查看机构详细信息；

2、婴幼儿情况监测

辖区婴幼儿总体情况：通过图表方式，查看辖区婴幼儿的总体数量和分布情况（区域分布、性别分布、年龄段分布等）。

入托婴幼儿情况：通过图表方式，查看入托婴幼儿的总体数量、入托率（入托数量/婴幼儿总体数量×100%）、入托婴幼儿分布情况（区域分布、性别分布、年龄段分布等）。

6.6. 人口监测专题报告

依据数据融合中心产生的标准全员人口数据，以制式文档格式，出具某段时间内的人口监测专题报告，报告主要包含人口总量趋势、出生死亡及自然增长趋势、老龄化趋势、未成年人趋势、劳动适龄人口趋势、育龄妇女趋势、家庭情况趋势等。

1、人口总量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的人口总量变动趋势进行统计和监测。

2、出生、死亡及自然增长率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的出生情况、死亡情况、自然增长率变动趋势进行统计和监测。

3、老龄化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的60+人口数量及占比情况、65+人口数量及占比情况进行趋势统计和监测。

4、未成年人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0-14岁未成年人口总量情况、占比情况进行趋势统计和监测。

5、育龄妇女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 15-49 岁育龄妇女总量情况、占比情况进行趋势统计和监测。

6、劳动适龄人口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 15-64 岁劳动适龄人口总量情况、占比情况进行趋势统计和监测。

7、家庭趋势

从时间、区划等维度，用图表结合方式，对某段时间内的家庭总数情况、家庭户人口规模情况进行趋势统计和监测。

6.7. 人口与学术

依据权威发布的公开数据，以信息发布的形式，对历年国家级、省级人口常用统计数据做汇总发布，作为辅助决策与应用数据参考之用。

主要包含：国家级人口统计数据、省级人口统计数据、《人口研究》杂志学术论文信息的创建、维护、查看。

国家级人口统计数据包括总人口、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人口年龄结构和抚养比、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人口普查人口基本情况、人口抽样调查样本等数据。

省级人口统计数据包括人口数和构成、人口自然变动情况、人口年龄结构和抚养比、60 岁及以上人口和比重、各市(区)常住人口和自然增长率、各市、县(市、区)常住人口、各市、县(市、区)总户数和户籍人口数等数据。

《人口研究》为双月刊，发布各期全量文章 pdf 电子版至本系统，供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研究使用。

7. 区域托育补贴服务管理系统

面向各类补贴扶助服务对象，以“便民惠民、方便公正”为原则，实现托育机构托位补贴、房租补贴、托费减免、特殊儿童补贴、保险补贴管理；城镇奖励扶助、农村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业务的在线申请与审批，发挥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及时性，让服务对象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就能实现业务申请与年审认证，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获得感。

7.1. 历史人员导入

主要功能包括：历史数据模板管理、历史数据导入、历史数据校验、历史数据入库。

针对全市目前已有的补贴扶助对象，首先由各个乡镇工作人员依据制式 excel 模板文档，对人员数据进行填写和确认。系统提供历史人员导入功能，校验成功的人员直接入库，校验不通过的人员有明确提示信息，待再完善后进行二次导入工作。

历史人员全部导入成功后，将进入往年年审人员库信息。针对需要开展年审的业务待下一年审核工作启动后，

将对全部历史人员进行数据初始化，可以直接开展年度审核工作。

7.2. 业务办理

7.2.1. 托位补贴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托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和地方配套支持，主管部门在进行核验后，对具备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托位补贴。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含机构资质信息、机构场地证明、机构人员资质信息、机构收托证明信息、在托婴幼儿名单信息、托育服务合同及收费凭证信息、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等。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申请、申请表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业务多级审核、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2. 房租补贴

针对没有自有场所的托育机构，为减轻托育机构的运营负担，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房租补贴操作。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含机构营业执照信息、法人登记证信息、机构基本信息、场地租赁合同信息、场所产权证明信息、场地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证明信息、托育服务项目完税证明信息、托位使用情况说明信息、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等。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申请、申请表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业务多级审核、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3. 托费减免

为减轻家长的托育费用负担，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入托儿童进行托费减免。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入托儿童身份证明信息、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信息、残疾证明信息、入托儿童在园证明信息、机构基本信息、机构资质信息、普惠托位承诺书、特殊情况补充材料（低保家庭、多子女家庭情况等）等。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申请、申请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业务多级审核、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

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4. 特殊儿童补贴

针对入托的特殊儿童（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无人抚养儿童等），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入托特殊儿童进行托费减免。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托育基本基本信息、托育机构资质信息、保险合同信息、保险缴费凭证信息、保险理赔信息、普惠托位承诺书、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特殊情况补充材料等。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申请、申请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业务多级审核、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5. 保险补贴

针对托育机构的保险费用支出（意外险、责任险等），为降低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保险补贴。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入托儿童身份信息、在园证明信息、机构基本信息、机构资质信息、普惠托位承诺书、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特殊情况补充材料等。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申请、申请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业务多级审核、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6. 国家城镇奖励扶助

针对具有城镇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每年一次的国家城镇奖励扶助。新业务申请和历史业务年审时，都需要进行人身核验和活体校验操作，确保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配偶基本信息、子女基本信息、身份证信息、户口本信息、婚姻证件信息、独子证明信息、子女死亡信息、特殊情况补充材料等。

主要功能包括：新业务申请、申请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新业务审核、历史人员年审、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7. 国家农村奖励扶助

针对具有农村户籍，或者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或农村居民户口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每年一次的国家农村奖励扶助。新业务申请和历史业务年审时，都需要进行人身核验和活体校验操作，确保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配偶基本信息、子女基本信息、身份证信息、户口本信息、婚姻证件信息、独子证明信息、子女死亡信息、特殊情况补充材料等。

主要功能包括：新业务申请、申请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新业务审核、历史人员年审、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2.8. 国家特别扶助

针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具备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一次性国家特别扶助。新业务申请时，需要进行人身核验和活体校验操作，确保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本业务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配偶基本信息、子女基本信息、身份证信息、户口本信息、婚姻证件信息、子女死亡信息、子女伤残信息、特殊情况补充材料等。

主要功能包括：新业务申请、申请表修改、申请撤回、申请删除；新业务审核、业务转交、业务退回；业务表详情、业务表打印、业务日志。

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线上移动端应用、线下窗口办理大厅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7.3. 业务统计分析

针对历史导入的业务数据和新申请的业务数据，从各个角度进行统计分析，便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总体及历年年审情况进行了解，主要功能包括：

1、年审总库信息

针对历年通过年审的补贴扶助人员和机构，以区划、业务类型为分类统计条件，对年审人员总人数、当前正常

人数、退出人数、退出原因、数据来源（历史导入或者新申请）等进行统计汇总。

2、本年年审情况

对当前年审年度的总体受理情况、人员分布情况（历史人员、新增人员）、总体审核进度情况、审核效率情况、业务类型分布情况等进行分析。

3、历史年审情况

从区划、年审年度等角度，对所有历史年审年度中，通过审核和退出年审的人员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业务类型分布、往年与新增人员对比、退出原因分析等。

4、基层工作量排名情况

根据所选区划和业务受理时间，对选定范围内的基层单位业务受理量、办结量（通过和驳回）、办结效率（办结量/受理量*100%）等进行统计，以办结率为排名字段，分别列出前 15 名和后 15 名。

8. 智慧托育应用

8.1. 智能托育咨询服务

通过整合 AI 问答、大数据分析及政策知识库，构建线上智能化服务平台，支持家长问答式查询托育政策、机构资质、收费标准及科学育儿指南，并基于用户需求精准推荐周边普惠托育机构和拥有普惠托位的机构，提升家长咨询响应效率，推动托育行业精准化、高质量服务，助力家庭便捷获取可信赖的托育资源与专业指导。

8.2. 利用人口大数据辅助机构选址评估

托育机构的选址直接关系到其服务效率和覆盖范围。通过区域 0-3 岁婴幼儿热力分布、现有托育服务机构分布等数据资源，可评估目标区域托育服务需求度，利用大数据模型分析人口密集区域供需平衡关系，自动出具托育机构和托位提供选址评估报告，提供最佳选址建议，保障托育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分析区域内的出生人口情况、人口密度、家庭结构等因素，可以评估不同地点的潜在需求和服务能力。通过实现可视化选址分析，帮助决策者直观了解各备选地点的优劣，从而做出更加合理的选择。这样既能确保托育服务的高效覆盖，又能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8.3. 婴幼儿人口监测专题数据辅助托育资源匹配

向托育机构管理部门开放区域育龄妇女数量趋势、少子化发展趋势，评估未来 1-3 年的 0-3 岁婴幼儿规模、入托规模，精确匹配相关服务资源，减少成本浪费。定期收集和分析区域内的人口出生率、婴幼儿数量、家庭结构等关键数据，准确把握托育服务的需求变化。动态调整托育机构的数量和规模，确保服务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托育服务方案 and 政策措施。

8.4. 托育机构运营智能预警

基于托育机构基础信息变更记录数据，梳理托育机构经营风险指标，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和模型算法，对机构法人信息、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机构所在地址频繁变更的机构进行风险标识管理，根据模型拟定的风险评估体系，以单位时段内变更频次为依据开展风险积分。根据累计积分，自动判定高、中、低三层风险等级，并面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提醒和高风险机构名称的可视化展示。便于政府及时掌握、快速协查、快速干预，确保托育机构良性经营，保障家长权益，提升全市托育服务公信力。

借助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的情况，系统判定未持证人员和健康证、保育师证书的到期情况，通过系统分别面向从业者、托育机构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提醒。对未按要求持证上岗人员，系统面向政府监管部门展示人员信息和所在机构，便于其辖区主管部门督促补办。保障行业从业人员资质水平，提升全市托育照护服务水平。

9. 系统管理

提供各类基础管理功能，满足各个业务子系统的正常应用。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基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运维监控管理、系统配置管理。

9.1. 用户权限管理

9.1.1. 账号管理

用户管理模块负责创建和管理用户账号，包括账号信息的创建、修改、删除、停用、启用、锁定、解除锁定、查询、导出等。

9.1.2. 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模块负责维护各类账号的权限设置和划分，包括业务功能管理、角色信息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账号角色关联管理。

9.2. 基础数据管理

9.2.1. 数据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模块负责描述、管理和维护系统中的基础数据，使系统具有管理灵活、维护简单、扩展方便等特点。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字典的创建、修改、删除、停用、启用、加密，支持多级字典管理。

9.2.2. 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模块负责对标准行政区划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功能包括区划信息的导入、新建、编辑、删除、拆分、合并、停用。

支持省、市、县、镇、村的五级区划管理，区划信息主要包括区划名称、区划代码、上级区划代码、经纬度、启用状态等信息。

当区划基础信息变更后，支持对业务数据信息表中对应的区划信息自动进行关联更新。

支持对区划信息进行查询和历史变更记录的追溯。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发起区划变更申请，业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对应区划变更操作，并且支持查看所有的区划历史变更记录。

9.2.3. 房屋楼栋管理

实现常住人口归属房屋信息的基础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小区/村组管理、楼栋管理、单元管理、房屋管理。

支持村级基层用户首先对本辖区以下的村组/小区进行管理，然后依次创建楼宇、单元、房屋，也可以直接在村组/小区下创建单房。房屋和人员信息创建成功后，可以通过房屋实现以房找人功能。

村组/小区信息包括：所属区划、类型、名称。

房屋信息包括：所属小区、房屋类型、楼/排号、单元/列号、楼层/院号、门牌号等。

9.3. 系统日志管理

9.3.1. 操作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模块用于自动记录系统内关键操作（如登录、数据创建、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下载等），包含操作人、时间、IP、行为类型及结果等字段，支持按条件检索与导出，确保操作可追溯，满足安全审计与故障排查需求。

9.3.2. 安全日志管理

安全日志管理模块负责记录系统使用中遇到异常情况，通过安全日志可监控异常事件、排查错误、找到攻击痕迹等，是证据提取和问题溯源的重要依据。主要功能包括：安全日志信息的创建、删除、查询、导出、分析统计。

安全日志记录的典型场景包括：未授权接口尝试调用、尝试登录超过失败次数、黑名单尝试访问、非法文件上传尝试、业务文件下载超过规定次数等。

9.3.3. 运维监控管理

运维监控模块主要负责对业务系统的资源信息、服务状态信息进行自动监控和信息记录。主要功能包括：

资源监控：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使用情况。

服务状态监控：监控核心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9.4. 系统配置管理

9.4.1. 全局配置

实现整个业务系统全局信息配置管理，配置信息有系统名称、Logo、版权信息、联系方式、显示样式等。

主要功能包括：全局配置信息的创建、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4.2. 业务规则管理

基于各类业务具体要求，针对需要经常调整的业务规则进行动态配置管理，典型场景包括数据上报周期、报表统计周期、晨午检报警阈值、信息推送规则、分龄课程排课规则等。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规则的创建、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4.3. 安全策略配置

基于安全需要，实现各类安全场景下的基础策略信息配置，典型场景包括密码策略配置（强制要求密码复杂度、定期更换等）、会话管理策略（设置用户登录会话的超时时间）、访问控制策略（限制IP地址访问、防止暴力破解等）。

主要功能包括：各类安全策略的创建、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10. 互联互通接口

10.1. “洛快办”对接（服务对接）

针对群众端惠民服务，以“洛快办”作为统一入口。

“洛快办”APP 为本系统提供群众账号登录功能、群众三要素基本信息功能、人脸识别功能、活体校验功能；本系统惠民业务的办理过程信息等功能页面接入“洛快办”APP。

10.2. 市妇幼保健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申请与妇幼保健系统对接，获取儿童健康档案信息、新生儿出生数据、婴幼儿健康体检数据、儿童健康访视信息，通过融合相关数据，为政府管理者提供全市出生人口信息的基本情况趋势、为托育机构入托查询提供婴幼儿健康档案及疫苗接种信息查询。

实现方式：web service 接口方式、库表文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接方式。

妇幼系统儿童出生信息包含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小孩姓名、出生时间、性别、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妇幼系统儿童健康档案信息包括儿童体检信息、健康访视信息等内容。

10.3. 免疫接种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申请与免疫接种系统对接，获取儿童接种信息，通过融合相关数据，为托育机构入托查询提供婴幼儿疫苗接种信息查询。

实现方式：web service 接口方式、库表文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接方式。

0-3 岁预防接种信息包括：接种时间、接种各机构、接种疫苗信息、儿童档案基本信息等内容。

10.4. 河南省生育登记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申请与河南省生育登记系统对接，获取已经生育、即将生育的新生儿基本信息。

实现方式：web service 接口方式、库表文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接方式。

生育登记主要信息包括：生育登记业务信息（申请日期、申请业务类型、受理区划、孩次）；申请人信息（姓名、性别、户籍、现居住地、联系电话、证件号码、婚姻状态）；申请人配偶信息（姓名、性别、户籍、现居住地、联系电话、证件号码、婚姻状态）；子女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

10.5. 历史全员人口数据对接（数据获取）

申请接收旧全员系统（河南省人口 MIS 系统）下发的全市人口历史数据，依据全新的全员人口数据库表要求，对人口历史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和清洗处理，最终将存量历史数据导入新版全员人口数据库。

实现方式：web services 方式或中间库或数据库视图方式，根据厂商对接需要确定对接方式。

10.6. 河南省全员人口系统对接（数据推送）

申请与河南省全员人口系统的对接，按照要求向河南省全员人口系统推送相关人口数据。主要数据包括：出生数据情况、0-3岁婴幼儿总体情况等。

10.7. 托育机构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数据获取）

针对已经初步建设信息化系统的托育机构，本系统依托统一的标准规范，提供数据对接接口（机构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在托婴幼儿信息），获取机构已经产生的存量数据。存量数据对接完成后，全部机构启用全市统一的托育机构端应用系统。

10.8. 卫健行业外部数据对接（数据获取）

申请从民政系统获取个案婚姻信息、个案死亡信息、个案残疾信息，实现对人口个案婚姻状况、存活状况、残疾状况的自动更新。

申请从公安系统获取出生人口信息、户口迁入人口信息，触发新增人群自动更新；从公安系统获取死亡人口信息，触发死亡人群自动更新；从公安系统获取户口迁出的人口信息，触发迁出人群自动更新。

五、实施要求

1. 实施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建设、调试、运行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一个月后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5年质保服务，硬件提供1年质保服务。

2. 服务要求

- 1)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提供线上+线下运维服务，包括售后咨询服务、系统功能优化、定期巡检服务、应用情况汇报、流量监测、服务器运行情况检测、运维报告出具等。
- 3) 服务支持：通过电话、在线远程服务等技术支持。
- 4) 运维报告：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提交系统运维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招标投标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智慧托育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合同附件；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⑤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以上文件若对同一事项约定存在矛盾且无法确定优先顺序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进行适用。

1. 服务内容

以招标文件各分包主要运维内容为主。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中标金额为_____整（¥： 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付款方式：_____。

4. 运维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按次考核。

5. 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8. 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9. 人身、财产安全

运维期间，因交通、站房物品、用电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终止解除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10.2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目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13. 合同生效

13.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

13.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 评审报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4.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价格异常低的投标人，需出具书面材料加盖公章，进行合理解释，其报价不能低于成本，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30分。</p> <p>标▲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有1项“▲”项不满足在30分基础上扣1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标▲内容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未标记▲内容以承诺为准，否则视为参数不满足进行扣分）</p>
	0.0	6.0	项目团队	<p>1. 项目团队中具有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p> <p>2. 项目团队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分工情况、项目管理与项目</p>

				<p>风险控制等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具备明确针对性,切实可行,得6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4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足,得2分;</p> <p>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0.0	6.0	项目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详细的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具备明确针对性,切实可行,得6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4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足,得2分;</p> <p>4、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不得分。</p>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具备明确针对性,切实可行,得6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4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足,得2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0.0	6.0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p>

				<p>审, 包含不限于: 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主要内容等:</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合理, 具备明确针对性, 切实可行, 得6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可行, 得4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不足, 得2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 不得分。</p>
	0.0	6.0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不限于: 应急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p> <p>1、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合理, 具备明确针对性, 切实可行, 得6分;</p> <p>2、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可行, 得4分;</p> <p>3、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不足, 得2分;</p> <p>4、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不得分。</p>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不限于: 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合理, 具备明确针对性, 切实可行, 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可行, 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不足, 得2分;</p>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0.0	6.0	验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具备明确针对性，切实可行，得6分；</p> <p>2、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4分；</p> <p>3、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足，得2分；</p> <p>4、未提供验收方案，不得分。</p>
	0.0	3.0	履职尽责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方案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3分；</p> <p>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方案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2分；</p> <p>3、履职尽责承诺简略，可行的得1分；</p> <p>4、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p>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软件服务平台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